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1351263A號

附件:



主旨:「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一階段)案」自111年11月29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 特此公告問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1年1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905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 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柳 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本案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

>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臺南市 變更者	邓市計畫審核	亥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					
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 機關	臺南市政府					
	公告徵求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起 30 天				
	意見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刊登於民眾日報 19 版				
本案公開展覽 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公開說明	 自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1~03 日中國時報 C7 版 自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9 年 9 月 01-03 日中華日報 D3 版 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25 日中華日報 D2 版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下午 02 時 地點: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02 時 地點: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下午 02 時 30 分 地點: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	詳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案之反映意見						
	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核結果	畫委員 結果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97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99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008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	章 緒論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2
第二	章 現	行都市計畫概要	5
	第一節	發布實施歷程	5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	7
	第四節	現行計畫書圖修正]	13
第三	章都	市計畫圖重製]	15
	第一節	重製作業方式	15
	第二節	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17
	第三節	重製後都市計畫內容2	23
第四	章 上位	位及相關計畫2	27
	第一節	上位計畫2	27
	第二節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30
	第三節	鄰近都市計畫概述	35
第五	章環	竟發展現況分析	37
	第一節	自然環境	37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	15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	53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	55
	第五節	交通運輸現況	33
	第六節	土地權屬現況	36
第六	章 發	展預測與檢討分析	37
	第一節	計畫人口檢討	37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39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71
	第四節	既成巷道檢討	76

第五節 都市更新檢討78
第七章 發展課題、對策、定位、目標及構想80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目標80
第二節 發展構想82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85
第八章 實質計畫檢討87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87
第二節 變更內容89
第九章 檢討後計畫107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107
第二節 計畫年期107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107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107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11]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114
第七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117
第八節 都市防災計畫120
第九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124
第十節 其他應表明事項125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1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6次會議紀錄154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重製疑義綜理表170
附件五、市場處函文174
附件六、變九案柳營代天院寺廟登記證175
附件七、變九案柳營代天院承租或承購國有土地證明文件176
附件八、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就都市防災表示意見之公文178

圖 目 錄

圖一	柳營區鄰里位置及柳營都市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 3
圖 二	柳營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 4
圖三	柳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 9
圖四	柳營現行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位置示意圖	11
圖五	現行計畫書圖修正示意圖	14
圖六	柳營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位置示意圖	22
圖七	柳營都市計畫重製後計畫示意圖	24
圖八	柳營科技工業區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30
圖九	國道3號柳營交流道示意圖	31
圖十	相關建設位置示意圖	34
圖十一	柳營都市計畫區鄰近都市計畫示意圖	36
圖十二	柳營區水系分布示意圖	37
圖十三	計畫區區域排水示意圖	38
圖十四	柳營區斷層分布示意圖	40
圖十五	一日暴雨 650 公厘淹水潛勢示意圖	42
圖十六	洪水平原敏感地示意圖	44
圖十七	地質災害敏感地示意圖	44
圖十八	地下水補注敏感地示意圖	44
圖十九	地表水源敏感地示意圖	44
圖二十	柳營都市計畫污水下水道規劃示意圖	57
圖二十一	柳營都市計畫內照顧關懷據點	58
圖二十二	柳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59
圖二十三	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62
圖二十四	柳營都市計畫主要運輸道路示意圖	65
圖二十五	柳營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66
圖二十六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示意圖	71
圖二十七	柳營都市計畫既成巷道分布示意圖	77
圖二十八	柳營都市計畫更新地區檢討範圍示意圖	79

圖二十九	柳營都市計畫發展構想示意圖84
圖三十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及
	內容示意圖94
圖三十一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五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97
圖三十二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六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97
圖三十三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七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98
圖三十四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八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98
圖三十五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九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99
圖三十六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99
圖三十七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一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100
圖三十八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二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100
圖三十九	本次通盤檢討後附帶條件地區位置示意圖106
圖四十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後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110
圖四十一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交通系統示意圖116
圖四十二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生態都市空間
	發展構想圖119
圖四十三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123

表目錄

表一	柳營歷次都市計畫綜理表	5
表二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面積增減表	6
表三	柳營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10
表四	柳營現行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內容綜理表	. 12
表五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處理原則表	. 17
表六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彙整表	. 19
表七	柳營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之處理情形綜理表	. 21
表八	柳營都市計畫圖重製後計畫面積增減表	. 25
表九	柳營都市計畫圖重製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26
表十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與本案關係綜理表	. 33
表十一	柳營鄰近都市計畫概況表	. 35
表十二	臺南市與柳營區 99~110 年戶數與戶量統計表	. 45
表十三	計畫區 95~110 年人口統計表	. 47
表十四	柳營區 99、110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 48
表十五	臺南市與柳營區歷年一級產業人口比較表	. 49
表十六	臺南市與柳營區歷年二級產業人口比較表	. 51
表十七	臺南市與柳營區歷年三級產業人口比較表	. 52
表十八	柳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 60
表十九	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率統計表	. 61
表二十	柳營都市計畫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表	. 68
表二十一	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推估表	. 74
表二十二	柳營都市計畫既成巷道現況統計表	. 76
表二十三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 89
表二十四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各變更案面積增減表.	. 95
表二十五	本次通盤檢討後附帶條件地區綜理表	104
表二十六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面積增減表	109
表二十七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明細表	113
表二十八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115

表二十九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經	費
	一覽表1	2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柳營都市計畫係以市轄柳營區區公所所在地士林里為主要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規定擬具之鄉街計畫,民國62年8月15日制定。期間於民國73年4月5日發布實施「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80年3月28日發布實施「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86年8月25日發布實施「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迄今屆滿計畫年期,由於都市計畫為動態發展進程,隨著社會、經濟及實質發展之變遷,實有檢討之必要。

現行柳營都市計畫圖地形係於擬定時測繪,年代久遠,隨都市發展已多所變遷;爰此,配合原柳營鄉公所於 92 年完成之地形測量圖進行計畫圖重製作業。此外,目前柳營都市計畫屬鄉街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辦理,縣市合併後柳營都市計畫屬市鎮計畫,因此本次通盤檢討將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抽離,區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落實計畫分層管理。

二、計畫目的

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作業:

- (一)配合原臺南縣、市合併,柳營都市計畫區配合將鄉街計畫調整為 市鎮計畫。
- (二)重新調整都市計畫區內不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提昇地區居民生 活環境品質及有效使用土地。
- (三)依據地方使用需求及公共設施開闢計畫調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劃設,並改善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四)強化都市防災機能,建構安全都市。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通盤檢討作業乃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 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 討一次,依據發展現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 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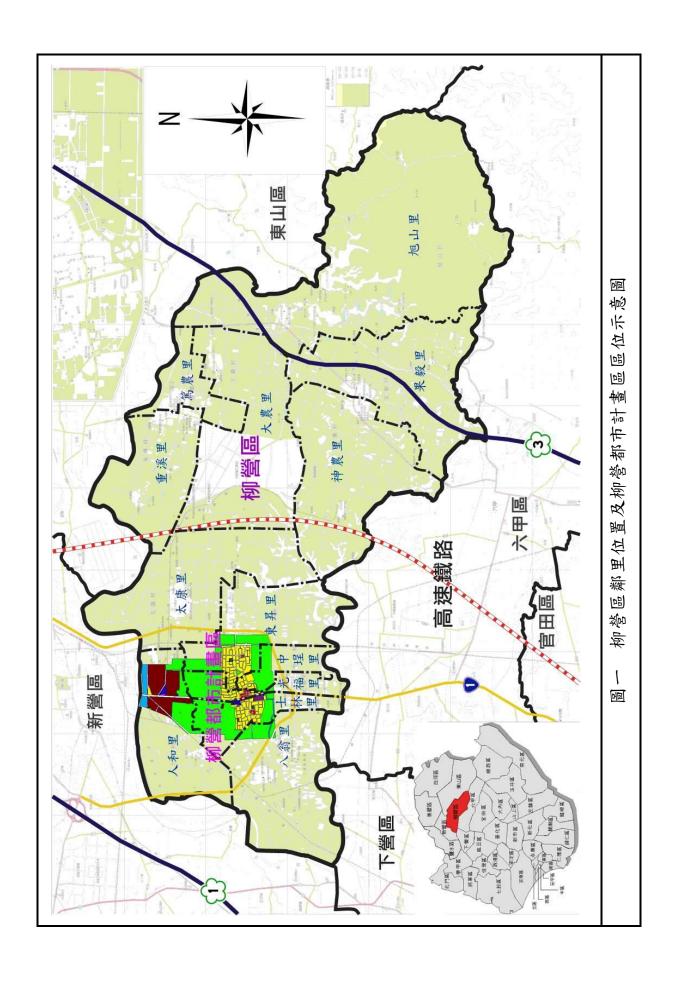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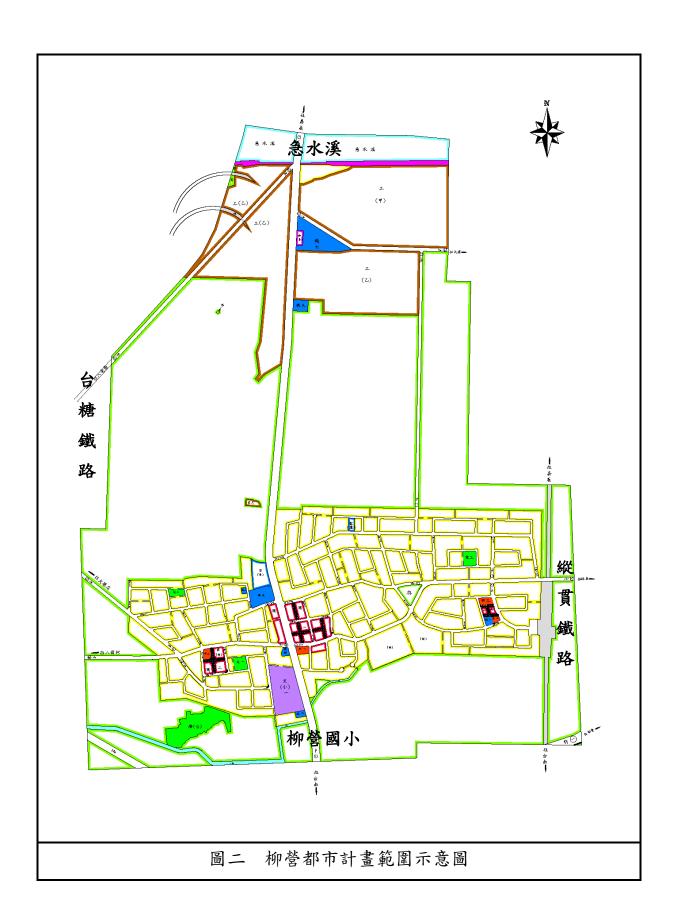
一、計畫位置

柳營都市計畫區位於臺南市柳營區西北側,涵蓋部分人和里、八翁里、士林里、光福里、中埕里、東昇里等六個里(詳圖一)。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東至縱貫鐵路以東約 100 公尺處,西至台糖鐵路,南至柳營國小南側約 200 公尺之池塘,北至新營市界之急水溪,計畫面積 共計 397.44 公頃(詳圖二)。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歷程

自擬定柳營都市計畫至今,辦理2次通盤檢討、8次個案變更、3次專案通檢,並於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後,辦理3次細部計畫及1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歷次檢討、變更之名稱及發布實施歷程如下。

表一 柳營歷次都市計畫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發布實施文號
1	柳營都市計畫核定案	62年8月15日	府建都字第 72700 號
2	柳營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71年1月28日	府建都字第 12500 號
3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配合急水溪整治計畫)案	71年6月24日	府建都字第 66315 號
4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 區)案	72年5月6日	府建都字第 43851 號
5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3年4月5日	府建都字第 32080 號
6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道路用地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部份鐵路用地為工業區,農業區及部份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75 年 8 月 14 日	府建都字第 94726 號
7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80年3月28日	府工都字第 39410 號
8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加油站為機 關用地及(機七)機關用地)案	81年9月2日	府工都字第 123742 號
9	擬定柳營都市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停二」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83年10月8日	府工都字第 151811 號
10	擬定柳營都市計畫(原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細部計畫案	85年1月8日	府工都字第 991 號
11	擬定柳營都市計畫(原文小二學校用地變更住 宅區)細部計畫案	85年1月8日	府工都字第 990 號
12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6年8月25日	府工都字第 144313 號
13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案	89年5月10日	府城都字第 70359 號
14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 地)案	91年1月21日	府 城 都 字 第 0910004922 號
15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原公園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1年9月4日	府 城 都 字 第 0910131679 號
16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8年1月6日	府 城 都 字 第 0970293700A 號
17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兼公園用地)案	99年7月26日	府 城 都 字 第 0990177046A 號
18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年09月29日	府 都 規 字 第 1040909139A 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發布實施文號
19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	107 年7月10	府都規字第
	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櫻花	日	1070723792A 號
	社區滯洪池周邊改善計畫)案		

表二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面積增減表

		二通計畫	二通後歷	現行計畫	佔都市發	佔計畫面
項目		面積	次變更增	面積	展用地比	積比例
		(公頃)	減(公頃)	(公頃)	例(%)	(%)
土	住宅區	77.86	-0.02	77.84	46. 22	19.59
地使	商業區	2. 79		2. 79	1.66	0.70
用用	工業區	46. 19		46. 19	27. 44	11.62
分	保存區	0.45		0.45	0. 27	0.11
品	河川區	9. 38		9. 38	_	2. 36
	加油站專用區	0.18		0.18	0.11	0.05
	農會專用區	0.75		0.75	0.45	0.19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	0.14	0.14	0.08	0.04
	農業區	218. 98	-2.6795	216.30	_	54. 42
	小計	356. 58	-2. 5595	354.02	_	89.08
公	機關用地	3.14	-0.14	3.00	1.78	0.75
公共設	學校用地	2.08		2.08	1.24	0.52
施施	市場用地	0.50		0.50	0.30	0.13
用	停車場用地	0.05		0.05	0.03	0.01
地	廣場用地	0.20		0.20	0.1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12	0.12	0.07	0.03
	人行廣場用地	0.27		0.27	0.16	0.0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0.74		0. 74	0.44	0.19
	場用地	1 55		1 55		0.00
	堤防用地	1. 55		1. 55	-	0.39
	水溝用地	1. 78	0 0005	1. 78	0.01	0. 45
	電路鐵塔用地	_	0.0095	0.01	0.01	0.00
	滞洪池兼公園用地	- 2.00	2. 07	2. 07	1. 23	0. 52
	鐵路用地	2. 20	0.5	2. 20	1. 31	0. 55
	道路用地	28. 35	0.5	28. 85	17. 13	7. 26
<u> </u>	小計	40.86	2. 5595	43. 42		10. 92
	發展用地面積	165. 75	2. 6795	168. 43	100.00	42. 38
都市	計畫區總面積	397. 44	まで・い*	397. 44	_	100.00

資料來源:柳營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本計畫整理。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堤防、水溝用地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第二次通盤檢討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 1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二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77.84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1處,鄰里中心商業區2處,2.79公頃。

(三)工業區、零星工業區

劃設甲乙種工業區 4 處,面積 46.04 公頃,及零星工業區 1 處,面積 0.15 公頃,面積共計 46.19 公頃。

(四)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1處,面積0.45公頃。

(五)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1處,面積9.38公頃。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1處,面積 0.18 公頃。

(七)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1處,面積0.75公頃。

(八)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14 公頃。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216.30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7 處,其中機一供鄰里機關使用,機三為現有衛生所,機四為現有派出所,機五供社區機關,機七供軍事機關及臺南地方法院,機八為現有郵局,機九供消防隊等使用,面積計3.00 公頃。

(二)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1處,為現有柳營國小,面積計2.08公頃。

(三)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3處,面積計0.50公頃。

(四)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面積計0.05公頃。

(五)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1處,面積計0.20公頃。

(六)人行廣場用地

劃設人行廣場 3處,面積計 0.27 公頃。

(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處,面積計0.74公頃。

(八)堤防用地

劃設堤防用地1處,面積計1.55公頃。

(九)水溝用地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2處,面積計1.78公頃。

(十)電路鐵塔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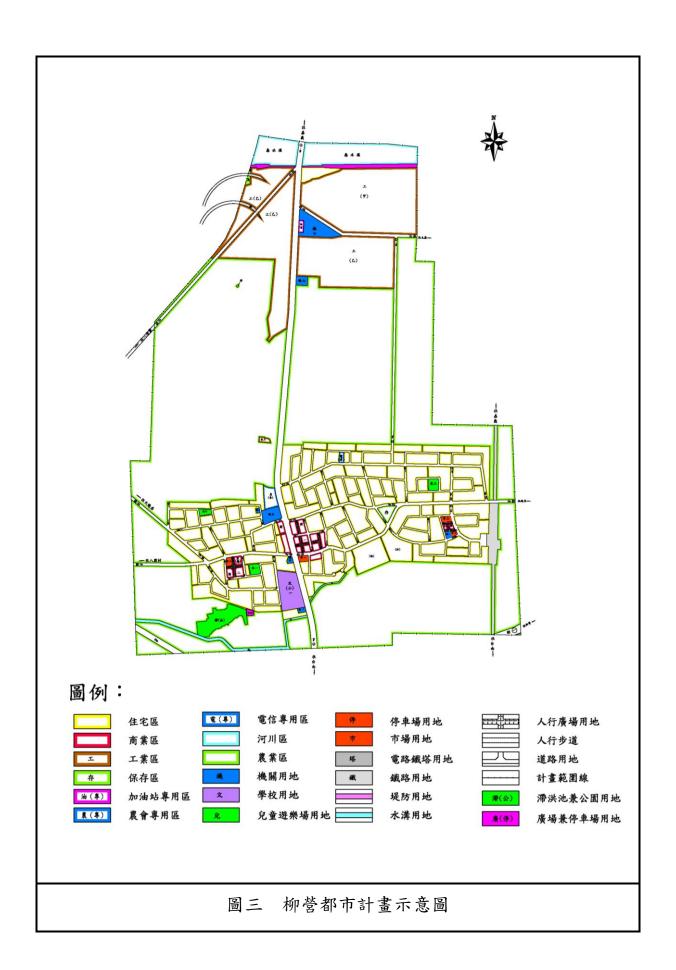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1處,面積計 0.01 公頃。

(十一)滯洪池兼公園用地

劃設滯洪池兼公園用地1處,面積計2.07公頃。

(十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處,面積計 0.1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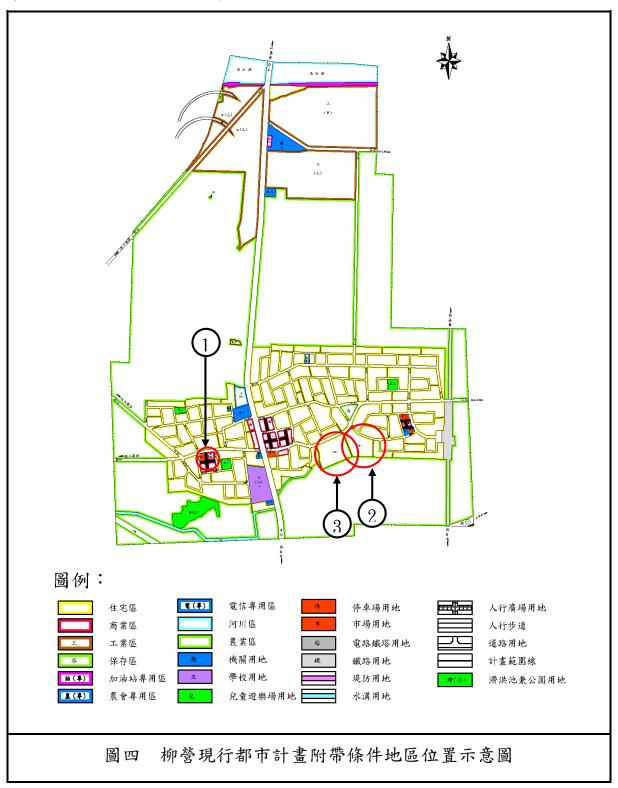
表三 柳營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一	0.10	停三西側	鄰里機關使用
	機三	0.05	現有衛生所	
	機四	0.10	現有派出所	
	機五	0.74	現有區公所	
機關用地	機七	1.63	加油站北側	供軍事機關及臺南地 方法院使用
	機八	0.10	現有郵局	
	機九	0.28	加油站南側	消防隊等使用
	小計	3.00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 08	現有柳營國小	
	市一	0.18	商一南側	零售市場
市場用地	市二	0.14	商二北側	零售市場
中场用地 	市三	0.18	商三北側	零售市場
	小計	0.50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05	商三南側	
廣場用地	廣一	0.20	火車站前廣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0.12		
人行廣場用地		0. 27		
	公(兒)一	0. 26	商二東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	公(兒)二		西 號道路東側	
遊樂場用地	公(兒)三	0. 29	+ 號道路西側	
	小計	0.74		
堤防用地		1.55		
水溝用地		1.78		
電路鐵塔用地		0.01		
滯洪池兼公園用 地		2. 07		
鐵路用地		2. 20		
道路用地		28. 85		
合計		43. 42		
は・ 丰 内 石 珪 産 川	ハルルカロ	中 川 ふ 山 川 日	- 4 4 4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節 附帶條件地區

柳營都市計畫於80年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指定3處附帶條件地區,其位置及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表四 柳營現行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內容綜理表

				1 1 -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計畫案名			*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規定	執行情形
木 石			(公頃)				
變更					1. 本計畫區之發展重	_	/ / / · · · /
柳營				(0.21)			3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都市			停車場		二」地段因交通閉		
計畫		停	(0.10)		塞,甚難發展。	* *	7及一」7及前
(第		_			2. 為求公平合理,機		71 70 11]
一期					二及停二用地全部		停車場用地
公共					變更為商業區,至		變更為商業
設施					所需之公共設施用		
保留					地則俟將來擬定細		山山鱼派人
地專					部計畫時再行配		<u>エレカマリッラッ</u> の
案通					設。	畫完成法定程序	
盤檢						發布實施後始得	開闢。
討)	0		V E	ハウロ	1 从从山从业压则旧	發照建築。	
	2	公			1. 依檢討作業原則規		, , , , , , , , , , , , , , , , , ,
			(1.71)	(1.71)	定得不設置公園。		7/2/2 1/1 日 日
					2. 周圍多臨接住宅		中可重(亦云
					园。 9 为长八亚人四山内	與擬具具體公平	西州地交入
					3. 為求公平合理故與		冰上七些 /篇
					學校用地變更案做	· ·	可可鱼」儿从
					相同之決議。	部計畫完成法定	二 可 里 级
						程序發佈實施後	人工以下 頁
						始得發照建築。	施。
	_						2. 現況已開闢。
			國小		1. 本鄉人口呈負成		
		小	(2.25)	(2.25)	長,現有國小已足		47.6. 6 17 17 17
		_			* * * *	之公共設施用地	市計畫(原文
					2. 文小二為低窪之池		小二學校用
					塘,屆時徵收後其	•	地變更為住
					工程費必然龐大,		宅區)細部計
					/ · · · /	部計畫完成法定	畫」完成細部
					3. 經檢討保留文小	. , , ,	計畫擬定並
					一,已敷至計畫年		發布實施。
					期使用,故予以變		2. 現況已開闢。
					更。		
					4. 為求公平合理故與		
					公園用地變更案做		
					相同之決議。		

第四節 現行計畫書圖修正

經清查現行計畫書、圖部分內容尚有不符,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訂正,詳 敘如下:

一、訂正計畫圖火車站前廣場用地

依86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記載,原劃設之廣場係為火車站前 廣場,並已依計畫闢建完成。惟查計畫圖之廣場未繪製顏色,且未有廣 場之圖例,故本次依計畫書之規劃原意,訂正計畫圖之廣場。

二、訂正計畫書人行廣場為2處

依62年擬定柳營都市計畫共劃設3處人行廣場,72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將商一周邊之人行廣場變更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故人行廣場由3處減少為2處,惟86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誤植為人行廣場有3處,故本次予以訂正計畫書之人行廣場為2處。

三、訂正計畫圖兒童遊樂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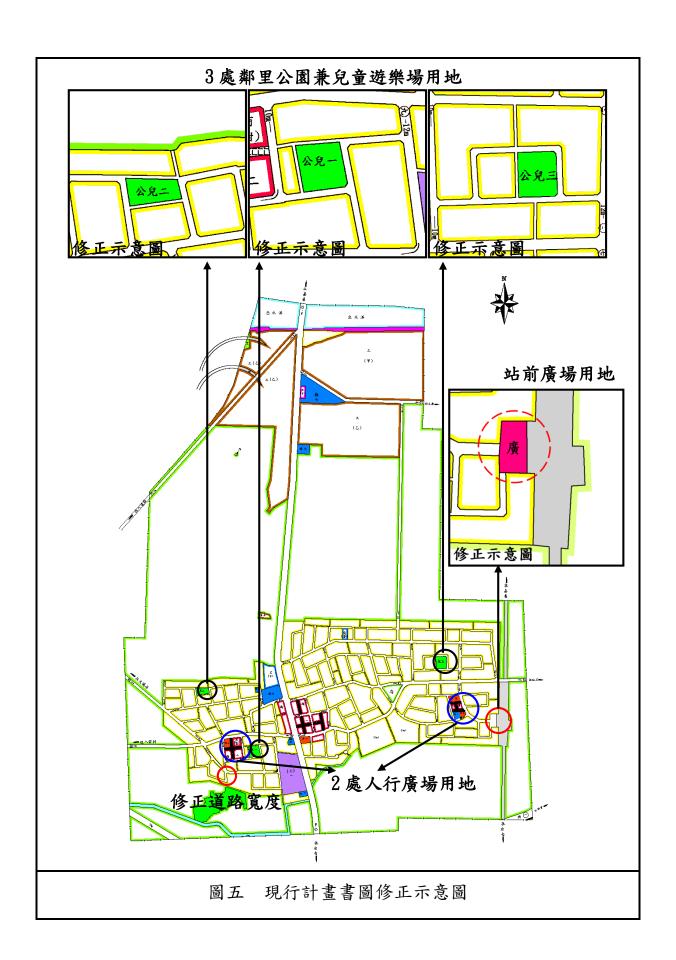
依86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記載,共劃設3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惟計畫圖之圖例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故本次配合計畫書內容,訂正計畫圖之名稱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四、刪除計畫書道路編號表編號(中四

依 86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記載,道路編號十四為 12 公尺之次要道路,惟查 80 年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將該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故本次予以訂正計畫書內容,刪除道路編號十四。

五、訂正計畫道路寬度

計畫範圍西南側一處計畫道路,依62年擬定柳營都市計畫之計畫 圖劃設道路寬度為8公尺,惟80年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 討及86年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誤繕為10公尺,故本次予以訂正 計畫圖之道路寬度為8公尺。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

柳營都市計畫制定於 62 年 8 月 15 日,迄今仍以當時測製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作為計畫實施之依據。本次辦理「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鑒於都市計畫圖業已老舊、與現況地形、地物不符及都市計畫數值化管理趨勢等因,故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製成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製圖。有關重製作業之執行,說明如下:

第一節 重製作業方式

一、展繪依據

(一)現行計畫圖

現行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手繪藍晒紙圖)。

(二)椿位圖

柳營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測量系統為 TWD67 座標系統)。

(三)地籍圖

- 1. 非重測區測量系統為地籍座標系統,地段包含橋南段、柳營段、柳營段、柳營段柳營小段、八老爺段八老爺小段、溫厝段等地籍圖(數化電子圖檔)。
- 2. 重測區測量系統為 TWD67 座標系統, 地段包含士林段、柳南段、柳中段、東昇段、人和段等地籍圖(數值電子圖檔)。

(四)地形圖

柳營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比例尺 1/1000), 92 年 11 月完成數值地形測繪,測量系統為 TWD67 座標系統。

二、辦理方式

(一)地形圖測繪

92 年 11 月完成柳營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測繪,為比例尺 1/1000、TWD67 座標系統之數值地形圖。

(二)套疊與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1. 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套合於數值地形圖,各展繪線之展現色,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線別	圖例	備註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R, G, B) = (0, 0, 255)
椿位展繪線		(R, G, B) = (0, 255, 0)
地籍展繪線		(R, G, B) = (255, 0, 0)

- 2. 將都市計畫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參酌現況與數值地 形圖展繪套合比對。核對都市計畫圖影像檔與椿位展繪線,參酌 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 將明顯不符處,依都市計畫影像檔展繪都市計畫展繪線;並將椿 位成果及地籍圖展繪於數值地形圖上,並以不同顏色表示之。新 測地形圖、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 套繪結果之間互不相符或無法完整銜接而產生需要判定之情 況,將納入重製疑義處理。
- 3.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市計畫圖 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 25 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置相差大 於 25 公分者,列為重製疑義,進行分類處理。

第二節 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一、重製原則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套合於數值地形圖後,產生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根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四者之間關係,歸納彙整為16種重製疑義類別;其重製疑義之處理,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使爭議降至最少

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 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二)依據行政處分執行

曾於釘椿、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 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 繪線。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 行政處分缺失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三) 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發展現況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 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作適當變更,以符實際。

表五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處理原則表

米石 口山	八 *5	處理原則				
類別	分類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A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都市計畫 圖展繪線	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A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 線)≠現況	都市計畫 圖展繪線				
B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 ≠地籍展繪	線				
Bl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現況)≠地 籍展繪線,且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書 圖展繪線				
B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 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 繪線提列變更。			

北 石 口,1	√ *π	處理原則			
類別	分類	展繪依據	配合處理事項		
B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 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考量是否需參酌地籍展 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未				
	分割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	圖展繪線 都市計書	,		
C2 類		圖展繪線			
D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	線			
D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 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 權責卓處。		
D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				
 D3 類	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		繪線提列變更。 建議由椿位管理單位依		
		圖展繪線	權責卓處。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椿位展繪線	hor 나 나 늄	₩ B B T エ & J 나 ^ D		
LI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 =現況), 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圖展繪線	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E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椿位展繪線 ≠現況,且椿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息處。		
F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T 7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椿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都市計畫	考量是否需參酌椿位展 繪線提列變更。		
F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地	都市計畫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		
	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圖展繪線	平		
F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椿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	都市計畫	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提		
10 核	線)≠現況,且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圖展繪線	列變更,並由相關單位依 權責卓處。		
G 類	其他情形		司狀況判斷。		

二、重製成果

本計畫製作召開重製疑義綜理表及圖冊,共6次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經展繪套合共有25處,其中B類有1處、E類有2處、F類有9處、G類13處,另研商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之疑義案共計3案,經研議後共提列2處變更案。另依6次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製作「柳營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詳附件一)」及「柳營都市計畫重製圖」。(一)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說明綜理表

將疑義彙整為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綜理表,內容包含疑義類 別代碼、編號、圖號、位置、疑義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及決議。

類型 A: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類別	類別 編號 圖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2	1						
AZ	2						

(二) 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說明圖冊

依照疑義分類製作疑義位置示意圖,以四格圖型式呈現,依序 擷取有疑義處的現行都市計畫圖套繪樁位成果圖、新測地形圖套 合樁位成果圖、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及建議重製後計畫草圖等 疑義圖示,各展繪線較差量大於25公分者,應於圖示疑義處標明 其誤差量,以利判讀。

(三)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都市計畫重製圖

由計畫擬定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確認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方式。依據決議結果,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著色,繪製重製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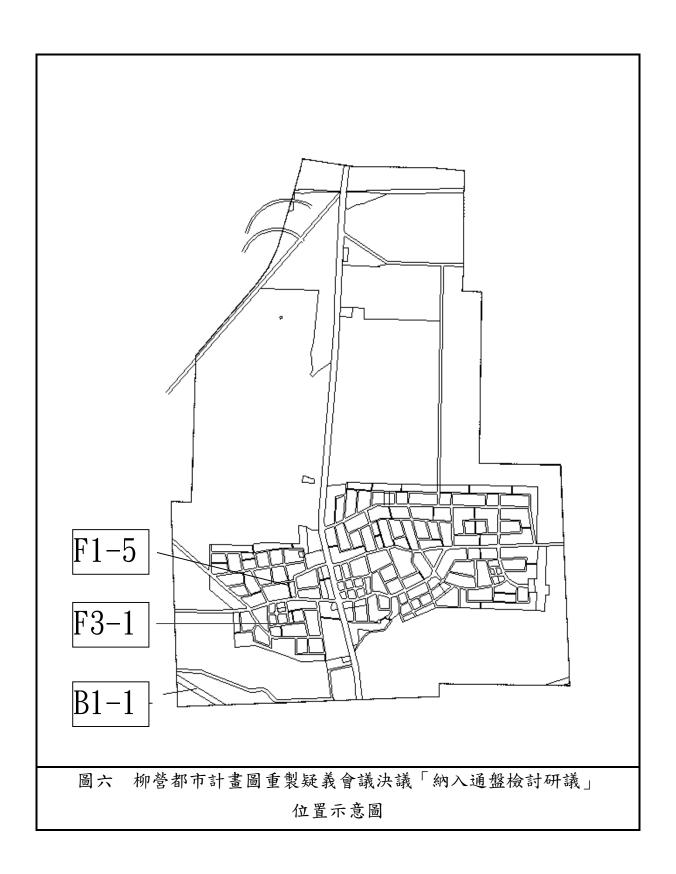
表六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彙整表

類別	分類	疑義案件數
A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0
B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1
Bl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且樁位展繪 線未損及建物	1

類別	分類	疑義案件數
B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 展繪線損及建物	0
B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繪 線損及建物	0
C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未分割	0
D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0
E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	2
14.1 李自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椿位展繪線=現況),且椿位展繪 線未損及建物	2
11.7. 3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椿位展繪線 ≠ 現況,且椿位展繪線 損及建物	0
F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9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椿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現況),且椿位展繪 線未損及建物	4
F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且樁位 展繪線損及建物	2
叶ス 杢自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且樁位展 繪線損及建物	3
G 類	其他情形	13

表七 柳營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之處理情形 綜理表

編號	位置	疑義內容	疑義會議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B1-1	計畫區西南隅寬 30m 外環 道(柳勞外環道)	符,其餘皆與已 開闢現況相符, 地籍圖屬非重測	第五次會議決議:依都 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後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提供本地區徵收範 圍,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關無相關徵收貸 料,建議地政單位 重測後如仍不相
F1-5	C273~C274-1~C274~C166 路段	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不 符,部分樁位展 繪線及地籍展繪 線相符。	第五次會議決議:依都 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後續納入通般檢討研	繪線較相符,參酌
	兄一」北遼 C263 至 C214 至 C265 四公尺寬路段及	都市計畫展繪線 與椿位展繪線不符,椿位展繪線 與地籍展繪線相 符,現识未開闢。	圖重聚作業要點第九- (一)點,維護民眾合法 權益,依樁位展繪線展 繪。	C214~C275部分依 照樁位展繪線變 更。詳變五案。



第三節 重製後都市計畫內容

一、都市計畫之執行

經過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圖,待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將以本圖 為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依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 時,公告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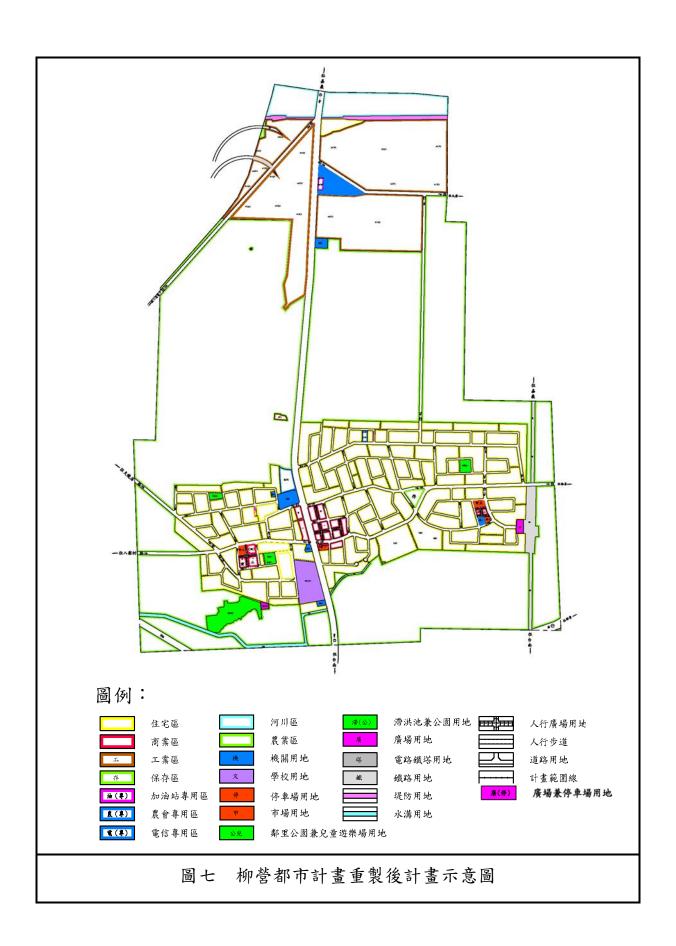
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依重製成果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 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量測(詳表八),並作為本次通盤檢 討之依據。

二、甲、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將工業區區分為 甲、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惟計畫書未將各種工業區面積分別核列, 本次重製配合將甲、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各別核算。

三、面積增減原因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計畫面積有顯著差異者為住宅區(減少 5.76 公頃)及道路用地(增加 3.95 公頃),係因都市計畫圖早期係採平板測量方式繪製精度較差,經本案重製後重新展繪、套合,逐一計算街廓面積後致面積差異。



表八 柳營都市計畫圖重製後計畫面積增減表

	項目	現行計 畫面積 (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 (公頃)	比例增 減(%)	重製後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重製後佔計畫面積 比例(%)
土山	住宅區	77.84	72.08	-5. 76	-7. 40	42.68	18. 12
地使	商業區	2. 79	2.87	+0.08	+2.87	1.70	0.72
用	甲種工業區		17.83			10.56	4. 48
分區	乙種工業區	46. 19	29.61	+1.40	+3.03	17. 54	7.44
	零星工業區		0.15			0.09	0.04
	保存區	0.45	0.45	_	_	0. 27	0.11
	河川區	9. 38	9. 38	1	1	1	2.36
	加油站專用區	0.18	0.16	-0.02	-11.11	0.09	0.04
	農會專用區	0.75	0.72	-0.03	-4.00	0.43	0.18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4	0.14	-	-	0.08	0.04
	農業區	216.30	216.50	+0.20	+0.09		54. 43
	小計	354. 16	349.89	-4.13	-1.17		87. 97
公	機關用地	3.00	2.88	-0.12	-4.00	1. 71	0.72
公共設	學校用地	2. 08	2.13	+0.05	+2.40	1. 26	0.54
施	市場用地	0.50	0.46	-0.04	-8.00	0. 27	0.12
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5	0.08	+0.03	+60.00	0.05	0.02
	廣場用地	0.20	0.20	_	_	0.1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2	0.12	_	_	0.07	0.03
	人行廣場用地	0.27	0.33	+0.06	+22. 22	0. 20	0.0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74	0.79	+0.05	+6. 76	0.47	0.20
	堤防用地	1.55	1.29	-0.26	-16. 77	-	0.32
	水溝用地	1. 78	1.69	-0.09	-5.06	-	0.42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_	_	0.01	0.00
	滞洪池兼公園用地	2.07	2.09	+0.02	+0.97	1.24	0.53
	鐵路用地	2. 20	2. 97	+0.77	+35.00	1. 76	0.75
	道路用地	28. 85	32.80	+3.95	+13.69	19. 42	8. 25
	小計	43. 42	47.84	+4. 42	+10.18		12.03
都市	發展用地面積	168. 31	168.87	+0.44	+0.26	100.00	42.46
都市	計畫區總面積	397. 44	397. 73	+0.29	_	_	100.00

註:1. 本表所列重製後各項用地計畫面積係由 1/1000 都市計畫重製圖量取,並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河川區、堤防、水溝用地面積。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九 柳營都市計畫圖重製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石口		重製前	重製後	位置	備註
項目	編號	(公頃)	(公頃)	111 直	1角 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0	0.11	停三西側	鄰里機關使用
	機三	0.05	0.05	現有衛生所	
	機四	0.10	0.10	現有派出所	
	機五	0.74	0.66	現有區公所	
	機七	1.63	1.58	加油站北側	供軍事機關及臺 南地方法院使用
	機八	0.10	0.10	現有郵局	11,410,514,120,120,14
	機九	0. 28		加油站南側	消防隊等使用
	小計	3.00			.,,,,,,,,,,,,,,,,,,,,,,,,,,,,,,,,,,,,,,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 08		現有柳營國小	
市場用地	市一	0.18		商一南側	零售市場
	市二	0.14		商二北側	零售市場
	市三	0.18		商三北側	零售市場
	小計	0.50	0.46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05	0.08	商三南側	
廣場用地	廣一	0.20	0.20	火車站前廣場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0.12	0.12		
人行廣場用地		0.27	0.33		
鄰里公園兼兒	公(兒)一	0.26	0.28	商二東側	
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二	0.19	0.19	 	
	公(兒)三	0. 29	0.32	+ 號道路西側	
	小計	0.74	0.79		
堤防用地		1.55	1.29		
水溝用地		1.78	1.69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滞洪池兼公園 用地		2. 07	2. 09		
鐵路用地		2. 20	2. 97		
道路用地		28.85	32.80		
合計		43. 42	47.84		
ル・1 まわては	No.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ラ回鼻山ハ	刘测旦工		•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四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

(一)計畫年期:125年

(二)計畫目標:

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三)計畫重點:

「全國國土計畫」透過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的基本調查,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載明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整體發展政策、國土及海域的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的保護或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空間的發展策略、未來成長管理策略、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全國縣(市)就對應所轄國土妥適研訂詳細之「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健全上下位計畫之聯結性,並補足過去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之聯然不足,期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年5月16日)

(一)計畫年期:115年

(二)計畫目標:

提出「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之目標,以既 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 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

(三)計畫重點:

- 1. 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 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 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 3. 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之依據。
- 4.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及「優良農地」;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三、臺南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

(一)計畫年期:125年

(二)計畫目標:

提出明智利用並建構臺南市宜居都會與集約發展,同時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及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實踐農地多元價值。

(三)計畫重點:

1. 針對臺南市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 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 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

- 2. 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檢討閒置土地活 化再生,健全公共設施建設等,改善生活設施與引導潛力地區有 秩序地發展,挹注城鄉發展活力,並落實集約發展。
- 3. 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下,維持經濟活力與 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 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 有序與良善發展。
- 4.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之糧食安全挑戰及臺南市一級產業多元化發展,以國道 3 號至臺 17 省道間之非都會及產業用地平原,為重要農業生產空間。

第二節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柳營科技工業區

柳營科技工業區位於柳營都市計畫外,其工業區範圍東以南 81線、西以台糖鐵路側之道路為界,北達義士路(南 108線)、南臨德元埠,面積約243.4公頃,採融合區域地貌重塑當地生態景觀之方式,運用環保素材及生態工法,串聯生態藍帶織成工業區綠網,以建構成一生態園區。規劃引進之目標產業包括機械業、金屬製品業、化學材料業、塑膠業、電子業、金屬基本業、非金屬業、食品業、紡織業、紙製品、化學製品、藥品、電力設備、家具等其他製品。



30

二、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

國道3號於臺南市境內以東部行政區為主要服務對象,目前東山、柳營地區進出國道3號主要係利用白河或烏山頭交流道,然相距約達18公里,造成東山柳營地區便利性不足;又鑑於未來東山休閒農業園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需構建便捷的聯外運輸系統,以提供良好的聯外運輸服務。原臺南縣政府為提供柳營科技工業區聯外之交通功能,並能順利進出本新建交流道,遂利用南106線予以拓寬為25公尺之幹道,依此配設鑽石型交流道。



圖九 國道3號柳營交流道示意圖

五、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計畫

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位於柳營區神農里,面積 7.9 公頃,園區以既有埤塘,結合柳營獨特的酪農業,借鏡荷蘭地景及觀光特色,建構生態親水的渡船碼頭、步道系統暨自行車道、生態花卉景觀庭園區、酪農產銷中心暨旅遊解說服務站等。整體規劃目標如下:

- (一)環狀動線與區域發展:區域性納入酪農、蘭花、柳營市區(古厝與 創意餐廳)為地域發展共同體。
- (二)永續酪業:建立健康與安全的食品生產線;透明乳質來源:八翁酪農專業區,開創屬於臺灣乳業的文化。
- (三)運動與休閒活動:建立自行車系統/提供水岸營帳露營/開放德元 埤之抓魚節/舉辦乳業相關節慶活動。

四、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面積約 36.8 公頃,設服務中心、停車場、親子體驗區及生態園區等,成為生產與休閒、教育性兼具的有機蔬果專業區。

五、八翁酪農專業區

八翁酪農專業區柳營區八翁、重溪地區開闢酪農專業區飼養乳牛場地,面積 327 公頃,屬全國第二大的牧場集中區域,酪農區在轉型為觀光牧場後,提供參觀、教學及研發乳製品,並且作為當地居民休憩空間。

綜整各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對本計畫之指導如下:

表十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與本案關係綜理表

案名	對本案有關影響
柳營科技工業區	1. 促進柳營地方產業升級,成功帶動環保能源產業發展。 2. 提供就業機會,吸引廠商及就業人口移入柳營區。
國道 3 號增設 柳營交流道工程	 對東山、柳營東側非都市地區交通運輸品質提升。 提供柳營科技工業區良好的聯外運輸服務。 利於柳營東側的水利、山林等觀光資源的發展。
德元埤生態 休閒園區計畫	1. 德元埤內溼地生態,結合地區產業推廣,強化區域特色。 2. 休閒園區建立帶動觀光休閒產業的開發,與地方明亮度。 3. 如何結合週邊觀光資源整體開發為地方發展規劃之課題。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1. 農業結合有機種植轉型精緻農業,提升產品附加經濟價值。 2. 提供場地技術鼓勵民眾投入農業有機生產,帶動農村經濟。 3. 結合農村市集,吸引民眾觀光遊玩帶動地方發展。
八翁酪農專業區	 提升地區一級產業產值,以及農地的利用。 2. 酪農專區成為地方特色,加上觀光及副產品開發,加速地方發展。 3. 我國採「協議價格生乳收購政策」平穩生乳價格,避免農民擔心銷售通路及價格大跌,提昇農民生活水準。 4. 避免生產環境與觀光發展相互影響,可另行規劃觀光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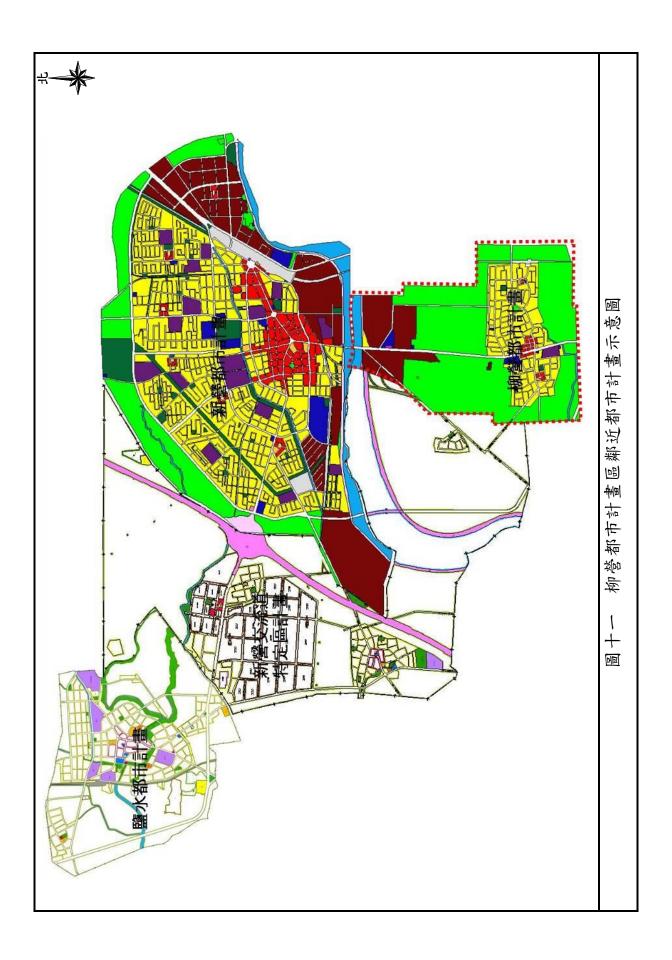
圖十 相關建設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鄰近都市計畫概述

柳營區擁有開闊的田園景色,相較於中心都市地區,柳營區人口密度低,適合鄰近的新營做為人口及都市發展腹地,其鄰近現行都市計畫區概述如后。

表十一 柳營鄰近都市計畫概況表

可 小 可 鱼物的 0 次	
計畫目標年與人口	發展構想與實質計畫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以商務、宜居、新興產業、文化
115年,計畫人口為	及觀光為主的發展方向,包括商
66,000 人。	務服務塑造、文化觀光資源的整
	合與串連、綠能產業的提升、優
	質生活建構與生態復育等面向,
	以強化北臺南行政、觀光、藝文、
	教育等服務機能,進而連結周邊
	地區的主題與次發展核心,提昇
	大新營區的城市競爭力。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與地區發
110年,計畫人口為	展系統發生影響及進行計畫性
11,500人。	之引導與管制,期能藉由優勢之
	交通與地理區位,提昇產業發展
	及強化交通轉運功能。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以強化整體觀光休閒遊憩據點
115年,計畫人口為	之特色並吸引遊客住宿,跨域加
25,000人。	值其觀光效益,建構綠色運輸系
	統並串聯觀光休閒遊憩據點及
	提昇整體公共設施環境品質。
	計畫目標年與人口國計畫目標年為民口國的人。 計畫目標年為人口國為66,000人。 計畫目標年為人口國國為110年書人口。 計畫目標年畫人口, 計畫目標年數人口, 對土土, 對土土, 對土土, 對土土, 對土土, 對土土, 對土土, 對土



第五章 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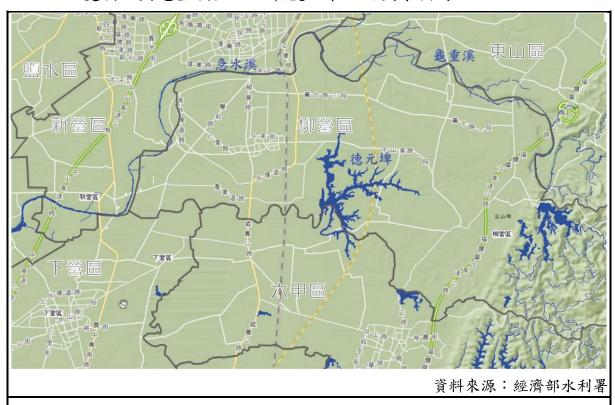
一、地理環境

(一) 地形地勢

柳營區東西狹長,大致可以嘉南大圳北幹線為界,以西屬嘉南平原,地形平坦,相對高度僅25公尺,面積約45平方公里,約佔全區面積80%;以東則屬嘉義丘陵地勢高於西部,相對高度多在200公尺以下,面積約15平方公里,約佔全區面積20%。

(二)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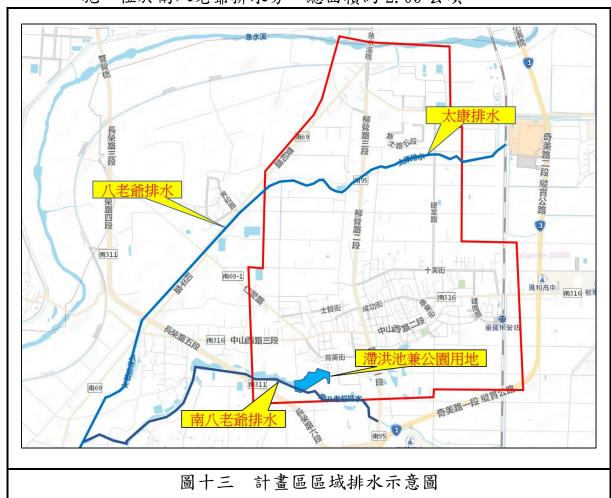
柳營區主要河川為急水溪,主流全長約65公里,發源於白河區東方山枕頭山,經白河區於東山區與六重溪匯合,一路向西,於雙溪口與龜重溪匯流,最後於東石好美寮出海。



圖十二 柳營區水系分布示意圖

(三)區域排水及滯洪設施:

計畫區內包含太康排水、南八老爺排水流經八老爺排水匯入 龜子港排水系統,最終排入急水溪。另計畫區內包含一處滯洪池設 施,位於南八老爺排水旁,總面積約2.09公頃。



(四)滯洪池:

計畫區內包含一處滯洪池設施,位於南八老爺排水旁,總面積約2.09公頃,最大蓄洪量為54,340立方公尺。

(五) 氣候

柳營區位處低緯度,受海岸及季風之影響,屬於亞熱帶性氣候型態,依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觀測站統計,以下就地區的氣溫、氣壓、雨量及溼度的各氣象特徵分述說明:

1. 氣溫

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23 度,冬季均溫約攝氏 17 度,夏季均溫約攝氏 28 度,歷年溫度在攝氏 16.5~28.6 度之間,以七月份攝氏 28.6 度最高,一月份攝氏 16.5 度最低,全年氣候溫暖,有利於農業發展。

2. 氣壓

各月平均氣壓在 $1002.6 \sim 1015.7$ 毫巴(mb),夏季氣壓較低,冬季氣壓較高。

3. 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775公釐。夏季西南風盛行,炎熱且多午後熱對流陣雨,也最易發生颱風,約於五至九月為雨季,合計降水量1462.9公釐,佔約全年降雨量82%,以颱風降雨與雷雨為主;十月至翌年四月為旱季,合計降水量60.1公釐,佔約全年降雨量3%,有明顯乾濕季節之分,全年降水日計有102.7日,多集中於六、七及八月三個月份。

4. 濕度

全年相對濕度在 77%~83%之間,受海島型氣候影響,濕度 高且變化不大,年平均約 80.6%。

二、地質環境

(一) 地質土壤

柳營區的土壤可分為沖積土、崩積土、石質土三類,大致可以 今嘉南大圳為界,以東的丘陵地形為石質土及崩積土,以西的平原 地形則為沖積土。

(二)斷層帶

柳營區東南側位於平原與丘陵地形交界處有一「六甲斷層」穿越旭山、果毅兩個村里,為一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長約21公里,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研究,目前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過去一萬年內曾活動者),並未經過都市計畫區,詳如下圖。



三、歷年災害

(一)風水災

1. 聖帕颱風(民國 96 年 8 月 16~19 日)

民國 96 年聖帕颱風豪大雨期間,柳營區士林里櫻花市社區 淹水面積約 0.54 公頃,淹水戶數約 87 戶,淹水深度為 10cm 左 右。為有效解決地區淹水問題,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柳營都 市計畫區西南隅櫻花社區變更1處農業區為滯洪池兼公園用地, 將有效防範十年期洪氾標準。

2. 卡玫基颱風(民國 97 年 7 月 16~18 日)

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豪大雨期間,因連續幾天降雨造成急水溪河水暴漲及龜重溪溢堤,致龜子港排水無法排除,柳營區士林里、人和里、八翁里及重溪里等鄰近地區嚴重浸淹水,依據原臺南縣政府所提供柳營淹水資料,淹水面積約 625 公頃,淹水住戶達 600 餘戶,淹水深度為 0.3m~1.6m,淹水損失約 3 億 4,000 萬元。

3. 莫拉克颱風(民國 98 年 8 月 5~10 日)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豪大雨期間,柳營區主要淹水區域, 平均淹水深度達 150~300 公分,且突破治理防護如堤防、背水 提、水閘門、抽水站等,水流溢淹兩岸成災。除大量降雨無法排 水外,上游水庫因入流量大而必須洩洪,而加重中下游沿岸淹水 情勢。

4.104年杜鵑颱風(民國104年9月27~29日)

民國 104 年杜鵑颱風,因上游德元埤水庫、洗布埤水塘、白河水庫洩洪,加上一夜雨量 200mm,造成八翁大排、龜港大排水滿溢,柳營區八翁里等鄰近地區大面積農田泡水,部分道路淹水約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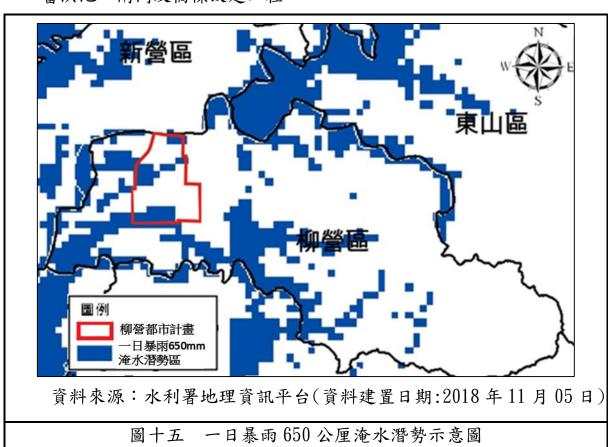
(二)地震

柳營區東南側有一六甲斷層經過,有關地震災害方面從歷史紀錄可發現於1964年1月18日白河地震曾有房屋損毀之情形。

四、災害潛勢

依水利署地理資訊平台,以一日暴雨 650 公厘降雨量淹水潛勢範圍進行災害潛勢分析,檢視計畫區內在面對 650 公厘雨量時,柳營區整體淹水地區主要位於河流、水道或埤塘周邊;而都市計畫區北側、中部、南側屬於淹水區域。

配合前述淹水災情及一日暴雨 650 公厘降雨量淹水潛勢範圍分析 (詳圖十五),已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原台南縣管區域排水 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劃各項排水改善工程,包含排水路整治、蓄洪池、閘門及橋樑改建工程。



42

五、環境敏感地

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針對計畫 範圍內的環境敏感地進行分析,分為洪水平原敏感地、地質災害敏感 地、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地表水源敏感地等,分述如下:

(一)洪水平原敏感地

柳營大致以嘉南大圳為界,以西地形主要為平原,為洪水平原敏感地;以東地形為丘陵,非洪水平原敏感地。都市計畫區均為洪水敏感地。

(二) 地質災害敏感地

柳營東側有嘉義丘陵通過,屬輕微地質災害區域;西側為嘉南平原,非屬潛在地質災害區域。都市計畫區均為非潛在地質災害區域。

(三)地下水補注敏感地

柳營區及都市計畫多為潛在入滲率一級之地下水補注敏感地。

(四) 地表水源敏感地

柳營區及都市計畫區多為非地表水源敏感地,部分水質水量敏感地零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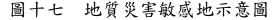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 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1992年圖資)

後壁區 自河區 東山區 東山區 東山區 柳營區 東山區 柳營區 六甲區 國例 地質災害極感地 經微地質災害極感地 經微地質災害極感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 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1992年圖資)

圖十六 洪水平原敏感地示意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 資訊圖台(1992年圖資)

圖十八 地下水補注敏感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 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1992年圖資)

圖十九 地表水源敏感地示意圖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現況

(一)户數概況

從戶數來看,柳營區每年戶數雖有增加,但佔臺南市總戶數僅約1.1~1.25%,且每年均為下降,顯示柳營區之戶數發展不及全市之速度。

從戶量來看,目前臺灣地區各縣市戶量均呈現減少趨勢,民國 99 年全國平均戶量大致為 3 人/戶左右,且戶數增加但戶量減少, 表示家庭組成趨向小家庭結構。

表十二 臺南市與柳營區 99~110 年戶數與戶量統計表

- / ·	T (() ()	1 8 0 0 110		王 1905 170			
L + (L)	堂	- 南市	柳營區				
年度(年)	戶數(戶)	户量(人/户)	户數(戶)	佔臺南市%	戶量(人/戶)		
99	640, 132	2. 93	7, 801	1. 22%	2. 91		
100	648, 283	2. 90	7, 802	1. 20%	2.88		
101	656, 402	2. 87	7, 824	1.19%	2.83		
102	663, 131	2.84	7, 808	1.18%	2.81		
103	668, 013	2.82	7, 843	1.17%	2. 78		
104	672,325	2.80	7, 841	1.17%	2. 76		
105	678, 158	2. 78	7, 873	1.16%	2. 73		
106	683, 814	2. 76	7, 903	1.16%	2.70		
107	689, 258	2. 73	7, 932	1.15%	2.67		
108	696, 269	2. 70	7, 968	1.14%	2.64		
109	703, 564	2.66	7, 991	1.14%	2. 61		
110	709, 926	2. 62	8, 015	1.13%	2. 57		

資料來源:原臺南縣、市統計年報

(二)人口成長概況

臺南市人口從民國 99 年的 187 萬人到 110 年的 186 萬人,呈現緩慢上升後再緩慢下降,全市十六年來平均成長率約為-0.06%;而柳營區人口由民國 99 年之 22,726 人減少至民國 110 年之 20,618人,平均成長率約為-0.90%,相較於臺南市平均成長率-0.06%為低,顯示柳營區有人口流失的現象。

柳營都市計畫區於 99 年至 110 年間之平均成長率為-0.18%, 其中 99 年前多為負成長,100 年縣市合併後快速成長,自 103 年 開始下降,近 10 年平均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62.68%,顯示柳營都市 計畫仍有可發展空間,其人口成長分析請參見表十三。

(三)人口年齡結構概況

柳營區幼年人口(0-14 歲)佔總人口比例呈現下降趨勢,自 99 年佔總人口比例約 12.17%降至 110 年約 8.00%,反映了生育 率的降低。而青壯年人口(15-64 歲)大致上呈現緩慢下降趨勢, 由 99 年約 70.97%下跌至 110 年約 69.45%。而老年人口(65 歲 以上)則由 99 年約 16.86%成長至 110 年約 22.54%(詳表 5-2)。

扶養比為無生產能力之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總數與青壯年人口之比值,扶養比愈高將導致生產年齡人口負擔愈重。柳營區扶養比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在110年度為43.98%。

老化指數為老年人口數與幼年人口數之比值,觀察老化指數變化可發現柳營區已邁入老齡化社會,且老化指數由 99 年約138.59%快速成長至110年約281.70%。

表十三 計畫區 95~110 年人口統計表

			柳營區				柳營都市計畫區					
年度	人口數	增加數	成長率	人口數	佔臺南市	增加數	成長率	人口數	增加數	成長率	計畫人口數	計畫人口達
	(人)	(人)	(%)	(人)	(%)	(人)	(%)	(人)	(人)	(%)	(人)	成率(%)
99	1, 873, 794			22, 726	1. 21%			9, 325			16, 000	58. 28%
100	1, 876, 960	3, 166	0.17%	22, 443	1. 20%	-283	-1. 25%	9, 455	130	1.39%	16, 000	59. 03%
101	1, 881, 645	4, 685	0. 25%	22, 160	1.18%	-283	-1.26%	9, 665	210	2. 22%	16, 000	60. 41%
102	1, 883, 208	1, 563	0.08%	21, 932	1.16%	-228	-1.03%	10,620	955	9.88%	16, 000	66. 38%
103	1, 884, 284	1, 076	0.06%	21, 828	1.16%	-104	-0.47%	10,620	0	0.00%	16, 000	66. 38%
104	1, 885, 541	1, 257	0.07%	21, 629	1.15%	-199	-0. 91%	10,620	0	0.00%	16, 000	66. 38%
105	1, 886, 033	492	0.03%	21, 520	1.14%	-109	-0.50%	10, 562	-58	-0.55%	16, 000	66. 01%
106	1, 886, 522	489	0.03%	21, 365	1.13%	-155	-0.72%	10, 567	5	0.05%	16, 000	66. 04%
107	1, 883, 831	-2, 691	-0.14%	21, 205	1.13%	-160	-0.75%	10, 588	21	0. 20%	16, 000	66. 18%
108	1, 880, 906	-2,925	-0.16%	21, 068	1.12%	-137	-0.65%	9, 032	-1,556	-14. 70%	16, 000	56. 45%
109	1, 874, 917	-5, 989	-0.32%	20, 826	1.11%	-242	-1.15%	9, 017	-15	-0.17%	16, 000	56. 36%
110	1, 862, 059	-12, 858	-0.69%	20, 618	1.11%	-208	-1.00%	8, 991	-26	-0.29%	16, 000	56. 19%
平均	1, 879, 975	-1, 067	-0.06%	21,610	1. 23%	-192	-0.90%	9, 922	-30	-0.18%	16, 000	62.01%

資料來源:1.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行政院經建會。 2. 原臺南縣、市統計年報。

表十四 柳營區 99、110 年度人口結構統計表

年份	99	年	110	年
年齢組(歲)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0~5	840	3. 70%	711	3. 45%
6-12	1, 449	6. 38%	723	3. 51%
13-15	741	3. 26%	361	1. 75%
16-18	941	4. 14%	480	2. 33%
19-30	3, 991	17. 56%	3, 220	15. 62%
31-50	6, 657	29. 29%	5, 664	27. 47%
51-64	4, 275	18.81%	4, 811	23. 33%
65 以上	3, 832	16.86%	4, 648	22. 54%
全年齡組	22, 726	100.00%	20, 618	100.00%
0~14	2, 765	12.17%	1, 650	8.00%
15~65	16, 129	70. 97%	14, 320	69. 45%
65 以上	3, 832	16.86%	4, 648	22. 54%
扶養比		40.90%		43. 98%
老化指數		138. 59%		281. 70%

資料來源:原臺南縣、臺南市統計年報

二、產業經濟概況

(一)一級產業

1. 產業人口

柳營區內從事農業人口所佔比例相當高,近十幾年來平均約 40%以上,且有逐年增加,顯示柳營區在產業發展上以一級產業為主。

表十五 臺南市與柳營區歷年一級產業人口比較表

<u> </u>	至两个外价各色	上 次注	126 75			
年度(年)	臺南	 市	柳營區			
十及(十)	一級產業人口	佔總人口比例	一級產業人口	佔總人口比例		
90	392, 310	21. 23%	8, 913	36. 92%		
91	366, 495	19. 78%	9, 098	37. 93%		
92	354, 071	19.07%	10, 353	43. 14%		
93	336, 868	18. 11%	9, 322	39. 13%		
94	364, 174	19. 55%	10, 649	44. 98%		
95	343, 310	18. 39%	9, 266	39. 49%		
96	326, 144	17. 44%	9, 848	42. 37%		
97	323, 265	17. 26%	9, 792	42. 30%		
98	318, 081	16. 96%	9, 615	41.83%		
99	317, 493	16. 94%	9, 120	40.13%		
100	320, 291	17.06%	9, 120	40.64%		
101	320, 344	17. 02%	9, 053	40.85%		
102	324, 108	17. 21%	_	_		
103	312, 978	16.60%	-	1		
104	295, 069	15. 64%	-	_		
105	313, 340	16. 61%	-	_		
106	298, 167	15. 81%	_	_		
107	301, 539	16. 01%	_	_		
108	297, 832	15. 83%	_	-		
平均	327, 678	17. 50%	9, 512	40.81%		

註:101年後資料沒有推估至各區。

資料來源:原臺南縣、臺南市統計年報

2. 農業

主要以稻米為主,其次為甘蔗及柑橘類;109年稻米年產量15,3623公頓,僅次於後壁區的30,744公噸,為全市稻米產量第二大地。

除稻米生產外,其他農產品則以柑橘類為大宗,109年種植柑橘類產量達5,591公噸,占臺南市產量5.18%,柳營區種植之柑橘類為柳橙,位於柳營區東側的旭山里,為旭山里特產之一。農產品產量僅次於柑橘類為甘蔗(製糖用),因區內多為台糖土地,且鄰近善化糖廠(目前尚在營運)及新營糖廠(製糖工廠於民國90年停產,位於柳營區的新營副產加工廠為臺灣糖業最大副產加工廠),提供糖廠生產及製造原料,109年產量達8,536公噸,占臺南市產量7.05%。

3. 漁業

柳營區內僅有少部分居民從事養殖魚業,109年從事漁戶人口計有37人,共計37戶從事漁業。

4. 牧業

柳營區在民國 63 年由原臺南縣政府辦理本區八翁、重溪二地,作農牧綜合重劃區,開闢酪農專業區飼養乳牛場地,使柳營成為全國最大乳牛場,迄今酪農業已成為了柳營區最具特色的重要產業。

109 年柳營乳產量達 38, 356 公噸, 占臺南市總產量 52. 73%。

(二)二級產業

根據 100 年、105 年工商普查資料,二級產業人口 100 年共計 2,121 人,佔同年柳營區總人口 9.45%;105 年共計 3,097 人,佔同年柳營區總人口 14.39%。隨著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開發後,進駐環保相關產業,研發高附加價值與精密之貴金屬材料產品,更以生態工業區的規劃理念及開發方式經營園區,將能帶動柳營區二級產業發展。

表十六 臺南市與柳營區歷年二級產業人口比較表

		100年		105 年			
	柳營區 (人)	臺南市 (人)	佔臺南 市比例	柳營區(人)	臺南市 (人)	佔臺 南市 比例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71	_	_	46	_	
製造業	1,720	295, 613	0.58%	2, 754	316, 823	0.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1, 901	_	_	1, 926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5	2, 307	4. 55%	112	2, 846	3. 94%	
營造業	296	27, 236	1.09%	231	29, 921	0.77%	

註:"-"表示尚無數據。

資料來源:100年、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三)三級產業

根據 100 年、105 年工商普查資料,三級產業人口 100 年共計 3,234 人,佔同年柳營區總人口 14.41%;105 年共計 3,446 人,佔同年柳營區總人口 16.01%。

柳營區內有柳營奇美醫院,因此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產業人口較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柳營區三級產業仍維持沿街使用型態,多為提供地區日常生活之零售業及餐飲業。

表十七 臺南市與柳營區歷年三級產業人口比較表

		100 年		105 年			
	柳營區(人)	臺南市 (人)	佔臺南 市比例	柳營區(人)	臺南市 (人)	佔臺 南市 比例	
批發及零售業	596	120, 407	0.49%	700	122, 870	0.57%	
運輸及倉儲業	64	12, 472	0.51%	48	14, 207	0.34%	
住宿及餐飲業	202	29, 881	0.68%	358	42, 152	0.8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_	5, 400	_	_	6, 465	-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 安全	55	19, 765	0. 28%	56	18, 723	0.30%	
不動產業	_	5, 161	_	15	6, 198	0.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	10, 571	0.29%	36	13, 442	0.27%	
支援服務業	77	16, 749	0.46%	46	18, 792	0.24%	
教育服務業	25	6, 823	0.37%	68	10, 721	0.6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	1, 915	31, 675	6. 05%	1, 929	35, 486	5. 4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1	4, 936	2.65%	33	5, 030	0.66%	
其他服務業	138	13, 390	1.03%	157	16, 143	0.97%	

註:"-"表示尚無數據。

資料來源:100年、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第三節 土地使用現況

一、住宅區

住宅區計畫面積 72.08 公頃,已使用面積 40.21 公頃,使用率 55.79 %,其中住宅使用主要分布於中山西路以北及柳營路兩側;商業使用多分布於中山西路及柳營路兩側沿街面。

二、商業區

商業區計畫面積 2.87 公頃,已使用面積 2.36 公頃,使用率 82.23 %,商業使用主要分布於中山西路及柳營路兩側沿街面;中山西路二段 北側及中山西路三段南側仍以住宅使用為主。

三、工業區

工業區計畫面積 47.59 公頃,含甲種工業區 17.83 公頃、乙種工業區 29.61 公頃及零星工業區 0.15 公頃,甲種工業區 17.83 公頃(義士路北側台糖加工廠)及零星工業區 0.15 公頃均已開闢使用,乙種工業區已使用面積共 11.04 公頃,使用率 23.27%,主要分布於義士路南側(台糖員工宿舍)及柳營路西側。

四、保存區

保存區計畫面積 0.45 公頃,已使用面積 0.45 公頃,使用率為 100 %,現況為柳營代天院。

五、河川區

河川區計畫面積 9.38 公頃,現況為急水溪河道使用。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 0.16 公頃,已使用面積 0.16 公頃,使用率為 100%,現況為中油柳營站。

七、農會專用區

農會專用區計畫面積 0.72 公頃,已使用面積 0.72 公頃,使用率為 100%,現況為柳營區農會。

八、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計畫面積 0.14 公頃,已使用面積 0.14 公頃, 使用率為 100%,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機房使用。

九、農業區

農業區計畫面積 216.50 公頃,現況多為農業使用,並有龜仔港排水路流經。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機關用地7處,計畫面積2.88公頃,除機一及機九未開闢外,其餘已開闢/部分開闢,開闢面積2.49公頃,開闢率86.46%。

二、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學校用地1處,計畫面積為2.13公頃,現況為柳營國小,已全數開闢使用,開闢率100%。

三、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 3 處,計畫面積 0.46 公頃,目前除市一部分開闢外,其餘尚未開闢,開闢面積 0.11 公頃,開闢率 23.91%。

四、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 0.08 公頃,已全數開闢使用,開闢率 100%。

五、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為 0.20 公頃,現況為火車站前廣場,已全數開闢使用,開闢率 100%。

六、人行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人行廣場用地2處,計畫面積為0.33公頃,已全數開闢使用,開闢率100%。

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處,計畫面積0.79公頃,目前除公(兒)三已開闢外,其餘尚未開闢,開闢率40.51%。

八、堤防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堤防用地1處,計畫面積為1.29公頃,已全數開闢使用,開闢率100%。

九、水溝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水溝用地1處,計畫面積為1.69公頃,開闢面積共1.32公頃,開闢率78.11%。

十、電路鐵塔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電路鐵塔用地1處,計畫面積為 0.01 公頃,已全數開闢使用,開闢率 100%。

十一、滯洪池兼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滯洪池兼公園用地1處,計畫面積為2.09公頃,開闢面積共2.09公頃,開闢率100%。

十二、鐵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鐵路用地 2.97 公頃,部份為台糖公司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及果毅後線運輸用,目前閒置多年,部份鐵軌已拆除;其他多為鐵路管理局縱貫線,設有柳營火車站。

十三、道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面積為32.80公頃,開闢面積共27.06公頃,開闢率82.5%。

十四、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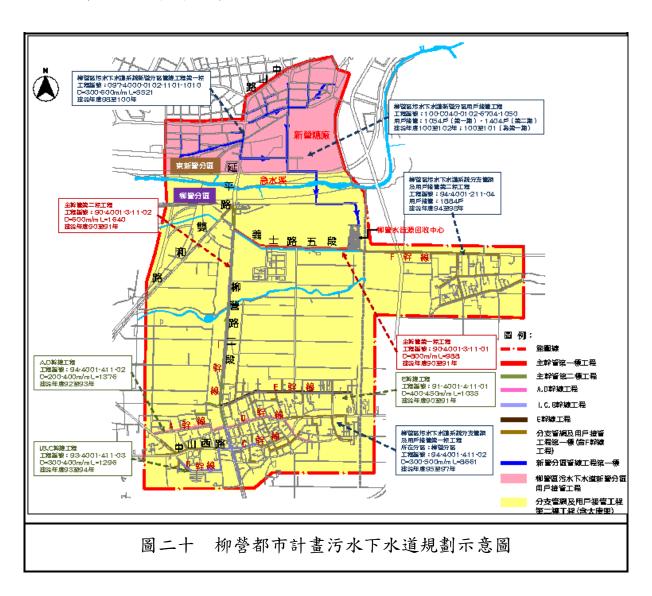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為 0.12 公頃,開闢率 0%。

十四、計畫區垃圾處理方式:

柳營區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收集後與六甲、東山、白河之垃圾收集至六甲轉運站,再統一運送至永康焚化爐或城西焚化爐(安南區)。

十五、污水下水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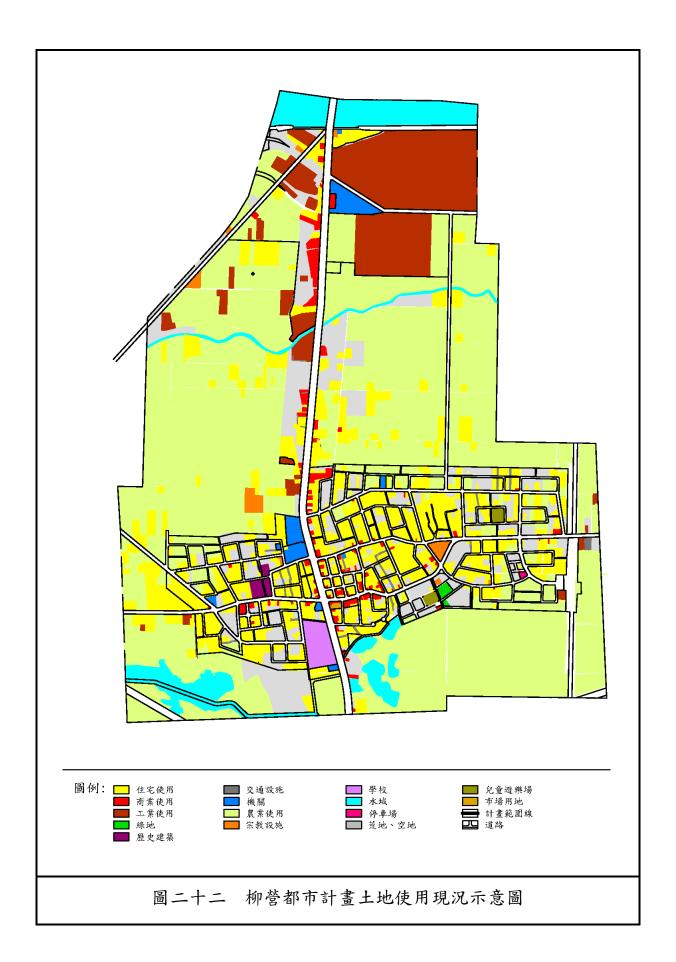
柳營一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於本計畫範圍外。柳營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係將所收集各污水區污水,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放流,第一期 實施計畫自89年實施至101年底,用戶接管率約44.85%,提昇臺南 市用戶接管普及率0.63%。



十六、社會福利設施

柳營區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多位於柳營區內非都市計畫地區及鄰近行政區(新營區)。另柳營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舊稱村里關懷中心)自91年起推動迄今,結合10年長期照顧計畫,成立「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供長期照顧及社區預防服務。未來依計畫區周邊之長照醫療資源及社區實際需求,提供適當福利設施用地,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表十八 柳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T 17		重製後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率、	/# xx.
	項目	(公頃)	(公頃)	開闢率(%)	備註
土	住宅區	72. 08	40.21	55. 79	
地使用	商業區	2.87	2. 36	82. 23	
用用	甲種工業區	17.83	17.83	100.00	
	乙種工業區	29. 61	11.04	23. 27	
品	零星工業區	0. 15	0.15	100.00	
	保存區	0.45	0.45	100.00	
	河川區	9. 38	-	_	
	加油站專用區	0.16	0.16	100.00	
	農會專用區	0.72	0.72	10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 區	0.14	0.14	100.00	
	農業區	216. 50	_	_	
	小計	349. 89	_	_	
公	機關用地	2.88	2.49	86.46	
公共設	學校用地	2. 13	2.13	100.00	現有柳營國小
施施	市場用地	0.46	0.11	23. 91	
用	停車場用地	0.08	0.08	100.00	
地	廣場用地	0. 20	0.20	10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0.12	0.00	0	
	人行廣場用地	0. 33	0.33	10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79	0. 32	40. 51	
	堤防用地	1. 29	1.29	100.00	
	水溝用地	1.69	1.32	78. 11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100.00	
	滞洪池兼公園用 地	2. 09	2.09	100.00	
	鐵路用地	2. 97	2.63	88. 55	
	道路用地	32. 80	27.06	82.50	0.36 公頃為兼河川使用
	小計	47. 84	40.06	83. 74	
都下	市發展用地面積	168. 87	110. 51	65. 44	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 堤防、水溝用地
都下	市計畫區總面積	397. 73	_	_	
		次、	以水沥・抽火	火如士山丰旺。	次變更窒,太計書整理。

資料來源:柳營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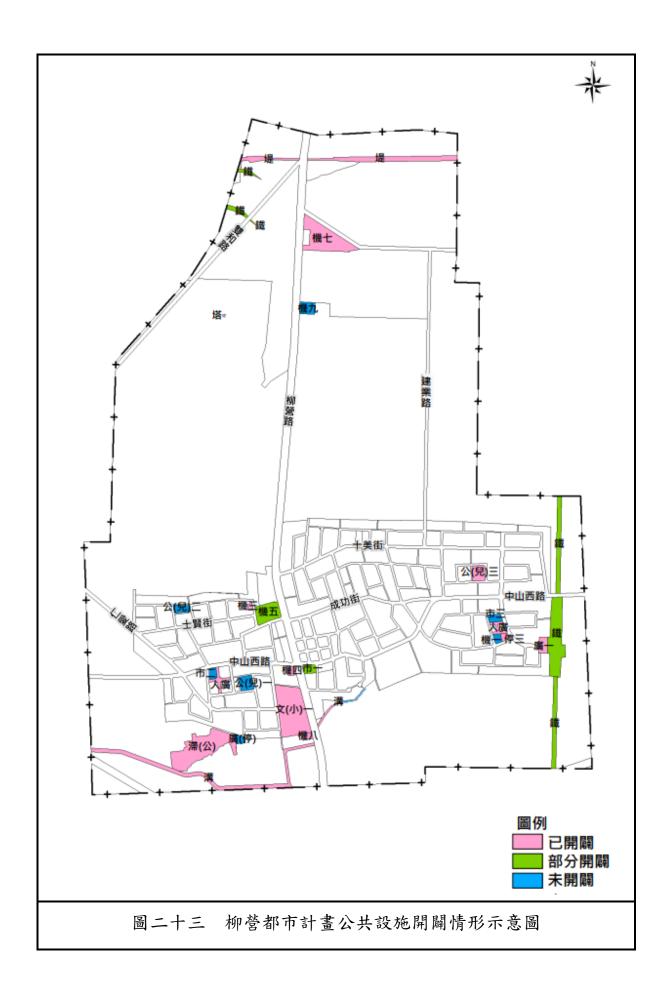
註:有關表二十二之「使用率、開闢率」說明如下:

- ◆ 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率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計算(惟不包含閒置空地、農田使用、既成道路面積)。
- 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率僅計算符合該用地使用者。

表十九 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率統計表

衣干儿										
		計畫面積	已開闢	Τ		未開闢	Π			
項目		(公頃)	公有	私有	公 私 共有	公有	私有	公 私 共有	現況使用	
	機一	0.11	-	-	-	0.01	0.1	-		
	機三	0.05	0.05	_	-	_	_	-	柳營衛生所	
									柳營分駐所,	
	機四	0.10	0.09994	0.0006	_	_	_	_	部分土地為私	
									有	
									柳營區公所、	
機關用地	機五	0.66	0.52	_	0.01	_	0.01	0.12	户政事務所、	
									消防分隊	
	機七	1.58	1.32	0. 26	_	_	_	_	地方法院簡易	
			1.02						庭	
	機八	0.10	_	0.10	-	_	_	_	柳營郵局	
	機九	0. 28		_	_	_	0.28			
	合計		1. 98994		0.01	0.01	0.39	0.12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13	2. 13	-	_	_	-	_	柳營國小	
	市一	0.16	0.06	_	-	0.05	0.05	-	柳營公有零售 市場	
市場用地	市二	0.14	_	-	_	_	0.14	-		
	市三	0.16	-	-	-	_	0.16	-		
	合計	0.46	0.06	-	-	0.05	0.35	-		
停車場用 地	停三	0.08	0.08	-	_	0. 08	_	_		
廣場用地		0. 20	0. 1975	0. 0025	I	_	_	_	火車站前廣場,部分土地 為私有	
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		0.12	-	_	_	_	0.12	_		
人行廣場 用地		0.33	0.33	_	l	_	_	_		
 	公(兒)一	0.28	_	_	_	_	0.28	_		
鄰里公園 兼白 音 遊	公(兒)二	0.19	_	_	_	_	0.19	_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三	0.32	0.32		_				公(兒)三	
不勿川地	合計	0.79	0.32				0.47			
堤防用地		1.29	1.29		_					
水溝用地		1.69	1.32		_	0.37	_	_		
電路鐵塔 用地		0.01	_	0.01	_	_	_	_		
滯洪池兼 公園用地		2. 09	2.09	-	-	_	_	_		
鐵路用地		2. 97	2.63	_	-	-	0.34	-		
道路用地		32.80	27. 06	_	_	-	5. 74	-		
				ı		•		で・上	<u></u>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第五節 交通運輸現況

一、道路系統

(一) 東側外環道路

柳營路南端向東延伸,跨越縱貫鐵路後沿鐵路東側向北,進入新營區後稱工業路,屬過境性快速道路。

(二)柳營南外環道

位於柳營南側建構柳營南外環道與新營南外環道(連結柳營 與國道1號新營交流道),以疏解中山高下新營交流道往南之過境 車流。

(三)柳營路

柳營路貫穿柳營都市計畫區,方向為南北向,南端與現台1省道交接,北端隔急水溪與新營區延平路交接,為本計畫區最主要聯外道路。

(四)義士路

起於柳營都市計畫內柳營路,東邊末端與市道 165 號交接, 為柳營區交通要道。

(五)雙和路

起於柳營都市計畫內柳營路,往西南可銜接柳營南外環道,通往下營區。

(六)中山西路

東西巷道路,貫穿計畫區南側住宅區,東至柳營交流道上國道三,西至柳營南外環道。

二、鐵路系統

計畫區內有縱貫線鐵路經過,柳營車站為臺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 一簡易車站,主要停靠車種為區間車,目前由新營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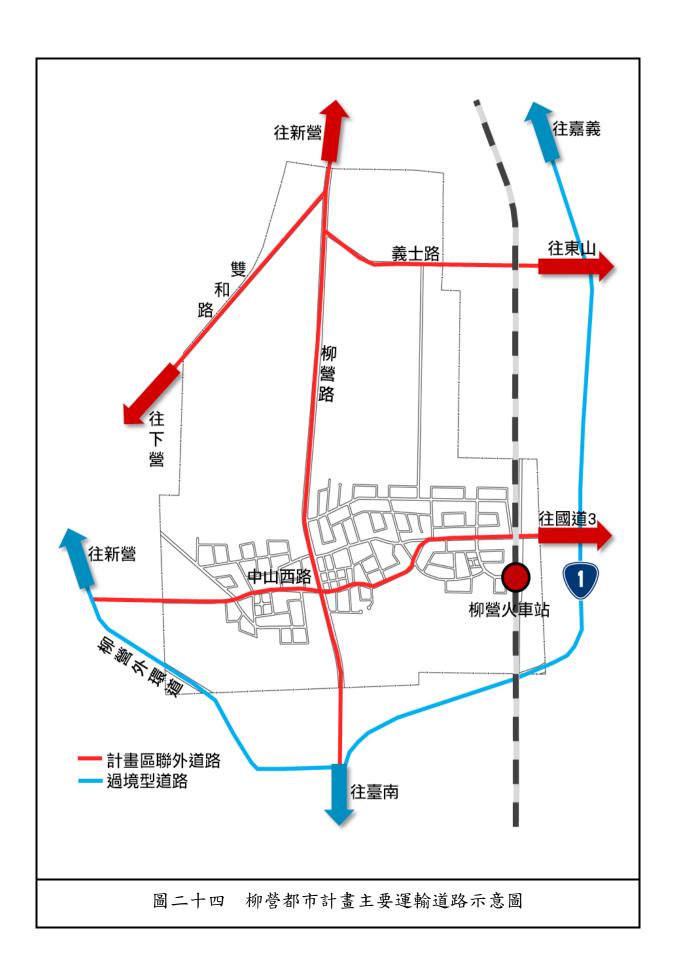
三、大眾運輸系統

(一) 嘉義客運

主要連接嘉義市區及嘉義對外運輸工具之一,目前經過計畫 區的有嘉義客運編號 7229 路線,主要經過計畫區柳營路,為對外 交通除鐵路外另一選擇。

(二)大臺南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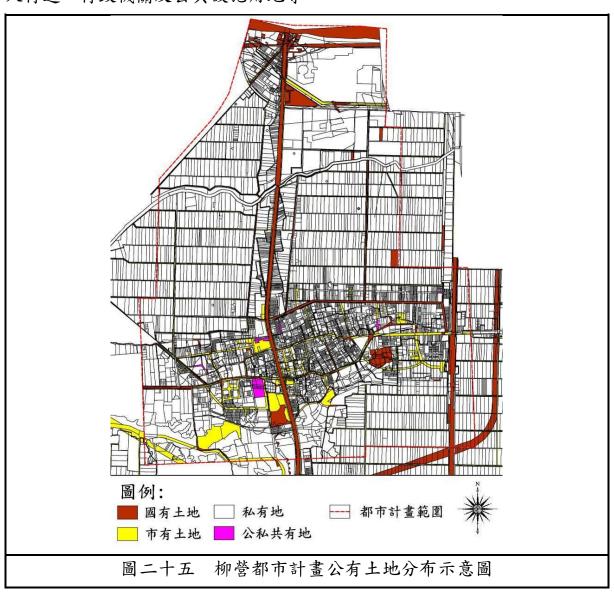
柳營區位於大臺南公車黃幹線上,配合台鐵捷運化幹線公車於計畫區內行經柳營車站,提供台鐵與公車之銜接。



第六節 土地權屬現況

柳營都市計畫區內公有地多為道路、水道、溝渠、公共設施等,面積計有 51.9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13.04%,公有土地包含了國有土地面積 27.5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6.92%,以及市有土地 24.3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6.12%,另有零星公私共有土地,面積 1.2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30%,其餘為私有土地計有 344.26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86.66%。

國有土地包含計畫區的北側急水溪河道及區內主要道路(如柳營路,外環道路)、縱貫線鐵路用地及地方法院簡易庭。市有土地多為市有道路用地、人行道、行政機關及公共設施用地等。



第六章 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

第一節 計畫人口檢討

一、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90 年,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時程及 未來地區發展,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區人口預測

以柳營都市計畫區民國 95 年至民國 110 年人口數為基礎資料,利 用趨勢預測法-算術級數法、迴歸方程式法-簡單線型模式、指數曲線預 測模式等人口預測方法進行目標年人口預測,其結果詳表二十。

三、人口分派推估

依「臺南市國土計畫」目標年全市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189.30 萬人至 192.56 萬人,民國 115 年分派至北臺南發展區之都市計畫人口預估為(以內插法計算 115 年人口預估值)14.83 萬人。。

四、吸納新營都市計畫區衍生人口

新營為臺南市人口主要集中地區之一,依據現行新營都市計畫計畫人口為66,000人,107年人口為63,989人,住宅區使用率84.26%,人口或土地發展皆趨於飽和,本計畫區北側由於與新營都市計畫鄰接,亦便於容納新營都市計畫區所衍生之人口。

五、計畫人口檢討

計畫區 110 年人口約 8,991 人,相關人口預測分析至民國 115 年之人口約為 9,062~9,948 人,另依據上位計畫分派至計畫區約 9,701 人,並考量鄰近新營都市計畫區之衍生人口,故將計畫人口參考未來人口成長預測及上位計畫指導分派等酌予調降為 13,000 人。

表二十 柳營都市計畫目標年人口成長預測表

單位:人

		人口推估方式	1
年別	算術級數法	簡單線型模式	指數曲線預測模式
	Pt+n = Pt+n*b	P = a+bT	Pt+n = Pt (1+r) n
民國 111 年	9, 062	9, 906	9, 858
民國 112 年	9, 133	9, 916	9, 866
民國 113 年	9, 204	9, 927	9, 874
民國 114 年	9, 275	9, 938	9, 882
民國 115 年	9, 346	9, 948	9, 89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本計畫區計畫人口數 13,000人,分別對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進行發展推估。

一、住宅區

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 72.08 公頃,商業區 2.87 公頃,依據現行計畫居住密度 200 人/公頃計算可容納 14,994 人,已可滿足計畫目標年預測人口數之居住需求,本次檢討除配合計畫圖重製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變更為住宅區外,其餘予以維持原計畫。

二、商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商業區面積 2.87 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柳營都市計畫人口 13,000 人,商業區面積不得超出 5.85 公頃;另柳營區屬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商業區面積不得超過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之八,柳營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共 168.75 公頃,則商業區劃設不得超過 13.50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計畫圖重製及將原附帶條件商業區因已完成應回饋之土地,取消附帶條件規定,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變更為商業區外,其餘予以維持原計畫。

三、工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甲種工業區面積 17.83 公頃、乙種工業區面積 29.61 公頃及零星工業區面積 0.15 公頃,零星工業區現為製藥廠使用。計畫區北側工業區主要分布於柳營路西側及義士路兩側,柳營路西側乙種工業區多為私人所有,開闢率不佳;義士路兩側工業區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側甲種工業區為台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主要生產飼料,南側乙種工業區為員工宿舍,使用率偏低。本次檢討除因應工業區進出動線需求,於乙種工業區檢討新增劃設 15 公尺計畫道路;另配合現況電路鐵塔將乙種工業區檢討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外,其餘予以維持原計書。

四、保存區

現行計畫劃設保存區面積 0.45 公頃,現況為柳營代天院使用,本次檢討配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將保存區檢討變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五、河川區

現行計畫劃設河川區面積 9.38 公頃,現況為急水溪河道使用,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六、加油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0.16 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七、農會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農會專用區面積 0.72 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八、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面積 0.14 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 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九、農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農業區 216.50 公頃,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除配合 現況電路鐵塔將農業區檢討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外,其餘予以維持原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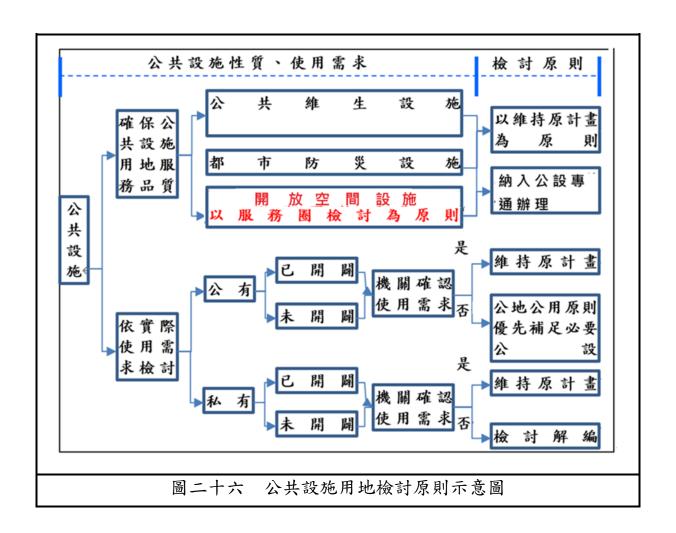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一、檢討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及本計畫區計畫人口 13,000 人,進行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面積需求預測,預測結果詳表二十一。

二、檢討原則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係依據內政部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同時考量公共設施性質、發展特性及參酌公 共設施主管機關之意見進行檢討分析,詳圖二十六。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7處,面積2.88公頃,本次檢討除將已無使用需求之機一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涉及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開發,屬審竣未發布實施案件,列為後續階段發布實施);機七取消原指定用途供軍事機關及臺南地方法院使用,以增加使用彈性外,其餘予以維持原計畫。

(二)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學校用地1處,面積2.13公頃,依據「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檢討學校用地需求面積,依計畫目標年學生人數推算現有學校用地面積已符需求,且經教育局表示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三)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3處,面積 0.46 公頃,考量現今大部分商業零售模式已取代傳統市場需求(例如:生鮮超市、量販店、零售商店等),經市場處評估市一除公有零售市場外,柳南段 268地號及其他私有地部分尚無市場用地需求,另市二及市三則均已無開發需求(詳附件二)。本次檢討將市一部分範圍、市二及市三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市一涉及附帶條件調降容積率;市二涉及附帶條件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市三涉及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開發,市二及市三均屬審竣未發布實施案件,列為後續階段發布實施)。

(四)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面積 0.08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進出需求,部分檢討變更為廣(道)用地 (涉及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開發,屬審竣未發布實施案件,列為後續階段發布實施)外,其餘予以維持原計畫。

(五)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用地1處,面積 0.20 公頃,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處,面積 0.12 公頃,本次檢討除部分人行廣場用地檢討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七)人行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用地2處,面積 0.33 公頃,本次檢討配合 現況使用檢討變更為廣場兼道路用地(涉及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 開發,屬審竣未發布實施案件,列為後續階段發布實施)及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

(八)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處,面積0.79公頃,本次除配合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外,其餘予以維持原計畫。

(九)堤防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堤防用地面積 1.29 公頃,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十)水溝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水溝用地面積 1.69 公頃,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十一) 電路鐵塔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電路鐵塔用地1處,面積 0.01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現況將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檢討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外, 其餘予以維持原計書。

(十二) 滯洪池兼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滯洪池兼公園用地1處,面積2.09公頃,本次檢討予以維持原計畫。

(十三) 鐵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鐵路用地面積 2.97 公頃,本次檢討除配合現況 將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外,其餘予以維持原計書。

表二十一 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推估表

$\overline{}$		•	_	7 召 引 下 引 量 Z 八 欧 30 M 30 四 预 而 3-1	• • •		
	項目			檢討標準	現行計 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 過面積 (公頃)
機	褟用:	地	依	實際需要檢討之	2. 88		_
	校用	國小	1.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國民小學設備基準為: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2公頃,13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得增加420平方公尺。(柳營國小目前14班)	2. 13		+0.09
市上	場用:	<u></u>	依	實際需要檢討之	0.46		
<u> </u>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計畫人口13,000/戶量3=車輛預估4,333)	0.14	4,333(車位) *20%*30(㎡)	-2. 46
	٠, جد		2.	商業區: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 於商業區面積之10%為準。	0.00	2. 87*10% =0. 29(ha)	-0. 15
	廣場	5 用地 易兼停 6 8 月 地	依	實際需要檢討之	0. 20		
	人行	「廣場			0.33		
		共池兼]用地		兒童遊樂場:按闆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 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2.09		
遊憩設	公(地	兒)用	2.	公園: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1處。	0. 79		
施用地	合言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都市計畫法四十五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2. 43	39. 77	-37. 34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本計畫整理

- 註:1.停車位以每戶持有1輛車,戶量為3人/戶,停車位面積最小30㎡估算。
 - 2. 滯洪池兼公園用地之 1/2 面積作公園用地面積計入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 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 1/2 面積作廣場用地面積計入遊憩設施用地面積。
 - 4. 有關學校用地需求面積仍需視教育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服務圈域予以檢討。

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補足因 應策略:

計畫區內除學校用地可開放校園空間供地區居民使用外,周圍仍 有廣大農業區,且計畫範圍外有德元埤荷蘭村、尖山埤水庫、八老爺牧 場及太康有機農業園區等,均可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第四節 既成巷道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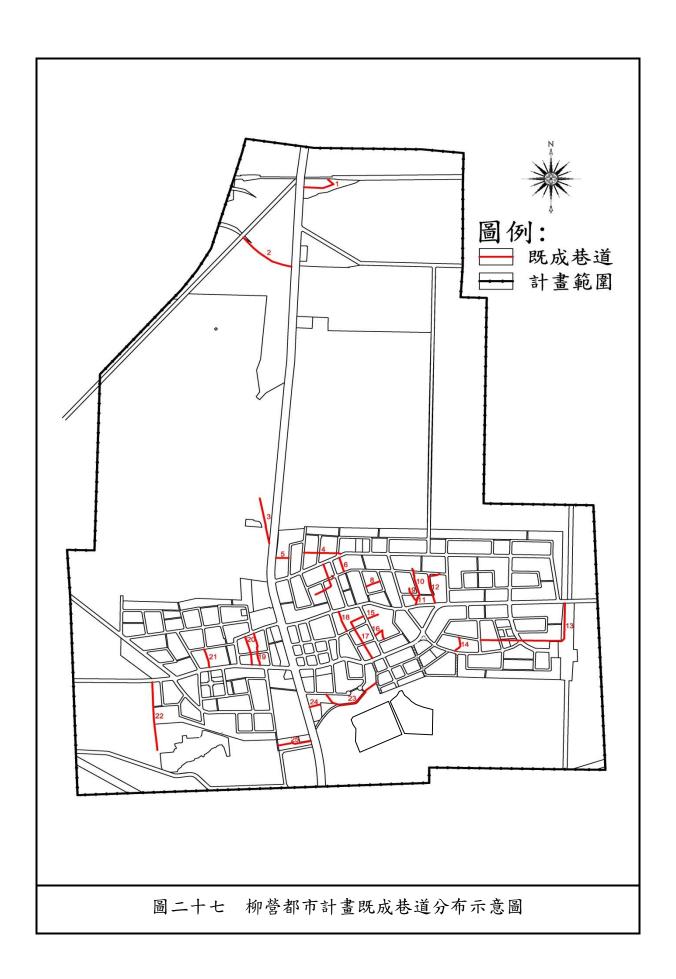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現有多條既成巷道為早期聚落發展形成,經調查盤點共計 25 處,主要分布於住宅發展較密集之地區內,詳表二十二、圖二十七。

有關既成巷道檢討經綜合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交通可及性、通行寬度、權屬狀況及使用現況,盡量避免涉及地上物拆遷,以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因素,經評估結果將既成巷道編號2予以檢討劃設為15公尺計畫道路。

表二十二 柳營都市計畫既成巷道現況統計表

既成巷道編號	現有路寬(公尺)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1	約 3~5 公尺	公有、私有	中華民國
2	約 6~8 公尺	私有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約 2.5~5 公尺	公有	中華民國
4	約 4~5 公尺	公有、私有	臺南市政府、農田水利會
5	約 5~6 公尺	私有	_
6	約 3~4 公尺	公有	中華民國
7	約 2~4 公尺	私有	_
8	約 2~3 公尺	公有	中華民國
9	約2公尺	公有、私有	中華民國
10	約 2~3 公尺	私有	
11	約 4~5 公尺	公有、私有	中華民國
12	約 2~4 公尺	公有、私有	中華民國
13	約 6~10 公尺	公有、私有	臺南市政府、農田水利會
14	約 2~3 公尺	公有	中華民國
15	約 3~4 公尺	私有	
16	約 2.5~5 公尺	私有	
17	約 2.5~5 公尺	公有、私有	中華民國
18	約 3~4 公尺	公有、私有	中華民國
19	約 3~5 公尺	私有	_
20	約 2~4 公尺	公有、私有	中華民國
21	約 1~2 公尺	公有、私有	中華民國
22	約3公尺	公有	中華民國
23	約 3~9 公尺	公有	中華民國、臺南市政府
24	約4公尺	私有	
25	約 6~7 公尺	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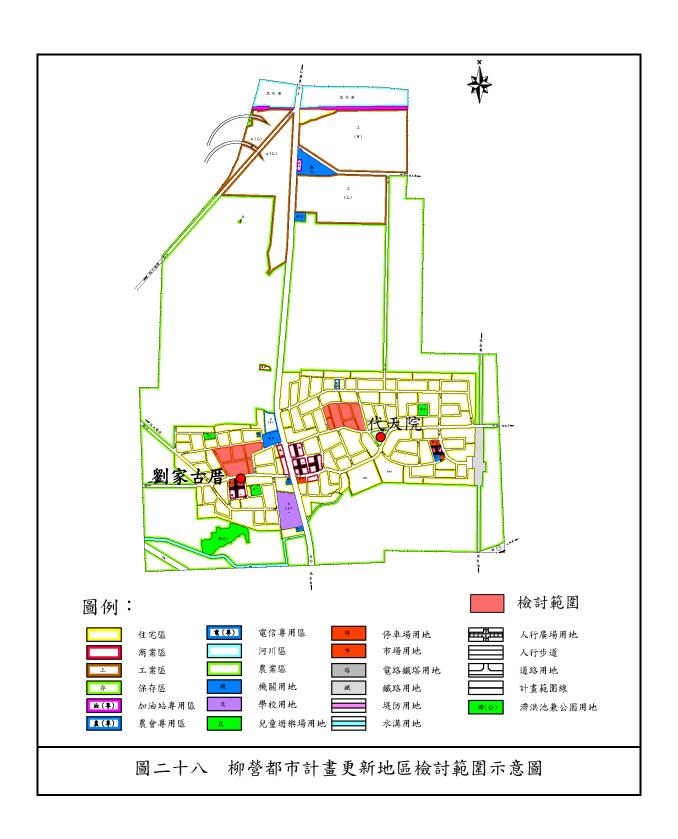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節 都市更新檢討

更新地區檢討依據現況發展分析,了解本計畫區市中心區,發展區域以區公所前柳營路劉家古厝周邊(東以博愛街為界、西以士林街為界、南至中山西路三段、北至士賢街)及與其垂直之中山西路兩側代天院周邊(東以康樂街為界、西以東昇八街為界、南至成功街、北至成功街 136 巷北側計畫道路)為早期展演至今的重要區域。

上述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地區範圍,目前並無相關保存維護之規劃,範圍內亦無重大建設計畫,且無居住環境惡劣、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等問題,故本次通盤檢討未劃定更新地區。



第七章 發展課題、對策、定位、目標及構想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目標

一、發展定位

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將柳營區未來發展定位為結合生活、產業、 休閒之樂活新農村,建構出兼具完整生活機能、地方特色產業及休閒生 活好所在的城鄉風貌,使柳營成為一個特色鮮明的地區。都市計畫區則 配合以樂活安居為定位,提供地區服務,未來朝向產業加值升級及觀光 等發展。

二、發展目標

(一)柳營區發展目標

1. 適居生活

柳營有開闊的田園景色,人口密度較低,可結合田園景色發展適居生活空間。

2. 精緻農業及綠色產業

柳營擁有大片農田,鄰近計畫區範圍外有太康有機農場,發展有機農業,不僅為傳統產業轉型精緻農業典範,更因有機種植減少土地傷害及農藥殘留,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未來可成為農業發展基地,加強推廣精緻化、有機化之農業,提供技術輔導及交流平台,提升農產品價值。

二級產業部分主要為傳統金屬製造業;柳營環保科技園區開發後,引進與環境保護相關綠色產業,從生產製造到回收循環有效利用資源,達到資源永續,並因應低碳社會來臨,利用綠色能源供給電力,帶來創新土地使用規劃思維。

3. 休閒觀光

大新營地區包含新營、鹽水及柳營,在其觀光資源及觀光發展上各具特色,柳營擁有豐富觀光資源,主要以埤塘、水庫、農牧業等自然環境觀光資源為主,適合推動休閒農業,生態旅遊等。東側有水庫、休閒農場等觀光資源,並列入國家風景區之一部分,目前有尖山埤水庫(江南渡假村)、南元休閒農場等觀光地區;中西側則有德元埠生態休閒園區(荷蘭村)、八翁酪農專業區等觀光資源,且有地方歷史人文景觀,例如古厝、地方寺廟、歷史街道等。可利用豐富的觀光資源,配合觀光推廣、連續假日或特殊節日(如柳營牛乳節),結合餐飲、住宿、生態、地方文化等推出不一樣的休閒旅遊行程,提升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也吸引地區民眾投入觀光產業。

(二)柳營都市計畫發展目標

1. 樂活安居

本計畫區適合鄰近的新營做為人口及都市發展腹地,未來 應配合既有人文空間發展友善人行、自行車活動與生活機能強 化等,營造良好生活環境,增加居民對生活環境營造之參與感。

2. 產業加值

未來可規劃計畫區內閒置土地發展轉型活化,期帶動地方 土地利用、就業及綠色產業發展,成為進步綠色城鄉。

第二節 發展構想

計畫區為柳營區主要行政中心,提供柳營區必要之行政服務機能。根據公共設施現況調查,現況地區行政公共設施多已完成,計畫區內有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圖書館、國小、調解會、地方法院簡易庭、衛生所、消防分隊、 派出所、郵局、農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尚可滿足地區行政服務需求。

柳營區之交通便利,除南外環道可打通新營、柳營以南的交通網,帶動工商、產業和觀光發展,另配合柳營科技工業區闢建之國道 3 號柳營交流道,亦帶來交通便捷之效益及優勢,隨著溪北地區發展逐漸成熟,可作為北核心發展腹地。

根據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地區發展預測與檢討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劃定,本次通盤檢討以原計畫之空間規劃構想為基礎,配合地方政府建設 計畫發展,針對柳營都市計畫空間使用提出未來發展構想如下:

一、二軸帶

(一) 景觀藍帶:

柳營都市計畫區北側有急水溪經過,中段農業區內有太康排水,西南側則有滯洪池公園等藍帶,可有效利用河道及堤防空間,創造美麗的景觀廊帶。

(二) 自行車遊憩帶:

利用舊有台糖鐵路、計畫區聯外道路、計畫道路等,建構自行車路網,並提供自行車租賃服務(如:柳營車站前、市區商圈)、停駐點設置、動線規劃等,配合景觀綠化及灌溉水圳、台糖鐵路等保存設計,使自行車不僅供觀光遊憩使用,更能強化區域間的連結,促使地區居民使用自行車系統來往各區域,降低個人運輸載具對環境的影響。

二、四功能區

(一)居住樂活區:

為住宅主要聚集區域,主要提供生活、居住機能,為因應未來發展及人口所需,原柳營市區之住宅應維持原計畫,並提供地區生活服務產業、地方居民信仰中心、人文觀光旅遊景點等功能,並規劃友善人行、自行車動線,營造未來良好生活環境,作為人口及都市發展腹地。

(二)工業加值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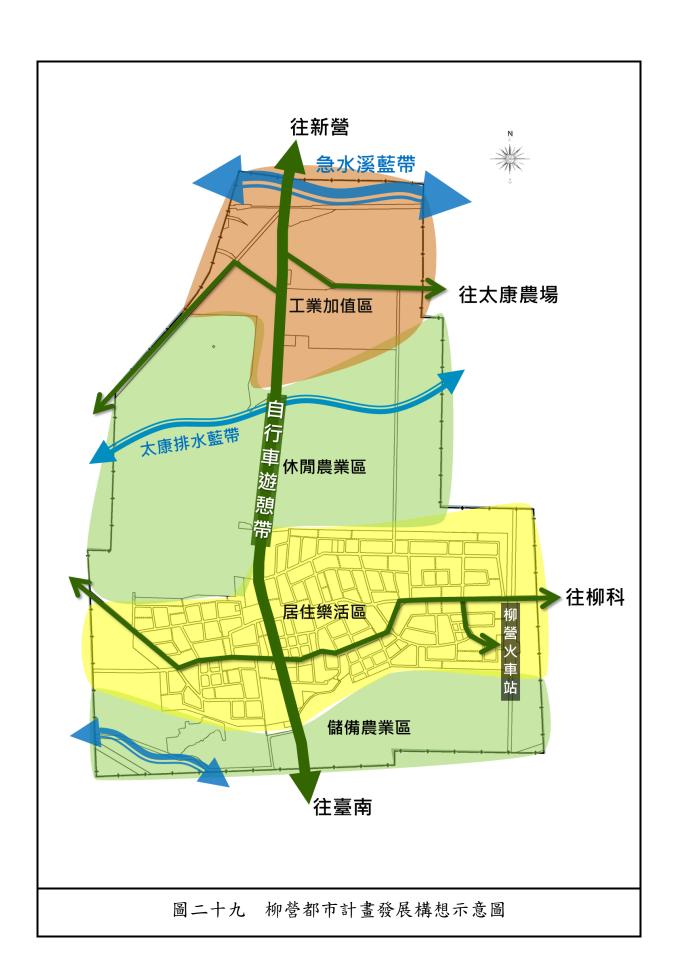
柳營路東側工業區包含臺糖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及員工宿舍, 主要從事飼料加工等二級生產製造活動,加工廠目前仍維持生產 中,應維持原工業區使用,而員工宿舍使用率低,未來考量轉型活 化,引進相關產業,帶動地方土地利用。

(三)休閒農業區:

現為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未來可配合太康有機農業之示範, 發展有機農業或休閒農業,從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為精緻農業,提升 農產品價值。

(四)田園農業區:

柳營都市計畫區南側因使用率較低,西南側地勢低漥,曾發生水患,目前規劃有滯洪設施,宜維持田園農業區風貌。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柳營區發展定位

課題一:因應原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綜觀大臺南都會區的空間發展關係,並延續過去都市發展策略及上位計畫指導,重新定位柳營 區的未來發展方向。

對 策:柳營區屬於新營區之區域次中心,相對鄰近之新營區來說其 居住密度較低,適合推動適居優質生活住宅,以配合新營區發展,提供周邊柳營科技工業區、奇美柳營分院等產業中心就業 人口一個優質的居住環境。另配合國土發展空間計畫指導,推 動柳營地區成為精緻農業生技中心,以計畫區為主要推動核 心,設置產業專區,推動產業轉型。

二、計畫人口核實檢討

課題二:原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有落差,近年來人口成長趨緩,應依據實際發展情形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對 策:依據臺南市整體人口總量及成長趨勢及本計畫區人口分派核實推計,予以適度調降計畫人口。

三、乙種工業區內交通動線規劃

課題三:柳營都市計畫北側乙種工業區計畫道路不足,民眾出入不易, 另檢討部分工業區內土地零碎,工業區內無計畫道路導致多數 土地無法臨路建築,造成工業區使用率偏低,部分土地閒置等 問題。

對 策:北側工業區內既有巷道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與鐵路用地,原 為台糖鐵道,現況係作為通行使用,評估工業區內劃設計畫道 路之可行性,解決工業區出入問題,並藉以提升工業區內開闢 意願。

四、使用分區名稱調整

課題四:計畫區原保存區之柳營代天院非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或歷史 建築,應重新檢討使用分區名稱,以符實際。

對 策:柳營代天院為合法宗教建築,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原則」規定,予以檢討調整名稱為第一種 宗教專用區。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

課題五:早期劃設於商業區內之人行廣場為僅供行人通行之用,劃設寬 度達 10M。惟考量民眾實際使用習慣,現況已供車輛通行之 用,且受限於人行廣場僅供人行使用之限制,致建築物須附設 停車空間無法作為出入口通行,影響民眾權益。

對 策:依實際使用需求,建議變更人行廣場供可通行車輛之道路用 地,並視現況、地籍是否依道路標準截角分割狀況,考量變更 為道路用地或廣場兼道路用地。

課題六:地區內之公共設施未開闢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課題,如市二、市三、機一、公(兒)一、公(兒)二,以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之機九等尚未開闢,造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之問題。

對 策:依據實際開闢情形與開闢計畫,並詢問主管機關之意見,將無 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解編,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 無法取得之問題與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課題七:原劃設之機關用地(機七)係指定用途供軍事機關及臺南地方 法院使用,致機關用地之使用內容受限。

對 策:為增加機關用地之使用彈性,予以檢討取消指定用途之規定, 促進公共設施可多元利用。

第八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現行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90 年,考量未來發展並配合修正全國 區域計畫之時程,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

依據人口預測結果,參考未來人口成長預測及上位計畫指導分派 酌予調降為13,000人。

二、變更原則

(一)都市計畫圖重製

- 1.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修訂計畫範圍、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結果,配合樁位展繪線、地籍分割線或現況 使用情形予以檢討變更,以符實際。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除配合計畫圖重製成果及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解 編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外,原則上維持現行計畫之住宅區及 商業區。
- 2. 因應國土發展空間計畫指導,柳營地區具有推動產業轉型之發展潛力,除為解決現有工業區之動線出入問題,增設計畫道路以提升工業區使用率外,原則上維持現行計畫之工業區。另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周邊農業區則留供未來發展腹地。
- 3. 配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為統一 名稱,予以調整使用分區名稱為宗教專用區。

(三)公共設施計畫: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依據內政部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經主管機關評估已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解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2. 配合使用現況及目的事業主管實際需求,新增劃設或調整公共設施用地。
- 3. 為保留使用彈性,促進公共設施多元使用,取消機關用地指定用途。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落實計畫分層管理,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主細計分離管制, 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中刪除。

第二節 變更內容

綜合發展現況檢討、課題與對策、計畫構想等分析結果,整理變更內容 綜理表、變更內容示意圖與面積增減統計表。

表二十三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核	報	原		變更	內容		
定編	部編	編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號		(公頃)	(公頃)		
變	變	變	計 畫年期	民國 90 年	民國 115 年	原計畫所訂定計畫年期已屆世、配入後工入國區出計書期	
-	_	-	平期			滿,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為 115 年。	
變				柳營鄉公所	臺南市政府	因縣市合併升格,原擬定機關	
二	_	_	機關			「柳營鄉公所」已併入臺南市	
			<u></u> 計 書	16,000 人	13,000 人	政府,爰配合調整擬定機關。 現況人口約僅佔計畫人口	
變			人口	10,000 / 1	13, 000 / 1	66.01%, 爰參酌未來人口成長	
三						預測及上位計畫指導分派,調	
						整計畫人口數。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結	丢制从五挂揃 试兴主
變	變	變	都市		007 70	 果,修正計畫總面積及各土地	
四		1	計 畫面積	397. 44	397. 73	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面	
				, h =	V	積。	
				_	道 路 用 地(0.0203)	 配合102年12月15日第五次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住宅		(0.0200)	2. 疑義類型為F1類(重製疑義	
			區、道			編號 F1-5): 北側 8 米道路	
					住 宅 區(0.0180)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椿位 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u>ت</u>	(0.0100)		3. 該 8 公尺計畫道路係 62 年	
變	變	變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五	四	四		(0.0030)	(0.0030)	並劃設迴車道銜接4公尺人	
						行步道用地;80 年辦理第一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	
						盤檢討,將迴車道予以廢	
						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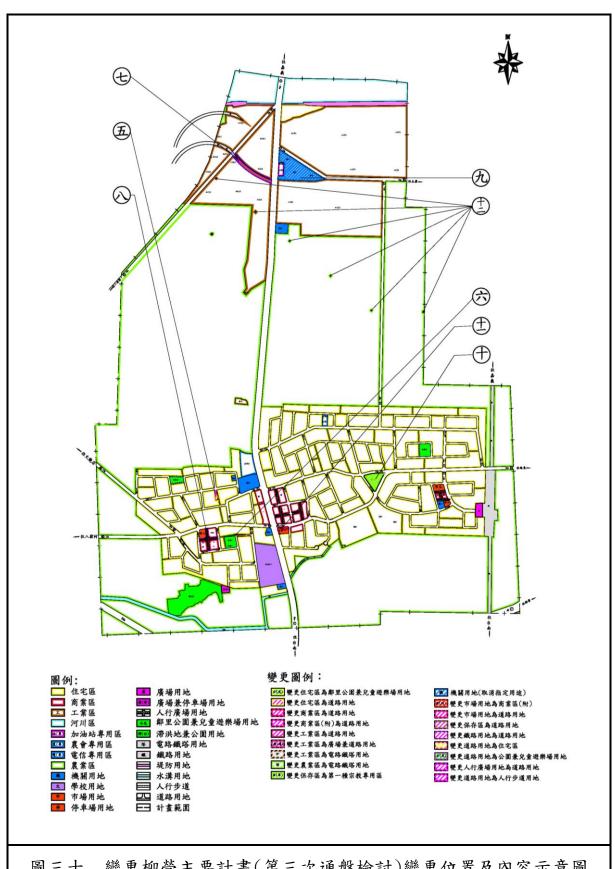
核	報	原		變更	內容		
定	部	絈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i>377</i> G	3 //30					4. 考量樁位展繪線、地籍線及	
						現況較為相符,故配合樁位	
						展繪線調整計畫道路;另8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4公尺人	
						行步道用地部分, 銜接及轉	
						折依交通情形平順切齊,且	
						變更前後未損及建物及未	
						妨礙週邊建築出入,尚不影	
						響他人權益。	
						5. 本案係配合計畫圖重製而	
						需調整變更,依「臺南市都	
						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	
						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	
						(三)點規定免予回饋。	
				-	=	1. 配合 103 年 4 月 8 日第六次	
				(0.0332)	(0.0324)	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一北			2. 疑義類型為F3類(重製疑義	
			側住			編號 F3-1):4 公尺人行步	
			宅區			道用地及8公尺計畫道路都	
					_	市計畫圖展繪縣 ≠ 椿位展	
				(0.0271)	(0.0138)	繪縣=地籍展繪縣≠現況。	
			地			3.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及8公	
						尺計畫道路係 62 年擬定柳	
					(-)(0.0133)	營都市計畫所劃設,未曾辦	
變	變	變				理都市計畫變更,且現況尚	
六	五	五				未開闢。 4. 考量樁位展繪線及地籍線	
						4. 亏 里俗位 展 網 級 及 地 精 級 較 為 相 符 , 故 配 合 椿 位 展 繪	
						製 線 調 整 人 行 步 道 用 地 及 計	
						a a 道路,且變更前後未損及	
						建物及未妨礙週邊建築出	
						入,尚不影響他人權益。 入,尚不影響他人權益。	
						5. 本案係配合計畫圖重製而	
						一 需調整變更,依「臺南市都	
						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	
						,中可重置工地交叉员循公 一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	
						(三)點規定免予回饋。	
繜	變	縿		工業區(0.39)	道路用地		
	文六			水 二 (0,00)	(0.32)		
<u> </u>	, ,	′ `			(3. G=)		

核	報	原					\$	變更	內	容							
定始			位	置		原言	十畫			新言	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編號	編號	號				(公	頃)			(公	頃)						
			機									用	1.	該鐵路用地原為台糖鐵道,			
				側						(0.07)				現況已無鐵道功能,係由柳	· · · · ·		
						路	用		_	路	用	地			, =		
					(0.	03)			(0.	03)				路(路寬約 8 公尺)供民眾			
			鐵											通行使用,且產權大多為台			
			用:	地										糖公司所有。			
													2.	計畫區北側乙種工業區未			
														劃設計畫道路,僅能仰賴既			
														有道路作為進出動線,民眾			
														出入不易,且導致多數土地			
														無法臨接計畫道路指定建			
														築線,影響開發建築,並造			
														成工業區使用率偏低。			
													3.	為解決工業區道路進出問			
														題,配合現況既有道路予以			
														劃設為 15 公尺東西向計畫			
														道路,以利工業區大型車輛			
														進出,並可銜接雙和路及柳			
														營路三段,建構完整道路動			
														線系統。			
													4.	計畫道路劃設後北側尚餘			
														零星台糖公司持有土地,併			
														同檢討變更為廣場兼道路			
						- 古	19 11	1 11		776	m	, 1	1	用地。			
						仃廣 19)	場用			路 195)		地	1.	原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目的,與現況商業區發展實際			
					商		<u>+</u>	品	(0.	190)			使用不符。			
						0025		ÚD.						使用不行。 計畫區內人行廣場用地現			
變	變	11/27	71場	/舆	商		<u>リノ</u> 长	品					۷.	沉實際已供車輛通行,考量			
八	九	八	-77]			·)(0.								道路交叉口之交通安全,且			
						八U. 場								現況、地籍已依道路標準截			
					'	·匆 .)(0.	-							角分割,配合現況使用變更			
					(—	·)(U.	001	3)						為道路用地。			
			機	關	機	褟用	地(セ)	機	鵑	用	地	1.	為保留使用彈性,取消機關			
	444					58)				:)(1.				用地(七)之指定使用機關。			
變	變 十					定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供											
	_					及臺											
						完使		•									
	I						-		<u> </u>						I		

核	報	原			變更	內容		
編	部編號	編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變十	變十四	+	保區		保 存 區 (0.4528)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0.4504) 道 路 用 地(0.0024)		1. 道路用地:東昇段: 835 地號;第東種宗 教專用。 835-1、836、844、 847等4筆地號見 847等4部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章
變十一	變十六	新增			市 場 用 地(一)(0.06)	(附)(0.06) 附帶條件: 1. 應 自 願 捐 贈	2. 依市場處評估,除公有零售市場外,柳南段 268 地號公	段 256、257、260、261、 261-1、264、265、268、 271、272、276、277、 280、281、284、289、

核		原		變更	內容		
定編	部絶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端號		號		(公頃)	(公頃)		
					請繳 後提 容積 的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不 都 市 都 市 畫 計	饋。	
變十二	人	新增	道路二侧	(0.0195)	電路鐵塔用地(0.0588)	考量現況已作為電路鐵塔使用,且權屬均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配合現況及權屬予以變更,以利管用合一。	1. 橋南段 629 地號。 2. 人和段 1116、103 地
7	變十八	7	土使管要制	已訂定	刪除	1. 為落實計畫分層管理,於本 次通盤檢討辦理主細計分 離管制,將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 2. 同時修訂原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	
+	+	+	都防計畫	未訂定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及內容示意圖 圖三十

表二十四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各變更案面積增減表

$\overline{}$	\ /4 TE					1000000		
項	編號目	變一	變二	變三	變四	變五	變六	變七
	住宅區		``		25-	-0 0023	-0.0194	
		調	調整	調	依丢	0.0020	0.0134	
	商業區	登計	登 擬	至計	里製			
	甲種工業區	書	定	調整計畫人	後			
	乙種工業區	年	定機		都			-0. 39
土	零星工業區	期	鹃	口	市			
地	保存區	為日	為喜	為 1	計畫			
使	河川區	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	關為臺南市	င့်ယ	圖			
用	加油站專用區		市	000	修			
分	農會專用區	—	政	為 13, 000 人	正			
品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一一五年	府		依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修正計畫總面			
	農業區	٦			總總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積			
	小計					-0 0023	-0.0194	-0.39
	機關用地					0.0020	0.0104	0.00
	學校用地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用地							
公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	廣場兼道路用地							+0.07
八設	人行廣場用地							
政施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0.0141	
	樂場用地						10.0141	
加山	堤防用地							
70	水溝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滞洪池兼公園用地							
	鐵路用地							-0. 03
	道路用地					+0.0023	+0.0053	+0.35
	小計					+0.0023		+0.39
始	'							
總	āŢ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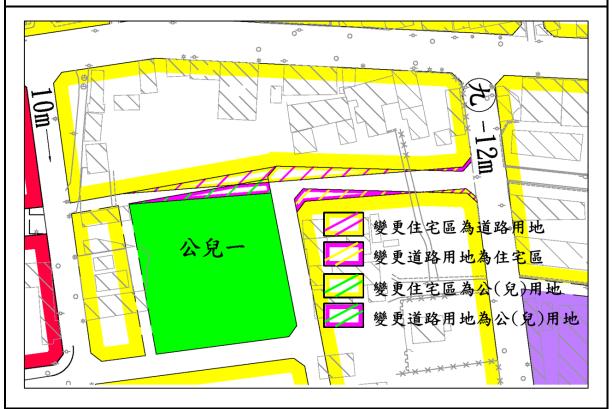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編號				絲	結	變	變	
項目		變八	變九	變十	變 十一	變 十二	+	+	合計
-只 -	,				<u>'</u>	1 —	Ξ	四	
	住宅區						刪公	訂	-0.02
	商業區	-0.0037			+0.06		除土	定都	+0.06
	甲種工業區						地	市	+0.00
	乙種工業區					-0.0195	使田田	防巡	-0.41
土	零星工業區						用分	災計	+0.00
地	保存區			-0.4528			區	畫	-0.45
使	河川區						管心		+0.00
用	加油站專用區						區管制要		+0.00
分	農會專用區						點		+0.00
品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00
	農業區					-0.0393			-0.04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4504					+0.45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0.00
	小計	-0.0037	0	-0.0024	+0.06	-0.0588			-0.42
	機關用地		0						+0.00
	學校用地								+0.00
	市場用地	-0.0013			-0.06				-0.06
	停車場用地								+0.00
	廣場用地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公山	廣場兼道路用地								+0.07
共設	人行廣場用地	-0.19							-0.1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01
施用	用地								+0.01
地地	堤防用地								+0.00
140	水溝用地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588			+0.06
	滞洪池兼公園用地								+0.00
	鐵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1950		+0.0024					+0.56
	小計	+0.0037	0	+0.0024	-0.06	+0.0588			+0.42
總言	t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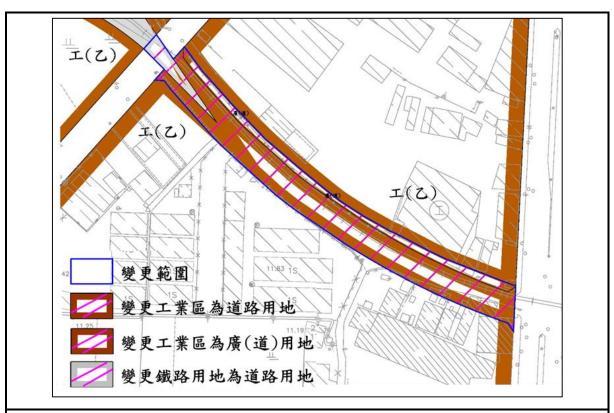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圖三十一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五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三十二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六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三十三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七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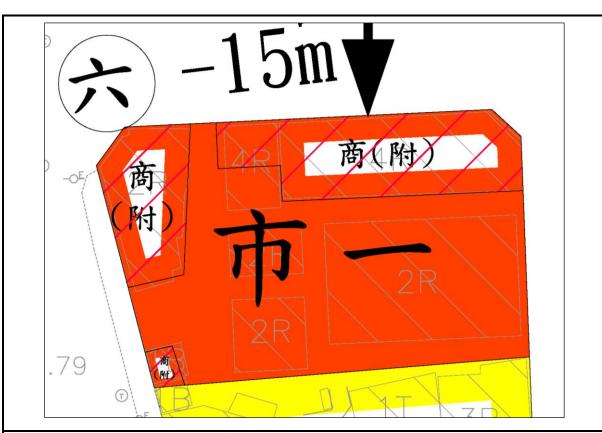
圖三十四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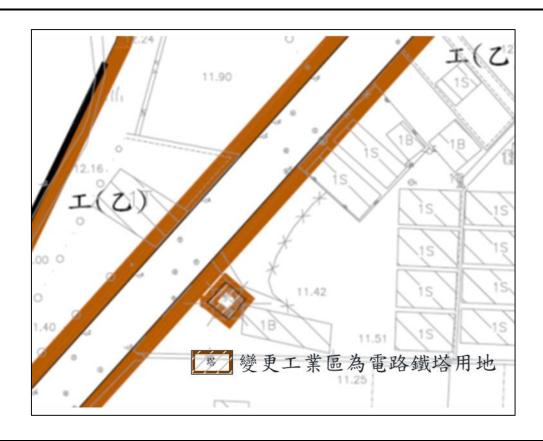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九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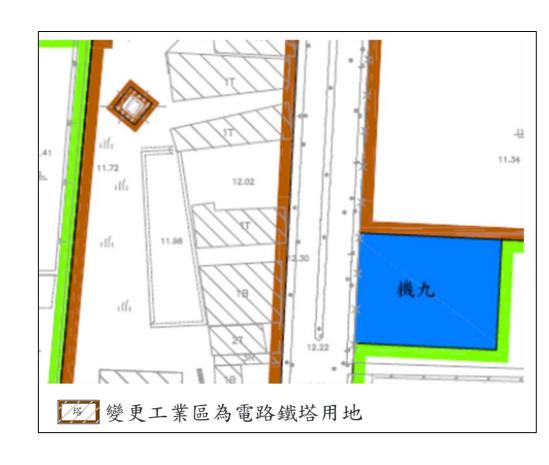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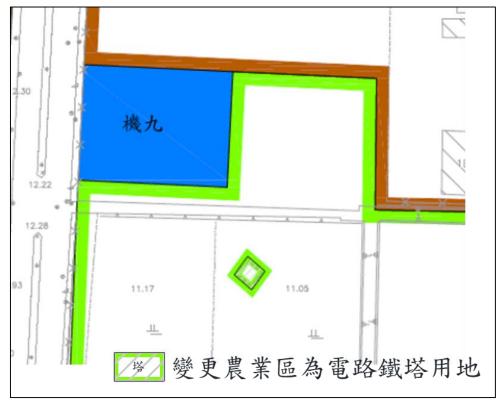


圖三十七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一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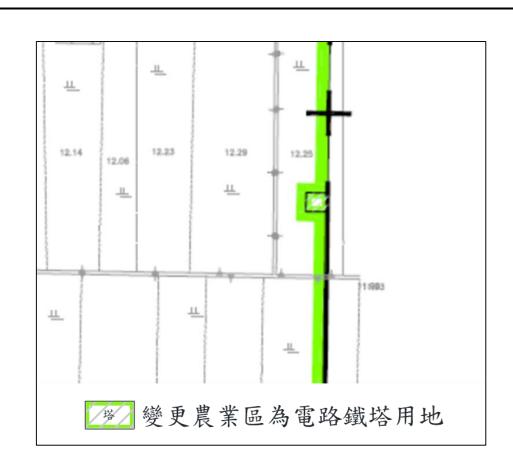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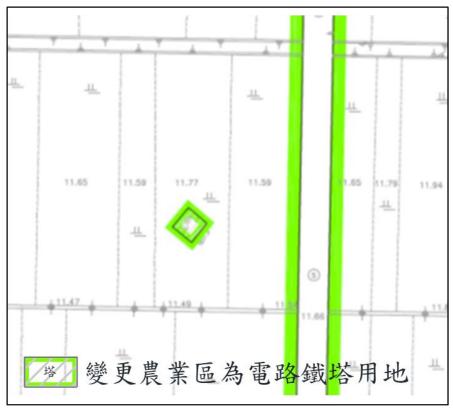
圖三十八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二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三十八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二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三十八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二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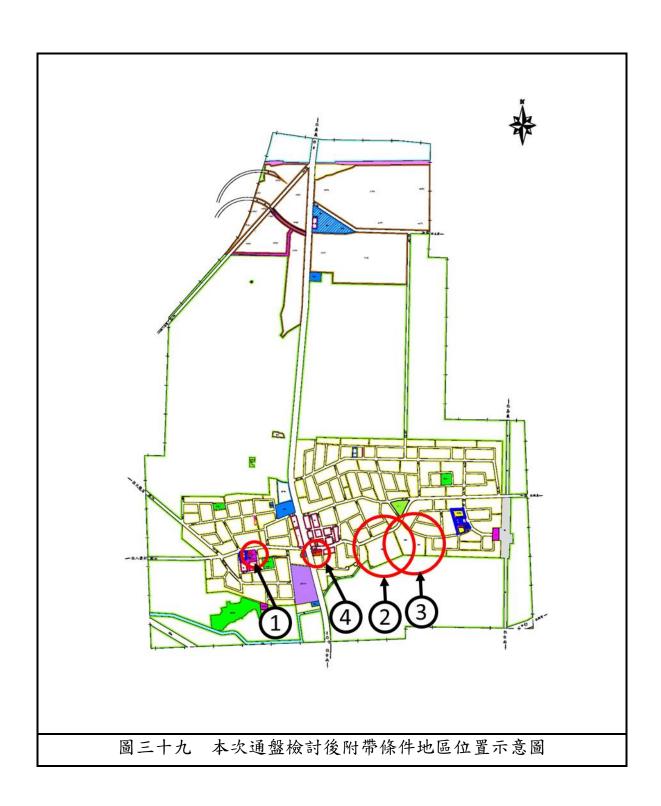


圖三十八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十二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二十五 本次通盤檢討後附帶條件地區綜理表

	do.	, ,	,	變更內	9容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規定	執行情形
杀	石	號	直	(公頃)	(公頃)			
變	更	1	機	機關用地	商業區	1. 本計畫區之發展重	將「機二」機關用	1. 本案於 83 年
柳	誉		-	(0.11)	(0.21)	心偏向東北角,「機	地及「停二」停車	
都	市		`	停車場		二」地段因交通閉	場用地全部變更	
計	畫		停	(0.10)		塞,甚難發展。	為商業區,惟應另	
(第		_			2. 為求公平合理,機	行擬定細部計畫	用地「停二」
_	期					二及停二用地全部	(含配置適當之公	
公	共					變更為商業區,至	共設施用地與擬	變更為商業
設	施					所需之公共設施用	具具體公平合理	
保	留					地則俟將來擬定細	之事業及財務計	
地	-					部計畫時再行配	-	<u>エスソータッと</u>
	通					設。	畫完成法定程序	_
	檢						發布實施後始得	開闢。
討							發照建築。	
		2				1. 依檢討作業原則規		1 211 1
				(1.71)	(1.71)			3 人人 17 E 11
						2. 周圍多臨接住宅		中山鱼(小石
						區。	與擬具具體公平	四川也女人
						3. 為求公平合理故與		3 L - C C - J 3 M
						學校用地變更案做	· ·	可可鱼」几次
						相同之決議。	部計畫完成法定	二 山田 画 洲
							程序發佈實施後	定並發布實
							始得發照建築。	施。
								2. 現況已開闢。
						1. 本鄉人口呈負成		, , , , , , , , , , , , , , , , , ,
			小	(2.25)	(2.25)			45.6.6.11 17 11
			-				之公共設施用地	市計畫(原文
						2. 文小二為低窪之池		小二學校用
						塘,屆時徵收後其		地變更為住
						工程費必然龐大,		宅區)細部計
							部計畫完成法定	畫」完成細部
						3. 經檢討保留文小	. , , , ,	計畫擬定並
						一,已敷至計畫年		發布實施。
						期使用,故予以變		2. 現況已開闢。
						更。		
						4. 為求公平合理故與		
						公園用地變更案做		
						相同之決議。		

計畫	- 46	1.2	變更內	9容			
			旧针宝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規定	執行情形
案名	2 5h	直	(公頃)	(公頃)			
變更	2 4	市	市場用地	商業區	1.「市一」市場用地已	1. 應自願捐贈變	本次通盤檢討新
柳曾	ķ	-	(-)	(附)	開闢部分現為柳營	更後土地總面	增案件。
主要	5		(0.06)	(0.06)	公有零售市場使	積 25%作為公	
計畫	<u> </u>				用,其餘未開闢部	共設施用地,並	
(角	与				分為住宅或零售商	以調降容積率	
三步	2				店使用。	折抵之。	
通盘	圣				2. 依市場處評估,除	2. 後續得於申請	
檢					公有零售市場外,	建照前完成繳	
討)					柳南段 268 地號公	交代金後提高	
(2	3				有地及其他私有地	至原容積,代金	
都市	7				部分尚無市場用地	計算方式依「臺	
計畫	<u>+</u>				需求。	南市都市計畫	
圖重	<u>=</u>				3. 依「臺南市都市計	區土地變更負	
製)	(畫區土地變更負擔	擔公共設施審	
第 -	-				公共設施審議原	議原則」規定辨	
階					則」第三點規定,已	理。	
段)					開闢市場用地變更		
					為商業區,應回饋		
					變更土地總面積		
					25%為公共設施用		
					地,並考量地主眾		
					多權屬複雜且變更		
					面積過小,依第五-		
					(四)3. 點規定,以		
					調降容積率方式辨		
					理回饋。		



第九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通盤檢討未調整計畫範圍,計畫區位於柳營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縱貫鐵路以東約 100 公尺處,西至台糖鐵路,南至柳營國小南側約 200 公尺,北至新營區界之急水溪,經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量測之計畫面積共計 397.73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本計畫區之計畫目標年。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13,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173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 2 個鄰里單元,面積 72.06 公頃,較原計畫減少約 0.02 公頃。

二、商業區

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1處,鄰里中心商業區2處,面積2.93公頃。

三、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 1 處,面積 17.83 公頃,乙種工業區 3 處,面積 29.20 公頃,零星工業區 1 處,面積 0.15 公頃。

四、河川區

河川區1處,面積9.38公頃。

五、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1處,面積0.16公頃。

六、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1處,面積0.72公頃。

七、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劃設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14 公頃。

八、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216.46 公頃。

九、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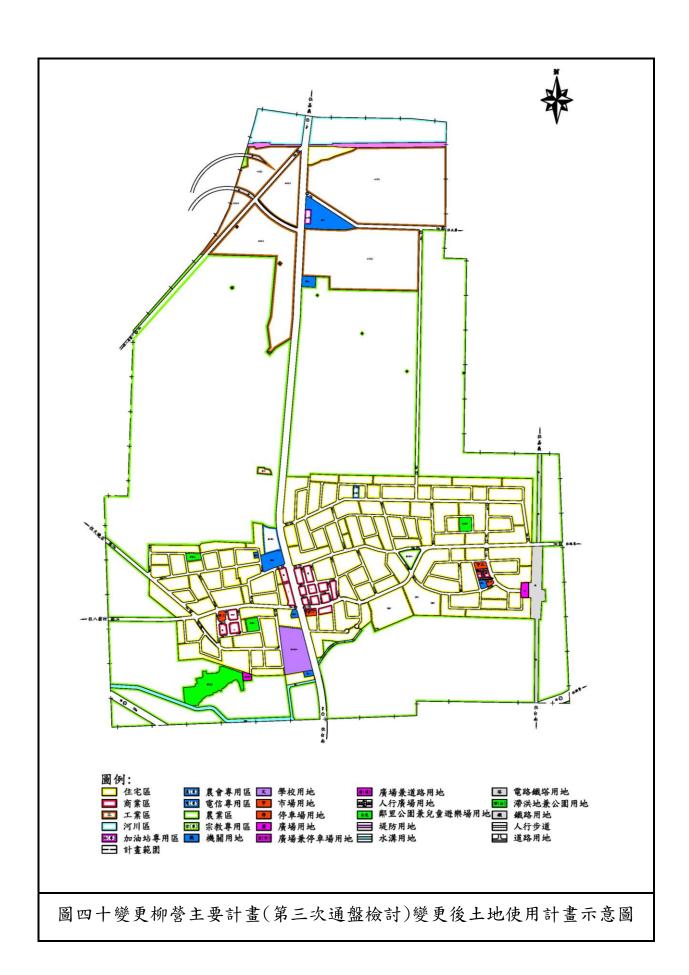
設第一種宗教專用區1處,面積0.45公頃。

表二十六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面積增減表

		重製後計	本次通盤檢		通盤檢討後	
	項目	畫面積	討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	佔計畫面積
		(公頃)	(公頃)	(公頃)	面積比例(%)	比例(%)
	住宅區	72.08	-0.02	72.06	42. 68	18. 12
	商業區	2.87	0.06	2. 93	1. 73	0.74
	甲種工業區	17.83	0.00	17.83	10. 56	4.48
Ι,	乙種工業區	29.61	-0.41	29. 20	17. 30	7. 34
土山	零星工業區	0.15	0.00	0.15	0.09	0.04
地使	保存區	0.45	-0.45	0.00	0.00	0.00
使用	河川區	9. 38	0.00	9. 38		2. 36
n 分	加油站專用區	0.16	0.00	0.16	0.09	0.04
刀區	農會專用區	0.72	0.00	0.72	0.43	0.18
<u> </u>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4	0.00	0.14	0.08	0.04
	農業區	216.50	-0.04	216.46	_	54. 42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0	0.45	0.45	0. 27	0.11
	小計	349.89	-0.42	349.47	_	87. 87
	機關用地	2.88	0.00	2.88	1. 71	0.72
	學校用地	2.13	0.00	2. 13	1. 26	0.54
	市場用地	0.46	-0.06	0.40	0. 24	0.10
	停車場用地	0.08	0.00	0.08	0.05	0.02
	廣場用地	0.20	0.00	0.20	0.1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2	0.00	0.12	0.07	0.03
公山	廣場兼道路用地	0	0.07	0.07	0.04	0.02
共設	人行廣場用地	0.33	-0.19	0.14	0.08	0.04
政施用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79	0.01	0.80	0. 48	0. 20
用 地	堤防用地	1.29	0.00	1.29	_	0.32
140	水溝用地	1.69	0.00	1.69	_	0.42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6	0.07	0.04	0.02
	滞洪池兼公園用地	2.09	0.00	2.09	1. 24	0.53
	鐵路用地	2.97	-0.03	2.94	1.74	0.74
	道路用地	32.80	0. 56	33. 36	19. 76	8. 39
	小計	47.84	0.42	48. 26	_	12. 13
都合	市發展用地面積 計	168. 87	-0.04	168.83	100.00	42. 45
_	市計畫區總面積	397. 73	0.00	397. 73	_	100.00
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			国金山川	· 三八割五廷为淮。	

^{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堤防用地、水溝用地。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7處,面積2.88公頃。

二、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1處,為柳營國小使用,面積計2.13公頃。

三、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3處,面積0.40公頃。

四、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面積計0.08公頃。

五、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1處,面積計0.20公頃。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處,面積計 0.12公頃。

七、廣場兼道路用地

劃設廣場兼道路用地1處,面積0.07公頃。

八、人行廣場用地

劃設人行廣場用地1處,面積 0.14 公頃。

九、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處,面積0.80公頃。

十、堤防用地

劃設堤防用地1處,面積計1.29公頃。

十一、水溝用地

劃設水溝用地2處,面積計1.69公頃。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7處,面積計0.07公頃。

十三、滯洪池兼公園用地

劃設滯洪池兼公園用地1處,面積計2.09公頃。

表二十七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機一	0.11	
	機三	0.05	現有衛生所
	機四	0.10	現有派出所
機關用地	機五	0.66	現有區公所、消防隊
機關用地	機七	1. 58	加油站北側
	機八	0.10	現有郵局
	機九	0.28	加油站南側
	合計	2.88	
學校用地	文(小)一		現有柳營國小
	市一	0.10	商一南側
市場用地	市二		商二北側
4 20 11 20	市三	0.16	商三北側
	合計	0.40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08	商三南側
廣場用地	廣一	0.20	火車站前廣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12	
廣場兼道路用地		0.07	
人行廣場用地		0.14	
	公(兒)一	0.29	商二東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公(兒)二	0.19	西 號道路東側
樂場用地	公(兒)三	0. 32	+ 號道路西側
	合計	0.80	
堤防用地		1. 29	
水溝用地		1.69	
電路鐵塔用地		0.07	
滞洪池兼公園用地	滯(公)	2.09	水溝用地北側
鐵路用地		2. 94	
道路用地		33. 35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六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鐵路

鐵路用地為有縱貫鐵路及柳營車站使用,面積2.94公頃。

二、道路

(一) 聯外道路:

- 1. 特一道路(新台一號省道)為改善台一號省道而專案辦理變更之 新台一號省道路線,北接新營之外環道,南接原台一號省道南往 臺南。
- 2. 特二道路(柳營南外環道) 北接新營南外環道,南接原台一號省 道南往臺南之聯外道路。
- 3. 一號道路(舊台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臺南,北通嘉義,計畫寬度 30 公尺。
- 4. 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為東接一號道路,向西通往 八老爺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5. 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太康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 尺。
- 6. 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八翁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7. 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火燒店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8. 六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路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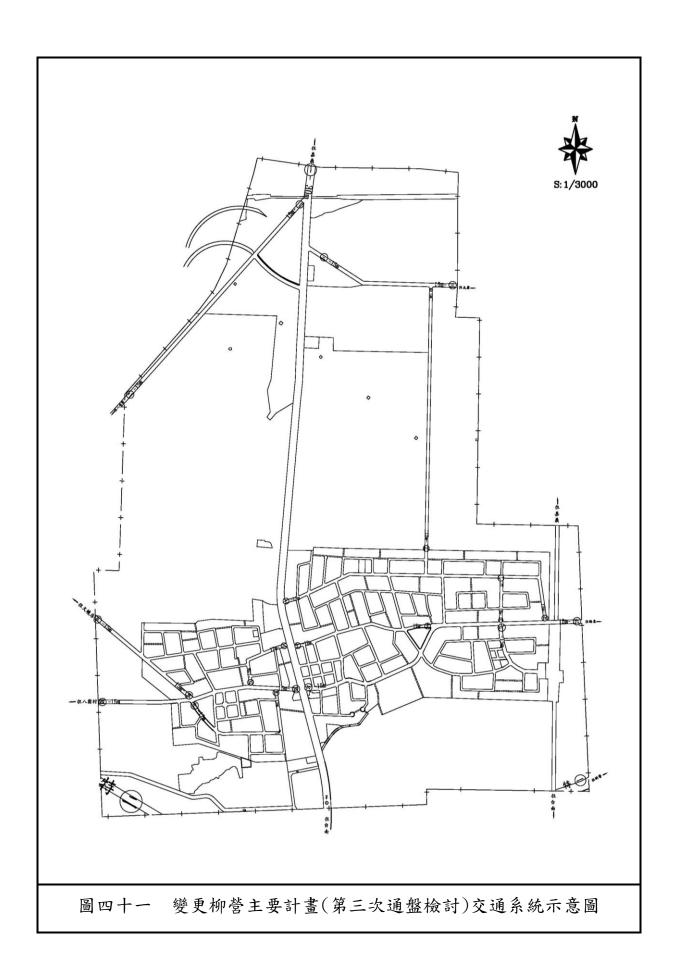
(二)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15公尺、12公尺、10公尺、8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二十八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特一	自本計畫區東南角穿越	約 45	約 80	新台一號省道
特二	自本計畫區西南角穿越	30		聯外道路(北往嘉義,南往臺南)
_	自計畫南端至北端	30	2, 640	聯外道路(北往嘉義,南 往臺南)
二	自⊖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	15	1, 146	聯外道路(往八老爺)
三	自○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南側邊界	15	657	聯外道路(往太康)
四	自○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15	828	聯外道路(往八翁村)
五	自○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15		聯外道路(往火燒店)
六	自四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端	15	1, 236	聯外道路(往路東接台 一線)
セ	自⊖號道路至火車站	15	276	主要道路
八	自⊖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270	次要道路
九	自四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750	次要道路
+	自⊖號道路至⊖號道路	12	1, 230	次要道路
+-	自⊖號道路至⇔號道路	12	600	次要道路
十二	自♂號道路至⊕號道路	12	190	次要道路
十三	自⊕號道路至⊜號道路	12	1, 274	次要道路
十四	自⊖號道路至⊜號道路	15	223	次要道路(本次新劃設)
		10	3, 066	出入道路
未編號		8	5, 973	出入道路

- 註: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據為準。
 - 2. 各道路起迄點僅就屬本計畫區範圍之部份加以界定,其實際起迄點有異。
 - 3. 未註明寬度道路係日據時代規劃,尺度非整數寬度,無法標示路寬,故以實地現況為準。



第七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

(一)依循原有機能發展

本計畫區內主要自然景觀資源包含急水溪與太康排水藍帶、 農業區之農田景觀資源,在未來都市發展上應維持既有景觀風貌 與紋理。

(二)活化與創新

計畫區內有台糖副產品加工廠及其宿舍區(南瀛夢公園),未來可朝向觀光休閒發展,利用既有糖業文史資源、導入觀光休閒機能,保存與活化園區建築與景觀,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二、公共施設用地、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

(一)公共設施用地發展策略

針對區內學校、公園、公兒、廣場用地等,為主要的鄰里社區 服務行開放空間,在發展上應維持其開放性。

(二)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1. 藍帶系統

計畫區北側急水溪流經,為確保河川生態資源永續利用,透 過河川整治與整體景觀規劃,或結合在地社區工作團隊,規劃生 態教育課程,以凝聚社區意識及有效利用藍帶空間。

2. 綠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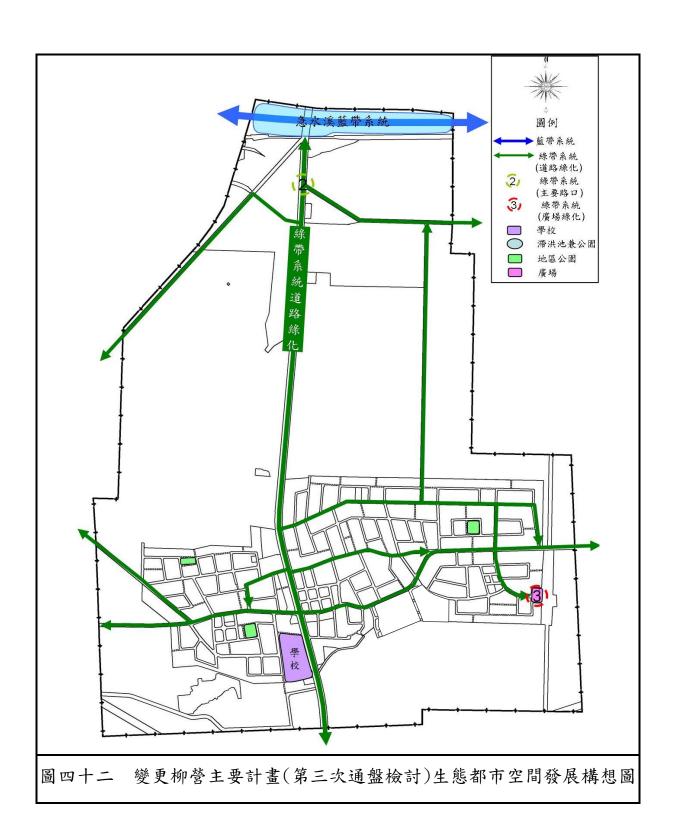
針對區內主要道路(寬度 12m 以上)之人行道或道路兩側人 行空間,配合行道樹植栽突顯都市軸線塑造方向性。

三、地區風貌發展策略

計畫區內劉家古厝、台糖工廠及宿舍區、代天院等,在發展上應以保存、保護為主,引入其他觀光休憩、環境教育等機能,除了可以創造景點風貌,亦可提昇地區觀光吸引力。

四、綠色運輸發展策略

透過上述水與綠網絡、公共設施與自然景觀等點狀空間建立及帶狀空間的連接,創造地區開放空間系統外,並可透過主要道路兩側綠化,建構自行車道系統,發展區內綠色運輸網絡,並可藉由自行車道串聯點狀空間,建構地區景觀與休憩系統。



第八節 都市防災計畫

一、防災路線

防災路線依據道路之層級、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賦予不同的 機能,劃分為緊急、救援輸送及避難輔助道路,其說明如下:

(一) 緊急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 15 米以上之聯外道路為緊急道路,包括特一號 道路、一號道路、二號道路、三號道路、四號道路、五號道路、六 號道路、七號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後首先必須保持暢通之路 徑,同時於救災必要時得進行交通管制。

(二) 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計畫區內 12 米以上之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包括八號道路、九號道路、十號道路、十一號道路、十二號道路、十三號道路、十四號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擔負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因此必須保有消防機具與車輛操作之最小空間需求。

(三)避難輔助道路

此道路層級之規劃以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為對象,主要作為 各指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鄰接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 路之路網,如此方能架構各防災空間與道路網之完整體系。

二、防災據點

(一) 臨時避難場所

本計畫指定區內滯洪池兼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廣場等,為臨時避難場所,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直接進入較高層級避難空間之民眾作緊急性避難使用。

(二) 臨時收容場所

本計畫指定區內機關、學校用地為臨時收容場所,提供作為收容避難民眾空間使用。依 108 年 12 月柳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區內柳營區公所、柳營區圖書館、柳營聯合活動中心、柳營國小運動場等作為避難收容場,可容納收容人數 50、50、500、400人,總計 1000人。

(三)警察據點

主要係以派出所為據點,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 故本計畫指定區內柳營分駐所為警察據點。

(四)消防據點

消防據點之劃設,主要係以消防分隊為據點,故本計畫指定區內柳營消防分隊為消防據點。惟柳營消防分隊至北側工業區車程約4分鐘,目前北側有一處未開發機關用地,消防局表示有使用需求,未來應儘速開闢納入整體防救災計畫。

(五)醫療據點

本計畫指定區內柳營區衛生所及蔡瑞頌診所為計畫區內醫療 據點。但計畫區鄰近之新營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等大型醫療院 所亦可支援供作緊急醫療使用。

三、火災防止延燒帶

本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於緊急避難時除提供防災避難疏散功能外,亦得兼具火災延燒防止隔離功用;此外、停車場、廣場、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系統及開闊之農業區等亦可作為區隔,防止火災延燒。

四、其他防災規劃

(一)公共災害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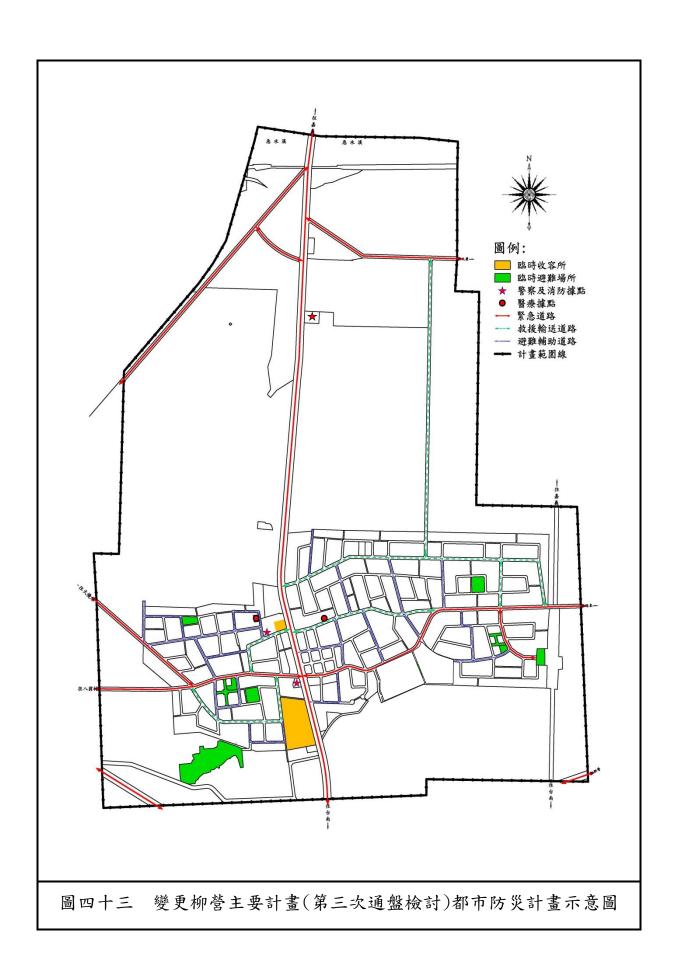
- 1. 針對各類災害潛勢與特性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 災資料庫之建立,以及加強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備、維生管線 及防汛設施之耐災性。
- 2. 本計畫北側工業區內應加強管理易引發火災、爆炸之物質,以及 消防、工安設備及人員應變能力。

(二) 工程措施:

- 1. 短期應以排水系統瓶頸段之改善與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為主。
- 2. 中長程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則應完成轄內各主要排水系統之整治。

(三) 安全管理:

- 1. 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
- 2. 中長期著重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等工作。



第九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除依容積移轉及附帶條件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外,為促進公共設施保留地開發,保留土地取得之彈性,於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土地取得方式註明採徵購、撥用方式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

表二十九 變更柳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經費 一覽表

		計畫	土地	取得方	式		開闢經	費(萬元))	主辨	預計完	經費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徴購、 撥用	市地 重劃	區段 徴收	土地取 得費用	整地 費用	開發工 程費用	合計	單位	成期限	
	機一	0.11	0			1, 567	1	165	1, 733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機四	0. 1	0			9	0.0	1	10.0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機關用地	機五	0.66	0			1, 852	1.3	195	2, 048. 3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機七	1. 58	0			3, 703	2. 6	390	4, 215. 6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機九	0. 28				3, 988	2.8	420	4, 410. 8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廣場用地	廣一	0. 20	0			27	0.0	3	30.0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廣場兼道路	各用地	0.07	0			-	0.3	30	30. 3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鄰里公園	公(兒) 一	0. 29	0			3, 076	2. 9	435	3, 513. 9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0.19	0			2, 015	1.9	285	2, 301. 9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水溝用地		1.69	0			3, 582	3. 7	370	3, 955. 7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鐵路用地		2. 94	0			4, 603	3. 1	465	5, 071. 1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道路用地		33. 35	0			6, 477	55. 9	5, 590	12, 122. 9	臺南市 政府	民國 115 年	市政府編 列預算

備註:1. 核定編號變七案之道路用地涉及私有地部分,預估徵購費用約316萬元、整地及 開發工程費用合計約275萬元。

- 2. 土地取得費用參考市價估算。
- 3. 本表估算費用僅供參考,所需費用應以實際開發費用為準。
- 4. 預定完成期限得依主辦機關財務狀況及辦理進度酌予調整。
- 5. 表內各項規定以徵收價購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依都 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之其他方式辦理。

第十節 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次檢討變更尚有 5 件審竣未核定案件,包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971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報部編號第八案、第十案、 第十三案、第十五案及第十七案,因變更案件涉及方案仍須與土地所有權人 協調及確認、開發方式涉及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及變更回饋需簽訂協議書及 捐贈公共設施或代金繳納等,列為後續階段發布實施案件。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1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主持。)

紀錄彙整:吳姵嬅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70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 (部分生態綠地為環保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第二階段)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 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 案」。

第 6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民雄鄉市場用地遷建」計畫)先行提會討論案」。

1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₁。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 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₁。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長治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1)案」。

第10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園區服務區為住宅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行政訴訟法 109 年 1 月 15 日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 序」專章之因應作為案。

九、散會:中午12時45分。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6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7045635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邵委員珮君(召集人)、周前委員宜強、洪前委員鴻智、劉委員芸真、王委員靚琇(地政司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業於107年9月18日及108年5月1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准臺南市政府109年3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9035584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90355847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 通過,並退請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變八及變十部分, 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同意所提修正變 更內容(詳附件一),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 圖,以資明確。
- 二、有關市政府所提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變十二部分,參採該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仍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取得,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整體開發之可行性,同意將本案維持原計畫,並納入該府刻正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變十四併專案小組 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1部分,同意市政 府所提研析意見而修正變更內容(詳附件 二),並請市政府於核定前,檢附代天院合 法使用國有土地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資完備。
- 四、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變十五涉及市政府訂定之附帶條件部分,參採該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宗教專用區以市價折算代金之估價有其特殊性,同意本案改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以符實際。
-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變二部分,基於都 市計畫主細計分離原則,請將都市計畫比例 尺維持原計畫之 1/3,000,以資妥適。
- 六、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一大會決議欄。

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變八及變十之修正內容



附件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變十四之修正內容



164

附表一、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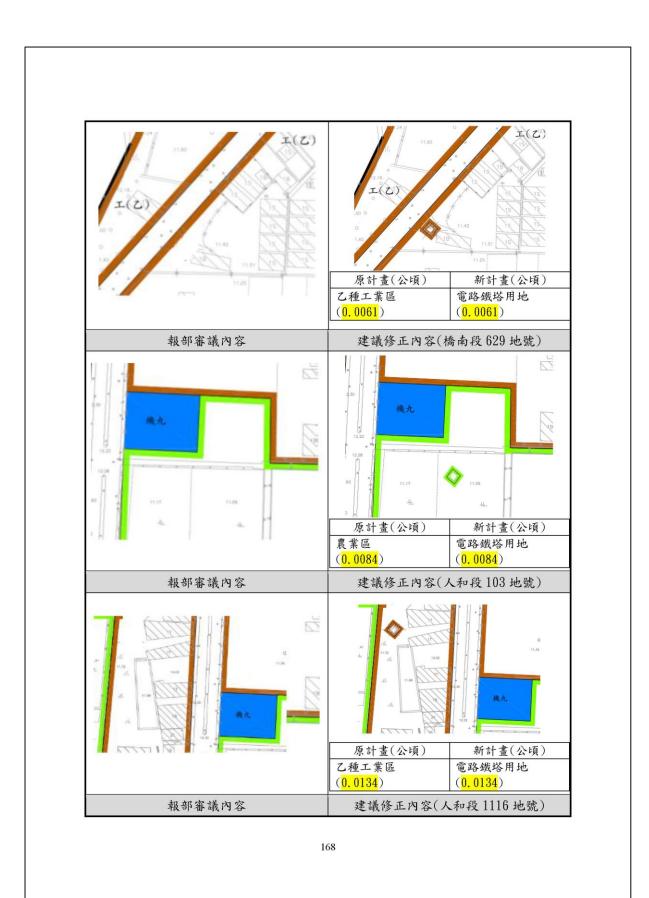
-	MAX	等来小组後廷	1-3 -4- 21 17(17)	10 70 mm = 10	
編號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1	財政部國	有關編號第14案本	請依實際使	建議酌予採納	併變更內容
1	有財產署	署經管之東昇段	用現況變更	(詳附圖 1)。	綜理表報部
1	南區分署	835 地號國有土地	東昇段		編號變十
1	臺南辦事	按使用現況分割登	835 、835-1	修正內容:	四。
1	處	記完竣,查旨揭國	地號土地合		
1		有土地業經實地指	宜之土地使		
1	東昇段	界分割登記完畢,	用分區。	地之範圍。	
1	835 地號	分割後東昇段 835		理由:	
1		地號,登記面積		1.涉及變更案報部編號	
1		24.13 平方公尺,現		第 14 案。	
1		地為柏油道路;東		2.依108年7月9日研商	
1		昇段 835-1 地號,		會議結論,國有土地	
1		登記面積 3.59 平方		東昇段 835 地號,係	
1		公尺,現地為柳營		配合現況將保存區變	
1		代天院內公園。		更為道路用地,惟查	
1		TO COULT A III		該筆土地現況為部分	
1				作為道路使用、部分	
1				作為寺廟使用,請國	
1				有財產署配合現況實	
1				際使用範圍先行辦理	
1				地籍分割。	
1				3.國有財產署業配合上	
1				開結論辦理地籍分	
1				割,故依使用現況酌	
1				予調整變更範圍,分	
1				割後東昇段 835 地號	
1					
1				予以變更為道路用 地;同段835-1地號變	
1					
				更為第一種宗教專用 區。	
2	台灣電力	本公司既設鐵塔使	粉請貴府重	建議酌予採納	照市政府研
	股份有限	用位於柳營都市計	予 將 之 變 更	(詳附圖 2)。	析意見。
	公司嘉南	書範圍內,上揭輸	為電路鐵塔	(s) (1) El E/	77 103 70
	供電區營	電設施目前均持續	用地。	修正內容:	
	運處	使用中(161 千伏新	VI 201	部分乙種工業區及農業	
	一 类	受~柳營山海線第 5		區變更為電路鐵塔用	
	橋南段	至 10 號鐵塔),且		一 	
	629 地號	各線路屬各區域主		理由:	
	040 NG MG	李供電幹線 ,為符		1. 橋南段 629 地號及	
	人和段	合都市計畫法規		1116 地號位屬乙種工	
\Box	八个权	口部中引宣広规		1110地流位獨乙裡工	

編	陳情人及				
號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103、1116	定。		業區;人和段 103 地	
	地號			號、柳營段柳營小段	
				726、1022、1067 地號	
	柳營段柳			則均屬農業區。	
	營小段			2.考量現況已作為電路	
	66-2			鐵塔使用,且權屬均	
	726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1022			公司所有,配合現況	
	1067 地號			及權屬予以變更。	
				3. 另查柳營段柳營小段	
				66-2 地號與1022 地號	
				土地重疊,依鹽水地	
				政事務所查復係於農	
				地重劃當時遺漏分	
				配,業已辦竣截止登	
				記,並依現況位置更	
				正地籍圖線,故已無	
				柳營段柳營小段 66-2	
-	16 1 m	1 100 6 0 0 04 3 1	-b >+ /> 1 11	地號。	117 ab al ab ret
	橋南段	【108年9月24日】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研
	672-1 地	有關本公司依現行		理由:	析意見。
	號	柳營都市計畫劃設	3246	1.該電路鐵塔係於91年	
		1處電路鐵塔用地		1月21日「變更柳營	
		(161 千伏嘉義~新	位置,俾確保 圖籍正確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	
		營紅白線第5至10 號鐵塔),經查此土	四 程 止 唯	區為電路鐵塔地)」所 劃設。	
		地出現「計畫圖、	1± °	2. 查該處尚未辦理地籍	
		地不符」之情形,		重測作業,依重製作	
		性實地情形與地籍		業圖資套繪結果,計	
		線分布相同。		書圖、椿位圖及現況	
		【109年1月22日】		均一致,故以計畫圖	
		1. 本公司所有 161		展繪重製後新圖。	
		千伏嘉義~新營紅			
		白線第 118 號鐵			
		塔坐落臺南市柳			
		營區橋南段			
		672-1 地號自有			
		地,屬旨揭都市計			
		畫「電路鐵塔用			
		地」,經查都市計			
		畫圖、地不符,惟			
		實地情形與地籍			

編號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號	位置	維另月第函府用此地合程未地市作釐都 維另月第函府用此地合程未地市作釐都 維另月第函府用此地合程未地市作釐都	文明	पुर तथु स्था स्था रहे हैं	八百八吨
		市計畫椿位。			



附圖1、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1變更示意圖





附圖 2、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 2 變更示意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8 年 5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 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大會審議。

-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為加強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本地區未來發展之指導性,請補充更新目前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公告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6年5月16日公告版)等計畫對本計畫之指導方向與原則,以作為本地區發展願景及構想,進而落實引導計畫發展。
- 二、本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16,000 人,近年來人口成長趨緩,現 況人口約 11,000 人,本次通盤檢討依實際發展情形,計畫 人口酌予調降為 13,000 人,故請市政府補充臺南市整體人 口總量、本計畫區人口分派、人口推計及吸納鄰近新營區 之衍生或常住人口等分析資料,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以資明確。
- 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6,000 人核算如下: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49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0.88%,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請市政府詳為補充相關因應策略,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案件,並以自願捐贈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請市政府補充下列各點:
 - (一)請補充目前全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專通辦理之進度、處理原則、開發可行性,及本計畫區整體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處理構想與納入定通之急迫性、必要性及整體性,以確保一致性與公平性處理方式。

- (二)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多處市場用地之解編,包含部分市一、市二、市三等用地,請補充本計畫區內市場用地之供需與區位分析,並檢附市場主管機關之書面意見後,納入計畫書。
- (三)本次擬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解編部分,請市政府 補充各案之地政主管機關審認之相關可行性評 估報告,並詳予補充所有權人參加之意願調查、 財務計畫、開發後之效益及公益性與必要性等事 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都市防災計畫: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及都市防災體系之建立,本次通盤檢討應針對生態都市及永續發展等方向,依照 100 年 1 月 6 日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就水患、地震等天然災害進行規劃檢討,並詳予補充環境敏感區之評估、歷年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相關之防災計畫(檢附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另區內工業區之人為災害部分,基於需要跨領域之整合災防規劃需求,請一併檢視相關公共安全管理現況及潛在災害類型,研訂符合實務之公共災害之策略、措施及安全管理運作機制,而計畫區南側滯洪池部分,請一併補充防災蓄洪功能等分析資料。
- 六、隨著我國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進而衍生社會與經濟問題,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計畫」落實社區照護,請市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妥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計畫區周邊之長照 醫療資源及社區實際需求,提供適當福利設施用地,以建 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七、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本次通盤檢討擬將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故請市政府詳予補充主細 分離之可行性、原則、主要公共設施內容及道路用地之劃 設等,並納入計畫書供後續執行之參據。

八、涉及回饋部分:

- (一)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市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二)有關市政府訂定之附帶條件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部分,建議配合現行相關法規修正為取市價折算或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兩者較高者。
- (三)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市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九、變更內容涉及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依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決議之下列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以 配合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十、本次通盤檢討內容包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發布實施時, 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 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 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 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規定辦理。
- 十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 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二、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 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三、其他:

- (一)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請予以更新並詳實檢核。
- (二)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定辦理,以符規定。
- 十四、變更內容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 二。

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_			4-10 1111-11			
報部編號	原編號	位置		更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變一	變一	計畫年期	民國 90 年	民國 115 年	原計畫所訂定計畫年 期已屆滿,配合全國 區域計畫調整為 115 年。		除修正者 正 基 数 照 意 照 意 般 段 題 見 解 核 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變二	變二	都計畫	比 例 尺 1/3,000 計 畫圖	比例尺 1/1,000 計畫圖	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 市計畫圖重製作例 兒 1/3,000 都市計畫圖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重製為 1/1,000 都市計畫 圖。		照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
變三	變三	都計畫	397. 44	397. 73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 作業結果,修正計畫 總面積及各土地使用 分區、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滅詳表十一。	照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

ا مد بد	原		變	更內容			* # 1 /-)
我台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2000000		步建議意見
鰺 pg	_	住宅	住 宅 區 (0.0203)	道 路 用 地(0.0203) 住宅區(0.0180)	 1. 12. 15 102. 12. 15 12. 15 13. 12. 15 14. 15 15. 16 16. 16 17. 17 18.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19 10. 19 11. 10 12. 15 13. 16 14. 16 15. 16 16. 17 17. 18 18. 18 19. 19 	 號圖本際或調劃計區人更得南畫更設則(定下三案使地整設畫,並有,市區負施 □二免1-十係用籍訂之使且無 依都土擔審)之人也依現劃正都用關因所「市地公議第點予詳。實況分原市分係變利臺計變共原六規回詳。實況分原市分係變利臺計變共原六規回 	前他料歷類修理照議過後人變程型正由市意。不權更與並其外政見影益前疑配變其府見
200 tr	變五	一侧宅及	(0.0332)	(0.0324) 鄰里公園兼兒童	2.4M 人行步道及 8M 計畫道路都市計畫 線與樁位展繪線不 符,樁位展繪線與	號圖本都重定畫果割 1.八辦畫原市位籍不 2. 都 4. 與資 4. 與資 6. 理圖核計成分吻	前他料歷類修理照議過後人變程型正由市意。不權更與並其外政見影益前疑配變其府見

4m 4m	原			變	更內容			市応!~
報部編號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納加加	號		(公頃)		(公頃)	90,000 7 9000		少姓战息兄
變六	變六	西側工區及	(0.39)		道路用地(0.32) 廣場兼道路用地 (0.07) 道路用地(0.03)	1. 土公糖道油用參屬合為為設入 維有,以眾 為原況鋪出 一多 為原況鋪出 一多 為原況鋪出 一多 為原況鋪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基 設 15公 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現況交通分析、道路系統之整體 評估、道路拓寬
變七		機西工區七側業	(0.46)		道路用地(0.46)	1. 業業畫 得時排路較開溉側田線畫工且,農業畫 得時排路較開溉侧田線畫	界會為變圖 2. 圖圖 2.	議意見通。

報部	原		變	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步建議意見
	號	十四	(公頃)	(公頃)	1 十月四八(一) 14	1 库公玉14.15	
		200-1 2000	市場用地(三)(0.16)	TOTAL AND CONTRACT TOTAL CONTRACT CONTR	1. 市場用地(三)、機 關用地(一)自 62		考重本案登 體開發之合
			機關用地		年擬定劃設為公共	Hill the Angles of second such the continue	理性與公平
		、機	March Commence Commen	(附)(0.0785)	設施保留地至今未		性,建議併變
			(0.1058)	廣場兼道路用地			十案重新研
		地		(附)(0.0253)	用之計畫,為促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提具體可行
		(-)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土地利用及保障土	劃主管機關	之變更內
		1.4 8000		地(附)(0.0020)	地所有權人權益,	審核通過	容,並經地政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配合鄰近土地使用	後,再檢具	單位核可市
			(0.1490)	(附)(0.1490)	分區變更為附帶條		地重劃可性
				廣場兼道路用地			評估後,提請
			$(\Xi)(0.03)$	(0.02)	區。		大會討論,否
					2. 機關用地(一)現有	予核 定後貫	則照市政府
				地(0.01)	道路部分變更為廣 場兼道路用地;臨		核議意見通
				附帶條件:			100
				以市地重劃方式	配合變九案變更為		
				開發。	廣(道)(附)、廣		
444	變				(停)(附);及其餘		
變八	七				南側變更為住(附)		
					納入市地重劃範	書,送經市	
					圍。	地重劃主管	
					3. 停車場用地(三)配	機關審核通	
					合保留現有道路部		
					分一併變更為廣場	ALCA GATA STATE OF CREEK CONTROL OF YORK	
					兼道路用地,臨北	The state of the s	
					側人行廣場部分配	CANADA TANADA TANADA TANADA	
					合變九案變更為廣 (停),不納入市地	The state of the s	
						3. 市三、機一	
					主 到 110 压	與周邊未開	
						闢之道路用	
						地合併採市	
						地重劃方式	
						辨理開發	
						(市地重劃	
						範圍詳圖四	
						+-)。	

±17 →17	原		變	更內容			声
報部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變九	變八	東南側人	地(0.19)		1. 原容商用計用車路全已分用地都及業不畫地輛交,依割變。內況行口現路配為畫,展 人實,之況標合道與與實 行際考交、準現路配為 人實,之況標合道與與實 人實與與難過數配為	Service Market on Parkets Division Laterals	照市 意見 通。
變十	變九	- 30	人行廣場用 地(0.14)	廣場兼道路用地 (0.09)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0.05)	1. 容商用計用車路依劃現場實有區符區現通統路配使停藥計的發。內況行且標合用車道與與實行際考叉截七更用車道。一次,交準變變場路間,與實行際考叉截七更用則劃現際廣已量口角案為地地對,與實		併編號變八案。
變十一	變十	用地	機 (1.58)		1. 為取之營 展開用用地機方 106 整 106 0001576 及程 至 1060001576 及程 至 1060001576 及程 至 程 1060001576 及程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四十四。	照市政府核 意 見 通

	原		絲	更內容			
報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32012		步建議意見
變二	41%	四-1道(山路段以之業) 南商區	商業區	商業區(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一)(0.13)	1.62 書及年變業細、計算的學生,因此,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一人民,與一人民,與一人民,,與一人民,,以為場一為,計完,人規之為場上,土取,及得更用與為場一為,計完,人規地公用的人,其依之為地定機用期附應畫成部並定總共地所已維附餘四公廣。定機用期附應畫成部並定總共地所已維附餘四公廣。有明,設條行並定土依償積施。權成商條回規土兼	927-2 927-3 927-4 有 無	
變十	變十二	用地(二)	市場用地(二)(0.14)	(附)(0.10) 停車場用地 (四)(附)(0.04) 附帶條件: 應自願捐贈變更 後 土 地總 面 積	市場用地(二)自 62 年級保留地(二)自 4 設	1. 土人部議本起臺簽 府內會並知內政協有內會並知內政協有內會並知內政協	議 意 見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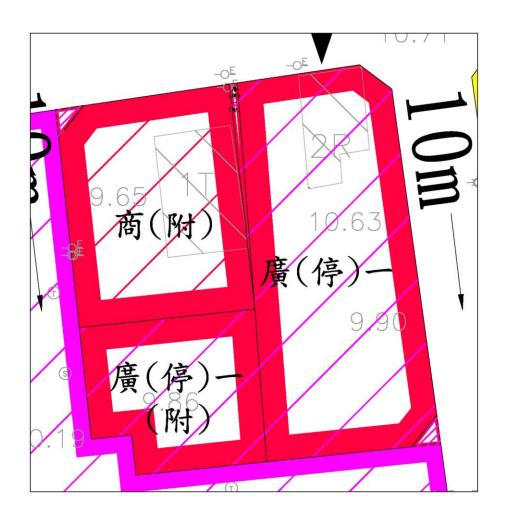
報部	原	,		變	更內容											市	案小	. 40	żn
編號		位置	L 原	計畫	新計	畫		参	逆更 理	里由			1	睛註		- 322	来了建設		
100 J)(L	號		(公	頃)	(公)	須)	L									"	× 4	X 100	/6
		保存	子保 二	存區	第一種宗	教專用	1.	.保存	區內	無主	管機	1.				2000			0.000
		BB	(0.45)	28)	區(0.45)						真或登				835				01/2015
					道路	用 地		錄為		建築	之建		地易	ŧ;	第一	依	規定	取	. 得
					(0.0028)			築物							專用	- 821.00			. 23533
							2.	變更	範圍	柳堂	代天				昇段				
								院為				1			44 •	100000			100000
								物,				1			筆地				10000
								市計					號。				分區		
	70000000							檢討				1				25%			30000
變 十	變							原則											10000
四四	+							更保									議意	5.見	通
	Ξ							教建								過	0		
								- C.		圍為	与宗教		圖四	1+-	ヒ。				
								專用											
							3.	.原保	存區	內三	筆公	1							
								有地	,東	昇段	£ 835	5							
								地號	土地	因面	清 較								
								大,	變更	為達	越 用	8							
								地,											
								狀較	細長	納入	、宗教								
								專用	區範	圍。	8								

les les		原		變	更內容			+
報剖	,		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步建議意見
變五	+		柳區會側業營農北農區	農業區(0.11)	第區附1. 有積於捐地之共以地四金 人都過期 得積於捐地之共以地四金 人都過期 得積於捐地之共以地四金 人都過期	2. 依年11 104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11	四十八。	照議過
變一六				市場用地(一)(0.05)	商(附)(0.05) 附(0.05) 附(0.05) 附(0.05) 附(0.05) 形(M M M M M M	號: 柳 256、 257、 260、 261-1 264、 265、 271、 272、 276、 277、 280、 281、 284 筆 無 14 變 更十九。 圖四十九。	府說附補以方特平畫列明圖充調式殊性書於公並案容饋及入載,以前改積之公計明

den der	原		變	更內容			* # 1 /- 1
報部編號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 分页	號		(公頃)	(公頃)	30000		少廷硪忌允
				府通知日起1	維持市場用地。		
				年內與臺南市			
				政府簽訂協議			
				書,並於簽訂			
				協議書之日起			
				2年內完成代			
				金繳納後,始			
				得檢具計畫			
				書、圖報內政			
	+	電	住 宅 區	部核定。 道路 用地	1. 柳營段柳營小段	细敷活购络配	四古巧应拉
		_	(0.0028)	(0.0028)	915-1 地號劃設為		
		63 25900333		住宅區(0.0032)	道路用地使柳營段	[111 [11] [20] - 20] 그렇게	
		55 55	(0.0032)	上七匹(0.0002)	柳營小段 915-2、		
		品	(0.0002)		915-3 地號於道路		
					兩側致無法建築,		
					且該計畫道路尚未		
					開闢。		
變十	- 新				2. 柳營段柳營小段		
セ	增				915-1 • 915-2 •		
					915-3 地號原為同		
					土地所有權人,調		
					整道路以柳營段柳		
					營小段 915-3 地號		
					西側為邊界向東劃		
					設8米道,以維護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1 14	已訂定	删除	1. 為落實計畫分層管		照市政府核
		使用	Cathe	加北水	理,於本次通盤檢		議意見通
		答判			討辦理主細計分離		過。
變十	- 變	要點			管制,將土地使用		
八八	1				分區管制要點納入		
100000	四				細部計畫。		
					2. 同時修訂原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		7
變十	變	都市	未訂定	增訂都市防災計			照市政府核
愛力	-	防災		畫			議意見通
70	五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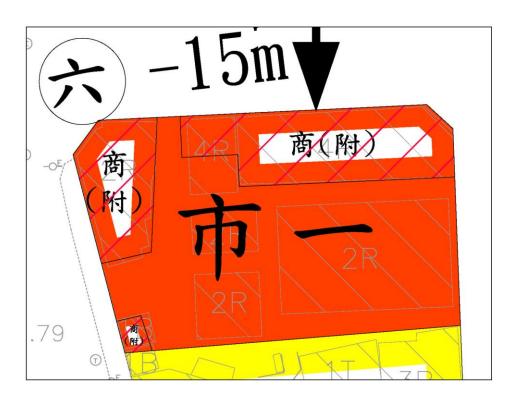
附圖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十二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商業區(附)(0.19)	商業區(附)(0.06) 廣(停)一(附)(0.04) 廣(停)一(0.09)



附圖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十六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市場用地(一)(0.06)	商業區(附)(0.06)



附表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11.54	廷的丹政即休何思	370141270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 意見
部人 1	臺營 機之分少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格兰人名 经证券 化二甲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基苯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公開展覽圖圖 號 24 中,「機八」 側之 4 米人行步道劃 設疑義一案,惠請協 助釐清。	依 62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擬定柳營都市計畫」,該處係劃設為農業區,迄今未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依規劃原意予以展繪修正重製後新圖。	析意見。
3.3	台股公 柳和 594、596、636、674	筆業務無需使用之 廢線基地,比照毗 地變更為性於臺南 農業區,惟於臺南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7次會議紀錄審議	理由: 依臺南市文化局 106 年 9 月 1 日 南市文資字第 1060928199 號函(略 以):「…其已納入『95 年度台南縣 文化景觀調查計畫』中新營糖廠糖 業文化景觀範圍內,又為新營糖廠 業主任景觀範圍內,又為新營糖廠 連接新營副產品加工廠與太康農 之重要路線,具保存與再利用之潛 力與價值,爰建議維持現狀。」。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市政府研析意見 初步到意	建議
文化景觀音響業文 化景觀響驗圖廠」, 之為『新營副產康, 與重要利,」。 與重要利,」 與重要利,」 與重要利,」 與重要利,」 與重要利,」 與重要和,」 與重數關之, 與一數。 與一數。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	

附圖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部人一

	修正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道路用地(0.02 公頃)	農業區(0.02 公頃)



附件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6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94、995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 案」再提會討論案(延長開發期限)。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LG04站捷七用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 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 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 案通盤檢討)案」。

第10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 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下午12時28分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本會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971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9年9月1日起依 法再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6 件,並經該府109年11月23日府都規字第1091401917 號函送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資料到部,爰 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同本 會109年6月23日第971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之擬定機關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變更為臺南市政 府。
 - 二、計畫書所載都市更新檢討部分,請依都市更新條例最新 修法之內容重新檢視並更新法條,以茲妥適。
 - 三、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再公開展覽內容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再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5 11		70.4	公氏及图阻床	- 1/3	16 70 M-12-7C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吴○吴绣○蔡 ◇ 墓	橋南段 618·643 (變七)		未民劃知會關有性未擴使聽意前居勘居 失道採大寬用取道未民詢意公路雙比道在路先共問見公擴雙比道地規通同相。平寬面例路	2.	建員查道劃路建路量道寬請實充現適 貴發性兩式貴地分況適 貴發性兩式局應,側。	建理 1. 建理 4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3.		3.	建部附為 因為 因為 斯姆克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阻 电阻 电阻 电阻 电阻	 2. 關路草有,全15交,道 陳段案道為計尺 度與並與道原採二 的工下有 這路 路路此路則現側 所公考路路北路則現側 	
			4.	而○貞有側倉未需近小重之 孙绣、之,庫考求工工工支 陈、 ○倉成倒量現廠, , 養產成倒量現廠, , 養養成倒量現廠, , 資本 與 養養 與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以地點設二道度安合需性實外為採(),路提性產人公需人為採(),路提性業具企業人公需局彎米附降彎道又現安性求工切路圖低曲路符況全、及	拓寬。	
			5.	符展求劃路12別和新道交未安支道度合之。 1、米接路 等已功分性路路徒產交北 侧路15可 交具能分:,彎增業通側米規,米通交相。考規增 營營需規道劃分雙往流當)量劃加曲通		減財壞議(2)以地點(三米(以公數),以以大為雙一次以為,如以以一次以一人的先一二局彎擴一持方性。人的先一二局彎擴一持方性。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00		علال ۱۳۰۰				
2	謝○祥	變七案	後段道路南側 現 以會權 以會權 以會權 以會	之及告有正道利路地人政嘉利為2所地道之及告有正道利路地人政嘉利為2所地道人人政惠利為2次需平两位範地揭。寬是之有現他田場規道之徵侧置圍所露。得道土權有含水)劃路用收私置圍所露。得道土權有含水)劃路用收私	則路側區 效性,且於農具調整人工 医囊性 多人 医囊性 多人 医生生 多人 医生生 多人 医生生 多人 医生生 多人 医生生 多人 医生生 的人 是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照市意見。
3	劉○宗	士林段 922 、 923-3 (變四 案)	1. 本原區變用法更原道需個彎力人為將為本受 直變續度但無數 1. 重數 1. 重数		建理1. 建理1. 建理1. 建理1. 建立本都製量路展展展)量 整市案北都繪展展)量 整章等。 整章等。 整章等。 整章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用方後二勢項極經成方計更量止路便又米必變不變危便畫合,此人轉回小危更合更險的,理並項的失復巷,實。後且都望的即更不變成道此屬 造不市做考終。		第及側地割為申國議案地現計。道處人人原步供詳圖築及側地割為申國議案地現計。道處人人原步供詳圖集及側地割為申國議案地現計。道處人人原步供詳圖集及側地割為申國議案地現計。道處人人原步供詳圖	
4	劉○瑛	士林段、 922 、 923-3 (變 案)	1.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併為號第3	併再號3。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之發展,做更 合理,應項 考止此項 終更。			
5	台力有司供營電份公南區處	人和 103 地 號(變十 六案)		請將再公開展覽 編號變十六案之 備註欄原柳營刊 柳營小段 103 號更正為人和段 103 地號。	建議配: 理由內 971 平 第 971 平 第 971 正欄內 第 971 正欄內 第 971 正欄內 第 971 正欄內	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6	行農農利南處政委田署管院會水嘉理	人1038 橋 612-1、 620-1 630-1、 643-3 (全43-3) 643-3 (全43-3) 643-3 (全44 1336-44 1336-45 (全45 1336-45 1366-		變區變地「(場付地用本況水位原並本使工、更,機)兼)」地處有路於有將處得案 展「及關變道、更附地處請發水計討設案 農」變 更路道「」,給規時功圖無。「業道變 更路道「」,給規時功圖無。工區路八用「用路道涉因、劃保能送虞工區路八用「用路道涉因、劃保能送虞業」用案地廣地用路及現排單持,交後	1. (1) 大理議公之非實。更地般用,後道)用以體闢,相為所移單一一時,一個一時,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八、散會:下午12時28分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8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 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1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11條規 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100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台 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 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 工程)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觀 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商業區(配 合舊左營國中公辦都更)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新城斷層環保設施用地調整 位置)案」。
- 第10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11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 案」。
-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11時25分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996 次會審議決議 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再 公開展覽內容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 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10年9月24日 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日,期間接獲5件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經該府110年12月3日府都規字第 1101418227號函送再公開展覽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附帶條件涉及回饋繳納代金之部分,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同意依臺南市市都委會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106 次會議修訂「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辦理外,其餘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同本會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996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再公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 >	門衣、丹公展公氏 以 圉 窟 保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劉○欣	因柳營區柳中段449	建請有關單位應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政府			
		N 77 W	儘速可以拓寬道	理由:	研析意			
	to to on	The State of the S	路,以方便居民出	1. 陳情案地非屬	見。			
	柳中段		入安全。	本次再公開展				
	449 地	數年多沒有拓寬造		覽範疇。				
	號	成出入車輛,人較危		2. 柳中段 449 地				
	(四米人	險會造成安全問題。		號係屬住宅區				
	行步道)			且有臨時建				
				物,北側四米				
				人行步道(未				
				徴收),現況供				
				道路通行,該				
				巷道非屬當地				
				主要交通幹				
				道。				
				3. 道路拓寬需考				
				量其必要性與				
				合理性,且涉				
				及兩側土地所				
				有權人權益,				
				所陳事項,將				
				移請本府相關				
	ar 0 11	1 1100001 > =====	1 - 1 1 - 1	單位卓處。	1. 19 -0 40			
2	張○信	1. 1100924 公開展			考量通盤			
	is + cn		規劃,以道路拓寬	案暫予保留。	檢討辦理			
	橋南段		來增加交通運輸	理由:	之時效			
	648 地 號	通盤檢討)」係違 法規劃:	的便利性,提升工 業區利用率,身為	1. 變更第七案為 新增工業區道	性,且本案道路相			
	颁 後 七		國民應在不損自		鄰之土地			
	案)		身權益下儘力配		所有權人			
	N /	The state of the s	合政策,所以東西		仍有陳情			
		and the second s	向道路拓寬應依		意見,故			
			據受益比例原					
			則,以10分為等					
			分,受益比例應為	大會決議,考				
		片面異議即更改	8:2,即12公尺計	量既有排水路				
			畫道路以現有巷	得於未來道路	地主溝通			
		權益,該修改規	道中心為準,向工	開闢時納入道	協調妥適			
		劃無效。	業區劃設 9.6 公	路側溝排水,	方案後,			
		2. 規劃與變更理由	尺,向農業區劃設	另涉及給水路	再另循法			
		不符:	2.4公尺。	部分因該處長	定程序辨			
		理由:「變七/機	另外一提:	度較短,未來	理,以茲			

46	临址 1			意土士女贞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七西側工業區」	1. 如果日後水溝	工業區開發後	妥適。
		變更理由為:為	確定採暗溝方		
		解決計畫區內工			
		業區使用率偏低			
		且部分閒置等情			
		形,但規劃卻動	The state of the s	Control of the contro	
		到農業區這邊,	確責任。	劃設12公尺計	
			2. 因為道路拓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向道路對農業區 地主並未發生不	寬,工廠都是 大車進出,避		
		便情形,顯然規		Accoun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second of the	
		劃重點在工業		STATE OF THE PARTY	
		區,應向工業區	西向道路兩邊		
		開發。	間隔放置四角		
		3. 1100924 公開閱	水泥盆栽,一		
		覽計畫的規劃,	來避免大車碾	議,考量道路	
		違反受益比例原	壓溝蓋,二來		
		則:	美化道路。	致性,且道路	
			3. 東西向道路往		
		對工業區廠商大	西連接火燒店		
		車、拖車進出方 便,可提高廠商			
		收益,對工業區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地主100%有益,	予以改善(行		
		對農業區地主則	道樹也遮住視		
		無感(或許增加		道路中心向雨	
		車多困擾),依	4. 地上物之補	側均等劃設 12	
		此,規劃「以現	償,對於農業		
		有巷道中心為準	1		
		向兩側均等劃			
		設」對農業區地			
		主違反受益比例	成本,對弱勢		
		原則。	農業區地主是一項負擔。	3. 建議變更第七 案暫予保留,	
			为 只信。	後續將詳予研	
				擬具體可行方	
				案及補充相關	
				書面資料後,	
				並取得道路兩	
				側土地所有權	
				人共識後,再	
				行提會討論。	
				4. 另陳情人建議	
				道路開闢、道	
				路景觀設計、	,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排及償債事 課開開票 課開開票 課開票 計畫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3	陳 橋 65號 (案) 橋 65號 (案)	市計畫(第)」 畫(第)」 畫(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台): 電子、 のの921 該文, の第一条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規來的業國身合向據則分8:畫道業期,加利利應益策路益以受即路心劃增度區民權政道受以受即路心劃以交,率不儘以寬的於為12,其中區域,不儘以寬例為應尺有向6號,與大方,與大方,與大方,與大方,與大方,與大方,	() () () () () () () () () () () () () ()	併編號 2。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對車便收地對無車此有向設主原工、,益主農感多,巷兩」違則業拖可,100%區或擾劃中均農受區車提對(困規道側農受廠進高工有地許)「心均業益商出廠業益主增,以為等區比大方商區,則加依現準劃地例			
4	王 (1. 1100924 型「1100924 型「「1100924 型「「1100924 型「「1100924 型」「「1100924 型」「1100929 型」「110092 型」「1100929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業國身合向據則分為應民權益以應人所寬則,身損力東應為其也,所以以此分例。 本不儘以應於,拓比分例與於 以並10 以並10 以2 以2 以2 以2 以2 以3 以3 以4 以4 以4 以4 以4 以4 以4 以4 以4 以4	併人陳編號第2案。	併編號 2。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應發1100924 的益 道區車提對人工 () 大方商區,則加依現準劃地例開閱,原 寬大方商區,則加依現準劃地例開閱,原 寬大方商區,則加依現準劃地例			
5	沈 橋 656 號 (案)	1. 1100924 公開展都次達 公柳等三條當計 · 通盤檢劃:理由 · 1090901 並 辦明 農 依	規數中國身份的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併人陳編號第2案。	併編號 2。

編號	陳情人 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i>30</i> 0	八山且	形,但規劃卻動 到農業區這邊,			
		4、50 年來東西向 道路對農業區地			
		主並未發生不便 情形,顯然規劃			
		重點在工業區, 應向工業區開			
		發。 3. 1100924 公開閱			
		覽計畫的規劃,			
		違反受益比例原則:			
		理由:道路拓寬 對工業區廠商大			
		車、拖車進出方 便,可提高廠商			
		收益,對工業區 地主 100%有益,			
		對農業區地主則 無感(或許增加			
		車多困擾),依此,規劃「以現			
		有巷道中心為準			
		向兩側均等劃 設」對農業區地			
		主違反受益比例 原則。			

八、散會:上午11時25分

附件四、重製疑義綜理表

類型 B: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與地籍展繪線不一致

編號	位置	問題內容	決議
B1-1	計畫區西南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第五次會議決議:依都市
	隅寬 30m 外	三者相符,但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	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續
	環道(柳營	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
	外環道)	2. 現況道路已開闢完竣。	本地區徵收範圍納入通盤
		3. 此處地籍屬非重測區,地籍圖老舊。	檢討研議。

類型 D: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與地籍展繪線不一致

編號	位置	問題內容	決議
D1-1	計畫區東南	此路段係屬台一線橫跨鐵路之陸橋段,	第四次會議決議:依都市
	隅「特一」號	地籍已分割。「宏昇公司」所移交樁位展	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俟都
	道路	繪圖之道路寬度較都市計畫寬度為小。	市計畫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後,配合重新測定樁位,由
			地政單位據以辦理逕為分
			割。

類型 E: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與地籍展繪線不一致

編	位置	問題內容	決議
號			
E1-	計畫區西北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	第五次會議決議:有關三
1	隅台糖鐵路	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	者不相符部分為鐵路用地
	用地東端	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	東邊三者不相符,暫依都
	(XR653 \	物。	市計畫圖展繪,後續
	XR654 處)	2. 該鐵路用地東端於都市計畫圖展繪	XR653 椿位配合修訂。
		線係為尖狀帶,但樁位展繪線並非尖狀	
		带。	
		3. 此鐵路係原台糖五分車鐵道。	
		4. 此處東端地籍未分割,屬 80 年重測	
		品。	
E1-	計畫區西北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	第六次會議決議:依都市
2	隅台糖鐵路	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	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俟都
	用地東端	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	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後,
	(R655 \ R656	物。	配合重新測定樁位,由地
	處)	2. 該鐵路用地東端於都市計畫圖展繪	政單位據以辦理逕為分
		線係為尖狀帶,但樁位展繪線並非尖狀	割。
		带。	
		3. 此鐵路係原台糖五分車鐵道。	
		4. 此處東端地籍未分割,屬 80 年重測	
		 。	

類型F: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與地籍展繪線不一致

編號	位置		決議
無 號 F1-1	「農(專)」	問題內容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	洪 第六次會議決議:依據內政
1.1-1	展(等)」 農會專用	1. 都巾訂畫 國展網級與俗位展網級个 符, 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	· · · · · · · · · · · · · · · · · · ·
	辰 胃 平 川 區	况皆相符,且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	0
		物。	護民眾合法權益,本案依樁
		- 70 2. 樁位展繪圖農會專用區北界 R612-	位展繪線展繪。
		R557- R556-R555 與都市計畫圖展繪	10 16 E. H. 1420 K. H.
		線不符。	
		3. 椿位展繪圖農會專用區西界 R611-	
		R612 分區線與計畫圖展繪線不符。	
		4. 本案已依現況重釘定農會專用區範	
		圍且地籍業經重測並分割完竣。	
F1-2	' ' -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	第四次會議決議:依據內政
	C225 至	符,但椿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	部 99.12.23 都市計畫圖重製
	C272 -1 八	况皆相符,且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	作業要點第九-(一)點,為維
	公尺寬路	物。	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樁位
	段暨 C272 至 C47 十	2. 地籍業經重測分割完竣,且道路也開闢完竣。	展繪線展繪。
	至 (41 丁 公尺寬路	M 兀 ՝	
	投		
F1-3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	第三次會議決議:依據內政
	C124-	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	部 99.12.23 都市計畫圖重製
	C121-C346	況皆相符,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作業要點第九-(一)點,為維
	八公尺寬	2. 地籍業經重測分割完竣,且道路也開	護民眾合法權益,本案依樁
	路段	闢完竣。	位展繪線展繪。
F1-4	C100-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	第三次會議決議:依據內政
	C122-C321	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	部 99.12.23 都市計畫圖重製
	八公尺寬	况皆相符,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作業要點第九-(一)點,為維
	路段(含囊	2. 地籍業經重測分割完竣,且道路也開	護民眾合法權益,本案依樁
	底圓道)	闢完竣。	位展繪線展繪。
F1-5	C273~C274	1. 都市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第五次會議決議:依都市計
	-	部分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	新五八音哦 · K · · · · · · · ·
	1~C274~C1	2.於79年度地籍重測區都計樁位成果	通盤檢討研議。
	66 路段	圖上 C217 處為囊底圓道;除取消該	
		囊底圓道外,並將 C274 樁位向南東	
		面移。	

F2-1 士 林 #	段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	
	又 1. 卸中引 重 圆 成 間 綠 典 俗 但 成 間 綠 个	第四次會議決議:依都市計
R606	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現況相	畫轉繪線展繪,俟都市計畫
C286 住 2	它 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	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配合
區與農	直替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重新測定樁位,由地政單位
區之分[집 2. 椿位展繪圖上R606-C286之住宅區界	據以辦理逕為分割。
線	線西端較都市計畫圖偏北,依都計圖	
	規劃原意該住宅區界係沿水溝劃置。	
	3. 另東側樁位 R1664~R1666 樁位展繪線	
	為直角垂直方向與都市計畫線較為	
	傾斜平緩不符,依都計圖規劃原意該	
	區界線應沿道路邊劃置。	
F2-2 🔾 -30 米 i		第四次會議決議:依都市計
路東側,		畫圖展繪線展繪,俟都市計
-12 米」		畫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配
北,士林县		合重新測定樁位,由地政單
	E 2. 經比對附近既有建物, R553 椿位較	位以辦理逕為分割。
R553 住 3	-	
區與農		
區之分[
線	3. 地籍業經重測分割完竣。	ht
F3-1 「兒一」:		第六次會議決議:
邊 C263 3		1. C263-C214 部分:依據內政
	E 符,現況尚未開闢道路,樁位展繪線	部 99.12.23 都市計畫圖重
C265 四 2		製作業要點第九-(一)點,
尺寬路 J 及 C266 3		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樁 位展繪線展繪。
及 C200 3 C275 入 2		2. C214-C275 部分: 依都市計
尺寬路段	公 4. 經几到鄉近原有廷物 唯員不付都申 計畫圖展繪線。	2.0214-0215 部分·低部川哥 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續納
八見哈权	可	· 重 國 依 熠 秋 依 熠 , 依 頌 纲 · · · · · · · · · · · · · · · · · ·
		(大部中的 重 远 监 做 的 ^例)
F3-2 C102	E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	第六次會議決議:依據內政
	E 符,但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	部 99.12.23 都市計畫圖重製
C155 八名		作業要點,為維護民眾合法
尺寬路段	損及建物。	權益,故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 () ()	2. 地籍業經重測分割完竣。	The second in th
	3. 經比對鄰近原有建物 確實不符都市	
	計畫圖展繪線。	
F3-3 台鐵鐵』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次會議決議:依都市計
用地界約		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續機關
	符,現況為灌溉溝渠,樁位展繪線未	協調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R534	損及建物。	查明鐵路用地範圍及用地需
	2. 地籍業經重測分割完竣,經比對鄰近	求。
	原有建物確實不符都市計畫展繪線。	

類型 G: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一致,與地籍展繪線不一致

編號	位置	問題內容	決議
G1-	1. C414-BC20-IP20 水	都市計畫樁樁號重覆。	第六次會議決議:
1 • 2	溝用地		1. 樁號修改為 XC414。
	2. C413-C414 路段 10m		2. 維持原樁位。
0.1	道路		
G1-		都市計畫樁樁號重覆。	第六次會議決議:
3 • 4	水溝用地		3. 椿號 C414~C417 修改為
	4. C415-C416 路段 10m 道路及 C416- C417		XC414~XC417。 4. 維持原樁位。
	路段 8m 道路		4. 件付凉俗证。
G1-		都市計畫樁樁號重覆。	第六次會議決議:
5 \ 6	R613-R1612-R1608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維持原樁位。
	6.「工(乙)」分區界		6. 椿號 R1608 修改為
	椿 R708-R1608-		XR1608 °
	R1597		
G1-	7. 「機七」用地界樁	都市計畫樁樁號重覆。	第六次會議決議:
7 • 8	R629-R619-R618-		7. 椿號 R613、R617、R618、
	R617-R613		R619 修改為 XR613、
	8. 「零工」分區界樁		XR617 · XR618 · XR619 ·
	R616-R617-R618- R619-R620-R613		8. 維持原樁位。
G1-	9. 六-15m 道路中段於	 都市計畫樁樁號重覆。	第六次會議決議:
9.10	「存」保存區南面與	可 · 中 · 可 · 西 · 田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9. 維持原樁位。
	10m 道路交叉口圓		10. 椿位 R653、R654 修改為
	弧截角線		XR653 · XR654 ·
	10. 急水溪下游南面		
	台糖鐵路用地		
G2(「滯(公)」用地。	於舊都計藍晒圖上有劃設 1	
無樁		處「滯(公)」用地,而樁位展	7月26日發布實施「變更柳」
位成		繪圖上無該「滯(公)」用地範	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果)		圍線。依其劃設形狀係以柳營 段 553-202、553-203 地號兩	滯洪池兼公園用地)案」之 規劃原意,依地籍展繪線展
		段 555-202、555-205 地號內 筆土地範圍劃設。	税 制 尔 息 , 依 地 精 展 智 綠 展 一 繪 。
G3(柳營火車站區外南、	都計藍晒圖上有該南、北兩段	第五次會議決議:依都市計
無樁	北段鐵道部分。	鐵路用地劃設,而樁位展繪圖	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續機關
位成		上無該鐵路用地分區界展繪	協調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果)		線,亦無該鐵路用地樁位坐標	關查明鐵路用地範圍及變
		成果,地籍未明確。	更用地需求。

附件五、市場處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市場處 函

地址:7175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

承辦人: 黃家宜 電話: 06-2796269 傳真: 06-2791229

電子信箱: vival69@mail. tainan. gov. tw

流, ok: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經處場秘字第1010972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規劃作業需要,函請本處就計畫區內尚未開闢之市場 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開發意願或使用需求部分表示意見,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1年11月8日南市都規字第1010936812號函辦理。
- 二、柳營區都市計畫編定為市場用地除市一(柳營公有零售市場)外,市二、市三已無開發之需求。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處經營二科、本處秘書室1801年以改成 交的激:17章

線

都市發展局 101/11/19

1010980631

1010972871

附件六、變九案柳營代天院寺廟登記證

/ 1 1 1 1							- [2	台南縣		7 7 7	6.63	記號	-	信徒名間 已 置 備	1233	.3. 8 AB	家字第の	P3004188	號過核准	
1	複響	记 岡 廟 寺	100	產		财	ا ٦		物		法	容多	99	沢	1			概員		7
	() () ()	WHEE T	定總值(元)	助存款	直元	不麻基地面	才にお真(む)	対象を	たりきた		神像	And the State State State	所屬教	執事人	組集型	委主員任王		主把佛像都	縣	
	頁沈英河 初客	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	存款	種類	土地(建)土地(建)	公公		1 1	L		*	生 木	土	数八二六人	総管理委員會		名法名	代天巡狩	寺	
	客人員 凝顯黃傷榜			領へ元) 備	K	918.57價值 (平方公尺)(元)		()	1 :		101	な か	3		制五百	2	法名或道號 性 出生年日	宗教別道教	登記表	3. 3.
縣長兴	(申請人)	姓 伪	活	考存款	> 柳瑩郷東昇投八五一號 > 柳瑩郷東昇投八五一號 > 柳瑩郷東昇投八三七號 > 柳瑩郷東昇投八三七號	14237835所在地特替與東耳 30000000世段地號及848號					完整	· .	會員	日期信徒或	PROCEEDINGS CONTINUES.	R120403066	月日多年三年	建一块	T Service	i
蘇丛	王增國負責人	南縣寺登(五)	期存款	秋 種 類 數		地 成 其 所 有					3)		證字號	及文號府民禮公	Class Contraction		一 加	民	F	: :3:
从	人印鑑) 字第〇五三號		額(元)	柳馨代天院柳馨代天院	名文學					8			禮字第六0二七一		之一 老鄉東昇村 22	-	年 重建修 電話 (0	102	
a	非明章	, K) 備 考	國字第 15463 號 國字第 15463 號 鹽字第 12421 號 鹽字第 12422 號	所有權款字號					3			就		秦 474 (06) 6225945	址電話	×	:	
		•							-			+								

附件七、變九案柳營代天院承租或承購國有土地證明文件

檔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民 電話:06-6331248

受文者: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080856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0856723A00_ATTCH1.pdf、085672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9日召開「『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編號9、14、16案方案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柳營代天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市規劃科電2019/08/05文 2019:44:48 章

議題二:編號14(代天院)

說 明:依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涉及 國有土地部分應依規定取得承租或承購,否則應予以 剔除或變更其他合適之分區。

結 論:

- 一、本次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範圍,涉及國有土地為 東昇段847地號,依代天院列席人員意見,具有承購 或承租國有土地之意願。
- 二、另國有土地東昇段 835 地號,係配合現況將保存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惟查該筆土地現況為部分作為道路使用、部分作為寺廟使用,請國有財產署配合現況實際使用範圍先行辦理地籍分割,俟提送部都委大會審議時建議配合調整為道路用地及宗教專用區,以符實際。

附件八、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就都市防災表示意見之 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

號

承辦人:林含香 電話:06-2975119#1617 傳真:06-2981502

電子信箱: she971027@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管字第1090007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規劃作業需要,函請本局就涉及都市防災計畫部分協 助提供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9年3月16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340498號函辦 理。
- 二、旨揭防災計畫提及之防災路線、避難收容場所、消防據點、火災防止延燒帶及北側工業區加強管理引發火災、爆炸之物質及人員應變能力等,本局尚無意見;惟警察、醫療防災據點及工程措施、安全管理、公共災害策略等部分內容,請貴局另行洽詢市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水利局。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災害管理科電2007/04/08文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承辦人: 警務員王瑞勳

聯絡電話:(06)6326646、警用766-2082 傳真電話:(06)6330832、警用766-2091 電子信箱: iuhsun@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後字第1090185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規劃作業需要,函請本局就涉及都市防災計畫部分協 助提供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9年4月13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443021號函辦 理。
- 二、旨揭防災計畫指定區內柳營分駐所為警察據點,本局無意 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後勤科電2020/04/14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建仁 電話:06-6324231 傳真: 06-6355332

電子信箱:6310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工字第1090485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局辦理「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涉及都

市防災計畫內容案,本局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9年4月13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443021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2030/03/17文 交 18:48:31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美雀

電話: 06-2679751分機148 電子信箱: a00022@tncghb.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059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辦理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函請本局就

醫療防災據點部分提供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9年4月13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443021號函辦 理。

二、旨揭防災計畫提及指定區內柳營區衛生所及蔡瑞頒診所為 計畫區內醫療據點。但計畫區鄰近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 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等大型醫療院所亦可 支援供作緊急醫療使用醫療據點。本局無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醫事科電2020/01/7文章